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DRC Bank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2021
年度報告

www.drcbank.com

目 錄

重要提示	2
釋義	4
董事長致辭	8
第一章 簡介和業務概要	13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21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
第四章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	71
第五章 三農金融服務情況	77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83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	92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10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131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143
第十一章 其他事項	151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157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2. 2022年3月25日，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在東莞農商銀行總行大樓會議室召開，該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批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報告的議案》。會議應出席董事17名，親自出席董事17名。本行3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3. 本行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王耀球先生，行長傅強先生，主管財務工作負責人陳偉先生及財務機構負責人鍾雪梅女士聲明並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5. 本行擬按照經審計的本行2021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5.60億元；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5.60億元；以總股本為基數每股現金分紅人民幣0.29元(含稅)。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如獲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息預計將於2022年7月15日或之前派發。有關派發末期股息及過戶截止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披露。
6. 本報告涉及的前瞻性陳述是基於現行計劃、估計、預測而做出，雖然董事會相信該等展望性陳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是董事會及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期望被實現或者將會被證實為正確，故此不構成本集團的實質性承諾，敬請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7.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存在對本行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本報告詳細描述了本行在經營管理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本行採取的應對措施，具體請查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章節中「風險管理情況」內容。
8. 在不同情況下，本報告採用集團口徑或母行口徑披露有關數據，因此「本集團」與「本行」數據的不一致並非數據錯誤，而是統計口徑範圍不同所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除特別註明外，為本行及所屬子公司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報表數據。
9. 本報告中部分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存在差異，此差異是由四捨五入造成，而非數據錯誤。
10. 本報告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釋義



本報告常用詞語釋義

「133」工程	指東莞農商銀行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即圍繞鄉村振興戰略一個目標，做好促進農業高質高效、促進鄉村宜居宜業、促進農民富裕富足三大工作，全面落實鄉村振興金融指導員、黨建共建聯絡員、普惠金融服務員三大派駐制度
「1+12348」戰略規劃	指東莞農商銀行第三次轉型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2021-2023年)，即「以新時代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為一個引領，以「打造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為一個目標；以落實數字化、集團化為兩大抓手；實施科技、人才、資本三大驅動；打造「四梁八柱」核心競爭力體系，構建以「網絡化+場景化」為支柱的核心客戶經營體系、以「市占率+收益率」為支柱的核心業務體系、以「合規經營+風險管控」為支柱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以「激勵約束+企業文化」為支柱的組織管理體系
「1+3+N」	指以核心企業、項目或平台的「1」為切入點，將金融服務延伸至其產業鏈、供應鏈和價值鏈「三鏈」及其鏈上「N」個相關的小微企業及零售銀行客戶的服務營銷模式。
「公司章程」或「章程」	除文意另有所指，本行現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行」或「東莞農商銀行」或「東莞農村商業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2日在中國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與分支機構(為免存疑，不包含其子公司)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或「銀保監會」或「銀保監」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現行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僅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有關修訂
「董事」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本行在中國內地發行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全球發售」	本行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合共1,148,091,000股H股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本行及其子公司
「H股」	本行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普通股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上市」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的日期，即2021年9月29日
「《上市規則》」	除文意另有所指，現時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不良貸款」	經參考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發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本行五類貸款劃分中屬於次級、可疑和損失三類的貸款
「一體兩翼」	指東莞農商銀行集團化經營的戰略佈局，即以粵港澳大灣區為一體、以粵東粵西為兩翼，形成扎根東莞、服務粵港澳大灣區、輻射廣東全省的區域性集團化經營新格局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三農」	農業、農村和農民的中文首字母縮寫詞
「《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文意另有所指，現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小微企業」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印發的《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2017)》，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小型及微型企業的統稱
「監事」	本行監事
「三鏈」	指先進製造業企業的產業鏈、供應鏈和價值鏈企業客群
「三創」	指從事創業的創業者、從事創新的研發創新機構和從事創造的先進製造業的客群
「三大人員」派駐制度	指東莞農商銀行提供鄉村振興金融服務的一種基層工作制度，由我行分支機構向轄內所有的行政村組和社區派駐我行服務人員，作為當地鄉村振興金融指導員、黨建共建聯絡員、普惠金融服務員的一種人員派駐制度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 董事長致辭



征途漫漫，唯有踔厲奮發，知難圖強

2021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極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東莞農商銀行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站在兩個百年的歷史交匯點，我們在堅守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使命中推進高質量發展，實現了經營業績「量」的增長和品牌價值「質」的躍升。我們前進道路上的每一個腳印，無不體現了每一位東莞農商人對國家戰略的深度踐行，對轉型創新的孜孜追求，對客戶生態的悉心培育，以及對銀行價值的持續深化。

展開2021年的絢麗畫卷，我們深感幀幀光影潛藏於心，諸多振奮躍然紙上。

這一年，我們知難奮進，再創佳績。實現了效益、質量、規模持續協調發展，集團資產總額達人民幣5,933.61億元，存貸款市場份額連續26年保持東莞市銀行業首位；2021年實現淨利潤57.03億元，ROA、ROE分別為1.00%、12.87%，保持在H股內地銀行前列；集團不良貸款率0.84%，撥備覆蓋率375.34%，資產質量保持優良水平，風險抵補能力持續增強。

這一年，我們乘市而上，展翅灣區。成功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成為全國第13家上市農商銀行和東莞第一家上市金融機構，實現股東結構更加優化、市場價值更加顯現、經營管理更加規範這三大歷史性跨越，成功開啟國際資本市場的新徵程，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品牌影響力得到顯著的提升。

這一年，我們立柱架樑，行穩致遠。成立數字化轉型辦公室，以「小步快跑、局部速贏」的策略，全力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智慧數字銀行；投資控股潮陽農商銀行，完善「一體兩翼」集團化管理，融入大灣區建設和競爭格局；圍繞核心客群、核心業務、組織管理和風險管理，完善支撐長遠發展的「四樑八柱」核心競爭力體系，服務客戶能力顯著增強。

這一年，我們不忘初心，勇於擔當。成立東莞首個鄉村振興金融服務中心，實施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近4,000名派駐人員走村串戶、走街串巷、走廠串店，深入村組（社區）把服務送到群眾家門口，譜寫了一曲曲普惠鄉村的「金融樂章」；積極投身新冠疫情防控一線，組建1,080餘名抗疫先鋒隊伍「小藍甲」分赴全市各地開展志願者服務，同時推出系列減費讓利、助企紓困舉措，服務、回報社會，充分展現地方金融主力軍和「三農」金融主力軍的擔當作為。

眺望2022年全新旅程，我們堅守灼灼之志篤定於行，奮楫揚帆向未來。

緊跟東莞萬億生產總值、千萬人口的「雙萬」新起點的步伐，大步駛入集團化管理新體制、上市銀行新機制的「雙新」新賽道。面臨東莞「三區疊加」¹重大歷史機遇，我們心向未來，卻從不忘記為何而來，我們堅守初心，卻從不止步開拓創新。在這個充滿不確定性的年代，惟有客戶是我們最大的財富，惟有服務是我們致勝的法寶，惟有民生福祉是我們終極的追求。

我們將聚焦鄉村振興，加快提升現代三農金融服務質效。讓人民生活幸福是「國之大者」，做好鄉村振興金融服務依然是我們踐行普惠金融和服務實體經濟的主戰場，我們將堅守支農支小支實的市場定位，扛起推進地方鄉村振興的使命責任，進一步發揮本行「基礎+基因」優勢，把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做深做實做細，強化「三大派駐」貼身服務和資源配套，把更豐富的金融資源向鄉村振興重點領域傾斜，為廣大村民、企業和村社集體疏通好普惠金融服務「最後一米」，為推動共同富裕提供強有力的金融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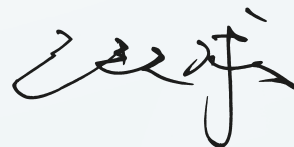
1 「三區疊加」指的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以及東莞建設省製造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創新實驗區

我們將擁抱數字經濟，篤定走好數字化轉型之路。日新月異的金融科技發展正在深刻改變著銀行業生態。在數字化轉型這條充滿機遇和挑戰的必由之路上，我們將以新發展理念為引領，積極踐行數字經濟國家戰略，圍繞東莞「科技創新+先進製造」城市特色和我行「前瞻性佈局、特色化發展」策略原則，堅持「組織協同+科技創新」雙輪驅動，沿著「移動優先、網格精耕、產業突破」三大發展主線，高起點打造組織「新形態」，高品質佈局開放「新生態」，高標準構建數據「新底座」，高效率貫通運營「新流程」，將數字化嵌入到客戶服務全生命週期，為客戶提供更多便利、創造更大價值。

我們將深化客戶經營，全面構建核心客戶生態系統。魚兒離不開江河大海，良木離不開廣袤森林。在越界共生、生態致勝的時代，我們將努力構建富有活力、開放共享的客戶生態系統，形成一個個緊密聯繫、相互影響、互依互存的生態圈。我們要以「接地氣+煙火味」的「氣味」浸潤，滋養生態圈的客戶成長，「接地氣」就是用心用力支持當地實體經濟發展，穩產業鏈、穩供應鏈；「煙火味」就是用心用力解決客戶在生存和發展方面的實際困難，穩企業、穩就業。我們將精心守護客戶生態系統中這份獨有的「氣味」，推動東莞農商銀行與客戶之間的深度融合、共生共榮。

草木蔓發，春山可望。我們面臨抗疫兩年以來最困難的一次「倒春寒」，我們也感受到中國經濟三重壓力下的「春意」和「暖意」。此時此刻，我們需要面朝大海，擁抱春暖花開。要不斷增強「春江水暖鴨先知」的感知力，創新圖進，踔厲前行；要積極謀劃「蕾花綻開根多澆」的聚合力，固本培元，知難而上。我們抬頭望遠方，眼中有信心；低頭辦實事，胸中有毅心。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廣闊舞台上，我們將與您共赴山海，以夢為馬、循光前行，以新擔當新作為續寫新時代的華章。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莞農商銀行董事長
王耀球



東莞農商銀行行長
傅強

■ 第一章 簡介和業務概要



一、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東莞農商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	DRC Bank、DRCB
法定代表人	王耀球
《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	葉建光、黃偉超
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授權代表	黃偉超
董事會秘書	葉建光
聯席公司秘書	葉建光、黃偉超

二、基本情況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
郵政編碼	523123
網址	www.drcbank.com
客服熱線	(86)769-961122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和股份代號	東莞農商銀行(9889.HK)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內資股股票託管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	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 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
信息披露備置地地點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間	2009年12月22日
註冊資本 ⁽¹⁾	人民幣5,740,454,510元
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19007829859746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1054H244190001

註：

- (1) 本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前的股份數量為5,740,454,510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40,454,510元。本行於2021年9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股份總數增至6,888,545,510股，但因註冊資本變更事項根據監管規定持續推進中，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5,740,454,510元。

三、公司情況

東莞農商銀行是一家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總行級地方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發展歷史可追溯到1952年，前身是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2005年完成統一法人體制改革，2009年完成股份制改制，2021年9月29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9889.HK)。

自2009年從農信社改制為農商銀行以來，東莞農商銀行開啟了快速發展的進程，特別是2016年推動第三次轉型以來，實現了效益、質量、規模的持續協調發展，資產規模更上一層樓。截至2021年12月末，本集團資產總額達人民幣5,933.61億元，各項存款餘額達人民幣4,139.61億元，各項貸款餘額達人民幣2,981.15億元，正式邁入中等規模銀行之列。

據國際權威期刊《銀行家》2021年統計，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算，東莞農商銀行位居全球銀行業第261位，躍升全球銀行業300強；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21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等指標統計，東莞農商銀行位居第43位，全國農村商業銀行第6位。在品牌榮譽方面，東莞農商銀行榮獲東莞市委市政府頒發的「東莞市政府質量獎」、「東莞市效益貢獻獎」、「東莞市文明單位」等；被中國銀保監會評為「全國農村商業銀行標桿銀行」，被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評為「中國民營企業500強」，被中國企業聯合會和中國企業家協會評為「2020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在國內權威媒體發起並主辦的銀行類獎項評選中，東莞農商銀行屢獲殊榮，榮膺「年度最佳農村商業銀行」、「年度支持地方經濟發展特別貢獻獎」等，主體信用等級自2017年10月至今被中誠信國際等信用評級機構評定AAA級，達到了國內主體的最高評級，且評級展望保持穩定。

東莞農商銀行截至2021年12月末共設立了505個營業機構(含總行)，下轄39個一級分支機構，186個二級支行和279個分理處，並開發了7*24小時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等多種在行與離行金融服務。此外，東莞農商銀行大力實施金融文化創新，精心打造的東莞市錢幣博物館現有藏品近2萬件(套)，被評為「國家三級博物館」、「廣東省十大民間收藏館」、「東莞市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同時建設了傳承企業近70年發展歷史的歷史博物館，彰顯地方金融魅力。

近年來，東莞農商銀行進一步向區域集團化方向發展，共設立了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分行、惠州支行和清新支行4家異地分支機構，以及惠州仲愷、雲浮新興、東莞大朗、賀州八步4家村鎮銀行，戰略控股湛江農商銀行、潮陽農商銀行，入股順德農商銀行、徐聞農商銀行、樂昌農商銀行和雅安農商銀行，初步形成了以東莞為中心、以粵港澳大灣區為主體、以粵東粵西為兩翼的「一體兩翼」區域集團化發展新格局，將金融服務輻射至大灣區客群，構建灣區客戶生態系統，全面助力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粵港澳融合發展。

四、發展戰略、投資價值及核心競爭力

發展願景：

打造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

戰略佈局：

構建「1+12348」戰略部署，深入推進第三次轉型「轉型提價值」的任務。

「一個引領」是指以新時代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通過加強思想建設、組織建設、紀律建設和隊伍建設，做到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相統一、黨的建設與銀行經營管理相統一、黨的紀律與幹部要求相統一。

「一個目標」是指在以粵港澳大灣區為一體、以粵東粵西為兩翼的格局下，建設成為資本市場化更充分、數字化轉型更明顯、集團化經營更有特色的現代農商銀行。

「兩大抓手」是指(1)聚焦「數字化」，以數字化思維重塑業務邏輯、盈利模式、運行方式、風控模式和組織體系，加速打造智慧數字銀行；及(2)聚焦「集團化」，探索構建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相適應的新型農商銀行模式，通過實施協同發展戰略，實現客戶全覆蓋、服務全方位、風控全聯動。

「三大驅動」是指(1)堅持科技驅動，以科技賦能價值創造，深化科技與業務融合，逐步實現由科技支撐向科技驅動轉型；(2)堅持人才驅動，全力打造人才驅動型組織，形成生生不息的人才生成、培養和激勵機制，發揮出人力資本的最大效能；及(3)堅持資本驅動，將資本管理全面融入經營管理，提高資本運用效率，並提升附屬機構資本回報，實現資本價值最大化。

「四樑基業」是指(1)聚焦核心客戶，即聚焦現代「三農」客群、先進製造業「三鏈」客群、中小微企業「三創」客群，營造具有活力的客戶生態；(2)聚焦核心業務，推動公司金融業務、零售金融業務、小微金融業務、同業金融業務、數字金融業務全面發展，打造具有行業優勢的業務板塊；(3)聚焦風險管理，堅持「制度治行」管理準則，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促進風險文化與業務、管理相融合；及(4)聚焦組織管理，打造賦能型商業銀行，實現由組織管控到組織賦能的轉變。

「八柱支撐」是指(1)構建「網格化+場景化」雙支柱，打造天羅地網的核心客戶經營體系，為客戶創造價值；(2)構建「市佔率+收益率」雙支柱，打造市場領先的核心業務體系，全面服務實體經濟；(3)構建「合規經營+風險管控」雙支柱，打造現代化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促進風險管理與價值創造的平衡；及(4)構建「激勵約束+企業文化」雙支柱，打造高質量的組織管理體系，激發隊伍的戰鬥力，增強隊伍的凝聚力。

第三次轉型升級
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

“1+12348”

一個引領

以新時代黨建引領全行高質量發展

一個目標

打造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

兩大抓手

以數字化、集團化為抓手

三大驅動

以科技、人才、資本為驅動

核心客戶

核心業務

風險管理

組織管理

網格化

場景化

市佔率

收益率

合規經營

風險管控

激勵約束

企業文化

投資價值及競爭優勢：

經營區域優質景氣，戰略機遇得天獨厚。本集團深耕東莞市場，立足大灣區發展，抓住汕頭、湛江兩個省域副中心建設，穩固「一體兩翼」主體格局，強勢領跑本地銀行業，存貸款市場佔有率連續多年位居東莞銀行業首位。東莞及粵港澳大灣區的雄厚經濟實力、完備產業結構和充沛市場活力為本集團的業績提升和可持續發展奠定重要基礎和保障，「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戰略、「三區疊加」區位優勢和「雙萬」當地新起點更為本集團提供廣闊的潛在客群和發展前景。

發展戰略清晰堅定，規模質量效益均衡。本集團堅持以戰略引領發展，明確打造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的發展願景，構建「1+12348」戰略佈局，保持戰略定力，有效應對複雜的經濟週期波動，堅持走效益、質量、規模協調發展道路。本集團經營規模平穩增長，邁進中等規模銀行行列；資產質量持續優化，不良貸款率保持在行業較低水平；盈利能力穩中有升，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資產利潤率與資本利潤率位居上市銀行第一梯隊。

服務結構聚焦本源，業務發展有質有效。本集團始終堅持「支農支小支實」的主責主業，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轉型為主線，以科技為支撐，以創新為驅動，傳統業務與新興業務齊驅並進，奮力實現市場佔有能力、創新發展能力、產品覆蓋能力和專業經營能力的全面提升，並向客戶提供高效的綜合金融服務，逐步形成公司金融「優而強」，零售金融「全而強」，小微金融「實而強」，同業金融「活而強」，數字金融「精而強」等核心業務齊發展的局面。

組織管理協同共進，經營機制靈活高效。本集團有效發揮區域性中小銀行優勢，堅持市場化經營，深化組織變革，持續推進一線賦能，經營佈局決策快，響應客戶需求快，識別風險速度快，實現較高的運營效率。充分發揮網點和人緣地緣優勢，因地制宜實施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創新構建「1+3+N」網格化服務機制，聚焦服務「三個三」核心客群，深入推進普惠金融服務，保持較強的市場競爭力。

風險管理紮實穩健，資產質量持續優良。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的經營基調，強調「穩增長」與「防風險」相互促進、協調發展，實施制度治行管理準則，構建全覆蓋的風險管控體系，實施全流程的風控技術和營造全員參與的風控文化，提升風險管理的數字化水平，有效防範和化解各類風險，資產質量保持優良水平，為業務經營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科技驅動引領發展，數字發展全面加速。本集團以「小步快跑」的策略，通過金融科技創新賦能，不斷完善數字化轉型頂層設計，強化金融科技人才培養，建立數字思維，重塑經營機制，強化數據治理，並提升全行的組織協同能力，深化數字化應用實踐，推動科技和業務緊密融合，全力塑造數字化金融新模式，加速打造「智慧數字銀行」。

公司治理專業穩健，企業文化求真務實。本集團構建完善「三會一層」治理架構，通過上市形成國有、民營、外資、自然人和職工等「利益多元、協調製衡」的股東架構；高級管理團隊金融管理經驗豐富、穩定性強，得以堅定管理思路及隊伍建設。本集團營造良好企業文化，謹守「客戶是我們最大的財富」的經營理念，深植「對上以敬、對下以愛、對人以誠、對事以真」的企業氛圍，堅守「相伴、相信、相成長」的企業宗旨，以文化凝聚全集團上下協同共進發展。

五、2021年度主要榮譽與獎項

序號	榮譽／獎項名稱	頒獎／授予單位	獲得時間
1	「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第261名 (按照一級資本排名)	英國《銀行家》期刊	2021年6月
2	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100週年保密宣傳教育作品 徵集評選活動二等獎	中共中央保密委員會辦公室、 國家保密局	2021年6月
3	「2021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第43位 全國農村商業銀行第6位 (按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統計)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21年7月
4	第十一屆中國農村金融品牌價值榜 全國農村金融十佳助力復工復產機構	中華合作時報社、 中國金融雜誌社	2021年7月
5	2021中國金鼎獎年度綠色金融獎	每日經濟新聞	2021年10月
6	2021中國金鼎獎年度支持地方經濟發展獎	每日經濟新聞	2021年10月
7	2021年度優秀服務鄉村振興銀行	中國財經	2021年11月
8	2021年度高質量發展銀行天璣獎	證券時報	2021年11月
9	2021年度優秀品牌建設銀行 (中國網銀行業評選)	中國財經	2021年11月
10	中國財經風雲榜2021年度區域服務領軍銀行	和訊網	2021年12月
11	2021年金融數字化發展金榜獎 「年度最佳金融產品科技創新獎」	金融數字化發展聯盟	2021年12月
12	2021年度中債成員業務發展質量 評價自營結算100強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22年2月
13	2021年度東莞市主營業務收入前20名企業	中國共產黨東莞市委員會、 東莞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
14	2021年度東莞市效益貢獻獎	中國共產黨東莞市委員會、 東莞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



讓事業與城市同生共長

產業凝聚城市血脈，助力轉型升級

這是我們事業奮鬥的目標，也是時代賦予的重任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 標摘要



(單位：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本報告期 對比上年 增減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12,996,314	12,047,047	11,795,227	9,777,587	8,775,282	7.88
稅前利潤	5,989,651	5,372,109	5,700,774	5,034,228	4,517,123	11.50
淨利潤	5,702,920	5,055,317	4,870,249	4,453,306	4,164,849	12.8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5,589,700	4,856,926	4,935,856	4,482,351	4,126,310	15.09

(單位：人民幣元/股)

每股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本報告期 對比上年 增減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6.88	6.30	5.89	5.15	4.18	9.21
基本每股收益	0.93	0.85	0.86	0.78	0.72	9.41
稀釋每股收益	0.93	0.85	0.86	0.78	0.72	9.41

(單位：人民幣千元)

規模指標	於12月31日					本報告期末 對比上年末 增減百分比(%)
	2021年 ⁽²⁾	2020年 ⁽²⁾	2019年 ⁽²⁾	2018年 ⁽²⁾	2017年 ⁽³⁾	
資產總額	593,361,093	548,401,956	461,208,802	407,904,652	373,457,466	8.20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本金總額 (不含應計利息)	298,114,972	261,450,611	205,826,808	164,352,813	145,306,613	14.02
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減值準備 ⁽¹⁾	9,091,156	7,358,778	7,308,900	7,222,218	5,758,473	23.54
負債總額	543,378,980	509,759,142	425,737,021	378,070,079	349,047,826	6.60
其中：客戶存款本金總額 (不含應計利息)	413,961,013	372,589,791	309,918,540	261,509,568	240,716,877	11.10
股本	6,888,546	5,740,455	5,740,455	5,740,455	5,740,455	20.00
股東權益	49,982,113	38,642,814	35,471,781	29,834,573	24,409,640	29.34
其中：歸屬本行股東權益	47,378,632	36,145,627	33,814,404	29,588,480	23,994,375	31.08
非控制性權益	2,603,481	2,497,187	1,657,377	246,093	415,265	4.26

註：

- (1) 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2)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該準則的要求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
- (3)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

(單位：%)

盈利能力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本報告期 比上年 增減變動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00	1.00	1.12	1.14	1.16	-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2.87	13.64	14.92	16.42	17.47	(0.77)
淨利差 ⁽³⁾	1.90	2.10	2.10	1.98	1.98	(0.20)
淨利息收益率 ⁽⁴⁾	1.96	2.16	2.18	2.05	2.06	(0.20)
成本收入比率 ⁽⁵⁾	34.18	31.51	28.84	29.98	31.71	2.67

註：

- (1) 按本年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資產總額的平均餘額計算回報率。
- (2) 按本年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股東權益總額的平均餘額計算回報率。
- (3) 按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5) 按營業費用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單位：%)

資本充足指標 ⁽¹⁾	於12月31日					本報告期末 對比上年末 增減變動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13.90	11.54	12.63	12.08	11.15	2.36
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13.94	11.57	12.65	12.09	11.15	2.37
資本充足率 ⁽⁴⁾	16.29	14.00	15.30	14.84	14.06	2.29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8.42	7.05	7.69	7.31	6.54	1.37

註：

- (1) 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機構以及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
- (2)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 (3)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 (4)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單位：%)

資產質量指標	於12月31日					本報告期末 對比上年末 增減變動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不良貸款率 ⁽¹⁾	0.84	0.82	1.00	1.27	1.29	0.02
撥備覆蓋率 ⁽²⁾	375.34	375.13	389.57	345.74	306.93	0.21
撥貸比 ⁽³⁾	3.15	3.06	3.88	4.39	3.96	0.09

註：

- (1) 按不良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其中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貸款按照賬面原值而非合併日公允價值計入。
- (2) 按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其中貸款減值準備餘額不包括核算至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的貸款的減值準備餘額，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貸款按照賬面原值而非合併日公允價值計入。
- (3) 按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其中貸款減值準備餘額不包括核算至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的貸款的減值準備餘額，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貸款按照賬面原值而非合併日公允價值計入。

(單位：%)

其他指標	於12月31日					本報告期 末對比上年末 增減變動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存貸比 ⁽¹⁾	72.11	70.36	66.65	62.85	60.36	1.75

註：

- (1) 按客戶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客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存貸款按照賬面原值而非合併日公允價值計入。



你全力以赴成就事業
我們全力以赴成就你
從好到更好 我們一起創造

■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一) 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2021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和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圍繞「1+12348」戰略規劃部署，保持戰略定力、強化戰略執行，堅持效益、質量、規模的持續協調發展，經營業績得到顯著提高、品牌影響力得到顯著提升、業務發展合力得到顯著增強。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達人民幣5,933.6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49.59億元，增幅8.20%。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4,139.6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13.71億元，增幅11.10%。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2,981.1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66.64億元，增幅14.02%，實現資產負債規模的穩步增長。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0.84%。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6.29%，一級資本充足率13.94%；撥備覆蓋率為375.34%，資產質量保持優良水平，總體風險穩定可控。

2021年本集團實現撥備前利潤人民幣84.3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86億元，增幅3.52%；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7.0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48億元，增幅12.81%。ROA（資產利潤率）、ROE（資本利潤率）為1.00%、12.87%，位居上市內地銀行前列，盈利能力持續穩定增長。

(二) 業務發展戰略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緊密圍繞「1+12348」戰略規劃的部署，以構建「四梁八柱」發展根基為著力點，以「三個三」為核心客群，以「1+3+N」網絡化營銷為根本營銷策略，以「場景化」為獲客渠道，以「數字化轉型」為核心驅動力，努力實現經營管理高質量發展。

1. 全面營銷「三個三」核心客群，提升精耕細作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大力推進「三個三」核心客戶經營工程，聚焦深耕「現代三農」「三鏈」「三創」客群，抓准核心目標客戶，提升服務能力水平，促進營銷策略轉型。

一是打響鄉村振興金融服務品牌，服務「現代三農」客群。本行積極響應黨和國家的號召，2021年4月在東莞銀行業率先成立鄉村振興金融服務中心，作為總行一級部門，圍繞「產業興村、美麗鄉村、普惠村民」三大工作主線，全力推進鄉村振興金融服務工作。2021年本行創新推出並大力實施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推行「三大人員」派駐制度，向東莞市所有行政村（社區）派出鄉村振興金融指導員、黨建共建聯絡員和普惠金融服務員，並結合當地不同村的民俗特色，創新推出了系列「鄉村振興信用卡」，開發專項線上綜合授信產品「富民貸」，開展「整村授信」活動，真正實現了普惠金融服務入村進戶，打通了服務鄉村振興「最後一公里」的神經末梢，讓創新的產品和服務直達村企村民。截至2021年末，本行已與東莞597個村組社區的黨組織實現黨建結對共建，結對覆蓋率達100%，「現代三農」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1,989.74億元，比年初增長人民幣213.42億元，增幅12.01%；「現代三農」貸款餘額人民幣563.12億元，比年初增長人民幣97.79億元，增幅21.02%。

二是全面深入經營產業金融「三鏈」客群。本行大力發展產業金融服務，緊跟東莞產業結構調整步伐，全力支持高端製造業、新一代信息產業、生物醫藥產業、環保、教育等民生和重點產業領域，大膽突破傳統業務瓶頸，圍繞十大產業推出產業金融綜合服務，對先進製造業的產業鏈、供應鏈和價值鏈進行深入服務，全面推動東莞民生領域、城市現代化領域及製造業領域產業發展。截至2021年末，本行共為東莞市119個產業園區提供貸款授信支持，授信金額達人民幣326.04億元，已發放貸款超過人民幣208.11億元；支持製造業及相關產業貸款餘額達人民幣393.7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人民幣104.12億元，增幅達35.94%，其中支持製造業及相關產業的中長期貸款超過人民幣218.87億元，增幅達49.64%，佔比超過55.58%。同時，積極支持「專精特新」企業客戶，運用「產業金融」服務新模式，賦能「專精特新」鏈式經營，對小巨人企業進行多輪逐戶走訪，深入瞭解客戶金融業務需求，並推出金融服務方案。

三是持續推出和優化特色產品，大力支持中小微企業「三創」客群。推出「優企貸」、「超抵快貸」、「科保貸」、「穩業貸」等重點產品，大力支持「三創」客戶群體。其中，「穩業貸」榮獲2021年東莞市金融系統「金融賦能，便企利民」服務項目大賽一等獎；「科保貸」入選「中國銀行業普惠金融典型案例(2021)」，成為「三創」客戶信賴產品。截至2021年，中小微企業「三創」貸款餘額達人民幣24.98億元，較年初淨增人民幣7.54億元，增幅43.20%，為中小微企業「三創」客群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2. 全面實施「1+3+N」網格化模式，提升聯動服務能力

本行圍繞「現代三農」客群、先進製造業「三鏈」客群和中小微企業「三創」客群等「三個三」客群，創新實施「1+3+N」網格化營銷服務模式，以「眼前一棵樹、心中一片林」的鏈式營銷思維，將金融服務延伸至核心企業或龍頭企業的供應鏈、產業鏈和價值鏈，並為「三鏈」上的「N」個小微企業和個人提供一攬子綜合金融服務，逐步打造閉環的產業金融客戶生態圈。

一是鎖定「1」，做深「頭部」合作。以醫療、交通及教育產業，龍頭企業項目，市內重大項目，後備上市企業和倍增企業等優質客戶為突破點，重點營銷拓展，帶動上下游企業、小微企業、個人零售等業務歸集。截至2021年末，本行公司優質客戶日均資產餘額(含全部理財)達到人民幣1,097.1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63.67億元。同時，本行是多家公立醫院的合作銀行和東莞市內接入靜態停車收費系統的銀行，並對接多所公辦大專院校智慧校園項目。

二是拓展「3」，延伸業務鏈條。立足東莞產業鏈豐富、供應鏈完整、價值鏈突出的區域優勢，本行積極拓寬「三鏈」視角。佈局產業鏈方面，本行圍繞產業鏈全生命週期佈局，加強開發相關產品，推出「上市通」等方案豐富產業鏈應用場景；緊抓產業鏈「鏈主」，配套代發工資等產品服務，著力提升產業鏈客戶合作粘性，實現全行公司貸款戶日均結算資金歸行餘額人民幣178.38億元，並持續做大代發客群規模，全年累計代發達人民幣546.54億元。補強供應鏈方面，推進產業金融服務平台、園區通、銀校通等平台系統建設，不斷豐富服務場景，推廣「城新通」、「專精特新」服務方案等持續為供應鏈客戶量身定制服務，其中產業金融服務平台項目獲得了「2021年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專項資金(金融發展)」，是廣東省唯一一家獲得該資金的銀行機構。深挖價值鏈方面，以有貸戶為突破口，總支聯動聚焦頭部企業和平台，豐富私行業務場景，做好優質客群營銷，通過對接商業協會組織、打造系統平台，加強村組關係等措施，在謀客、獲客、活客、留客四個核心環節上聚力發力，為全行營銷工作打通脈絡。

三是網羅「N」，紮實批量獲客。2021年，大零售業務緊抓小微企業、零售個人兩大類客群，批量滿足客戶需求。鎖定小微企業「N」客群方面，批量開發「一行一平台」項目，結合鎮街特色設計個性化方案，全面深耕小微企業，重點拓展政商銀、專業市場和經營用房等批量平台，累計授信逾人民幣102億元。深挖零售個人「三圈」價值方面，以代發、按揭合作等為鏈接點，加強公私聯動做大零售客群，優化超級APP等線上渠道，將「1+3+N」全鏈條上的零售客戶導入本行產品體系，以PCRM系統數據為支撐，根據各層級客戶需求和特徵提供對應金融產品和服務，實現「1」個零售客戶到「N」級客戶等級管理和對應服務配套的有效銜接。截至2021年末，本行零售資產管理規模(AUM)月日均為人民幣2,429.93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247.45億元，優質客戶70.16萬戶，較年初增長4.64萬戶。

3. 全面構建「場景化」支柱，提升場景獲客能力

本行持續構建開放性業務生態，通過縱深推進場景化建設，多維度滿足核心客戶「金融+非金融」服務需求，將金融服務嵌入核心客群各種生活生產場景，通過線上線下一體營銷、兩端發力。

一是以提升客戶體驗為重點，加快線上渠道迭代。本行努力抓住金融科技技術紅利，加強平台化、體系化、數字化業務運營，努力打造完備的線上金融服務生態圈，線上業務貢獻保持快速增長。截至2021年末，本行個人手機銀行累計用戶數達336.44萬戶，比年初增加33.40萬戶，2021年內平均月度活躍用戶(MAU)70.20萬戶，同比上升11.50萬戶，微信銀行綁定賬戶數103.96萬戶，增幅44.93%；手機銀行渠道購買理財、基金、保險金額分別同比增長123.20%、172.66%和130.90%，線上渠道平台整體流量水平持續加大，為本行線上業務經營提供堅實的客戶基礎。

二是以提升網點產能為重點，加快線下渠道重塑。制定《網點規劃及數字化建設三年方案》，啟動網點轉型，實施網點建設全流程管理及智能設備一體化建設，啟動建設試點5G網點，豐富場景化服務，推進雲銀行項目。截至2021年末，雲銀行項目已在217個營業機構投放319台智能設備，推廣機構設立綜合服務專員崗位，在提高業務替代率的同時進一步優化客戶體驗。

三是以多元場景獲客為重點，加快跨界渠道打造。優化產業金融服務平台，對接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及其他外部合作機構，加強與產業互聯網平台合作；對接外部平台，共享客戶資源，實現批量獲客，並在開放銀行中打造集中收款平台，為企業系統提供資金清算服務；構建開放銀行生態圈，已接入人社局等合作單位提供代發工資等功能，並上線財富管理系統新功能進一步提升獲客及營銷能力。

4. 全面推進數字化轉型戰略，提升科技驅動能力

數字化轉型是當前現代商業銀行的發展主旋律，本行構建數字思維，以「小步快跑」的策略，通過金融科技創新賦能，強化金融科技人才培養，深化創新機制改革，全力實現打造「智慧數字銀行」的目標。2021年，本行完善數字化轉型頂層設計，專門設立數字化轉型辦公室，加大數字化領域專業人才引進力度，並提升全行的組織協同能力，促進業務與科技融合，深化數字化應用實踐。

一是夯實科技設施基礎。有序推進科技中心與新數據中心建設，建成雲計算平台和新一代網絡系統，實現全部重要信息系統同城應用雙活，強化運維管理，優化IT架構和容災體系，提升業務支撐能力和業務連續性水平，加強網絡安全管理，全方位保障信息系統安全穩定。

二是深化金融科技應用。全力推進線上線下業務融合，通過敏穩雙模研發將創新驅動發展戰略落到實處，手機銀行、D快貸系統、網格化管理系統、現代三農金融服務平台等重要項目取得階段性成效，人工智能、區塊鏈、大數據等金融科技應用邁上新台階，推出村民貸、D易貸、優企貸等特色產品和智慧運營、智能金融等數字化系統，全面以科技驅動業務創新發展，持續提升金融服務的數字化水平。本行全年共完成系統需求開發2,146份，同比增長16.8%，完成項目上線80個。

三是提升科技治理能效。制定《東莞農村商業銀行2021-2023年科技戰略規劃》，明確數字化轉型與科技戰略規劃藍圖和實施路徑，建立重要工作項目化、專項化管理機制，加強信息化項目統籌管理，引入數據分析工具和系統，盤活數據資產，有效推進集團化運作下信息科技治理工作，提升科技服務供給效率。通過聚類分析、統計學因果測試、價值評估建模等技術手段，深入剖析本行客戶的數字化經營需求，將客戶進行分群分層，挖掘價值客群並匹配差異化、精細化的營銷策略與權益服務，實現精準營銷。

(三) 報告期內業務運作

1. 零售金融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零售金融業務以網格化管理為抓手，發揮網點、渠道和客群優勢，牢牢抓住促進消費、擴大內需和科技發展的新機遇，深化零售轉型；以更加專業化的分工，推動零售業務服務升級，提升零售業務貢獻。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消費金融與信用卡業務實現信用卡累計發卡量58.32萬張，消費金融與信用卡資產規模人民幣264.70億元，同比增幅6.39%。同時，本集團通過科技賦能推動財富業務創新發展，有序推進理財淨值化轉型，理財總規模達人民幣460.41億元，個人理財佔比達87.99%。截至2021年末，本行零售客群資產管理規模(AUM)達人民幣2,429.93億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47.45億元。

2. 產業金融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重點發展產業金融，帶動公司業務全面發展，實現各項對公存款餘額達人民幣1,689.88億元，各項對公貸款餘額(含票據直貼及轉貼)達人民幣1,892.48億元；通過創新「1+3+N」網格化服務模式，重點打造上線產業金融服務平台，以科技賦能升級產業金融服務，實現產業金融十大重點產業貸款餘額達人民幣605.29億元；積極發展「商行+投行」模式，實現投行業務餘額達人民幣110.88億元，國際業務結算量達107.71億美元，貿易融資餘額達人民幣47.88億元，綜合金融服務更趨完善；成立鄉村振興金融服務中心，加大現代三農支持力度，涉農貸款餘額達人民幣445.08億元。

3. 小微金融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貫徹「全面經營所有小微企業，全面經營小微企業的所有業務」的經營理念，圍繞小微企業高質量發展主題，不斷提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整體效能，努力實現小微企業金融供給規模、質量、效率、效益的明顯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小微企業貸款餘額(銀保監會全口徑)達人民幣1,320.33億元；其中，單戶授信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含)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剔除票據貼現)餘額人民幣310.01億元，較上年末增速31.66%；當年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投放加權利率為5.66%，較上年投放加權利率低0.21個百分點；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1.34%，控制在不超過本集團各項貸款不良率3個百分點以內，穩步推進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增量擴面、提質降本」。

4. 同業金融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金融業務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緊跟集團戰略發展步伐，主動適應新形勢要求，加強策略研究與風險管控，提高決策的科學性與前瞻性，優化資產結構，精細負債管理，有效控制資產久期、把握波動交易機會，積極挖掘客群提高中間業務收入貢獻，實現同業金融業務穩健發展。2021年，本集團獲批加入廣東政府債2021年—2023年承銷團和中央國庫現金管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參與銀行團，有效豐富業務資格；發行小微金融債人民幣30億元，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助力信貸資源向小微企業傾斜；同時，綜合運用債券質押式回購、信用拆借和現券買賣等工具，提高同業金融業務效益。2021年本集團銀行間市場線上業務交易量超人民幣8.67萬億元，市場交易持續活躍。

5. 數字金融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以數字化轉型為目標，以「小步快跑」的策略，加速打造「智慧數字銀行」，進一步促進電子銀行渠道的融合升級，推進數字金融服務更趨完善。一方面，加速線上APP入口統一，深化線上客戶運營平台的打造；另一方面，深挖用戶場景，優化客戶體驗，構建線上渠道場景生態。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手機銀行用戶336.44萬戶，增幅達11.02%。

(四) 金融科技投入情況

本集團持續加大金融科技資源投入，不斷深化金融科技場景的應用，賦能業務創新發展，2021年的科技投入共人民幣51,355.27萬元。持續加強金融科技人才隊伍建設，打造金融科技創新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科技人員共有664人(含外包)。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數據

(一) 利潤表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9.9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88%；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7.0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48億元，增幅12.81%，主要原因：一是本集團生息資產規模穩定上升導致利息淨收入同比增加6.05%。二是報告期內債券市場利率下行導致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從而使得非利息淨收入同比增加16.47%。本集團利潤表主要項目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利息淨收入	10,533,335	9,932,379	600,956	6.05
非利息淨收入	2,462,979	2,114,668	348,311	16.47
營業收入	12,996,314	12,047,047	949,267	7.88
營業費用	(4,597,330)	(3,924,886)	(672,444)	17.13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2,443,167)	(2,774,335)	331,168	(11.94)
營業利潤	5,955,817	5,347,826	607,991	11.3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33,834	24,283	9,551	39.33
稅前利潤	5,989,651	5,372,109	617,542	11.50
所得稅支出	(286,731)	(316,792)	30,061	(9.49)
淨利潤	5,702,920	5,055,317	647,603	12.8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5,589,700	4,856,926	732,774	15.09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113,220	198,391	(85,171)	(42.93)

1.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05.3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01億元，增長6.05%，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規模增長相當，而付息負債增長主要來自平均成本率相對較低的客戶存款的增長，使得利息收入的增量多於利息支出的增量，導致利息淨收入同比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21,957,835	19,517,604	2,440,231	12.50
利息支出	(11,424,500)	(9,585,225)	(1,839,275)	19.19
利息淨收入	10,533,335	9,932,379	600,956	6.05

(1)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4.08%，同比下降0.16個百分點；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2.18%，同比增長0.04個百分點；淨利差1.90%，同比下降0.20個百分點；淨利息收益率1.96%，同比下降0.20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成本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¹⁾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¹⁾ (%)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9,489,714	14,634,694	5.24	229,066,707	12,728,284	5.56
金融投資 ⁽²⁾	195,180,139	6,420,779	3.29	178,415,998	5,980,844	3.3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896,611	480,594	1.46	28,746,464	431,142	1.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735,156	421,768	1.37	24,192,216	377,334	1.56
合計	538,301,620	21,957,835	4.08	460,421,385	19,517,604	4.24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387,687,084	7,575,939	1.95	330,883,282	6,465,231	1.95
已發行債務證券	57,039,060	1,807,963	3.17	60,703,973	1,778,187	2.93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266,576	749,669	2.85	10,637,106	322,477	3.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存放和拆入款項	51,965,359	1,268,225	2.44	44,960,604	1,002,156	2.23
租賃負債	454,970	22,704	4.99	453,622	17,174	3.79
合計	523,413,049	11,424,500	2.18	447,638,586	9,585,225	2.14
利息淨收入		10,533,335			9,932,379	
淨利差⁽³⁾			1.90			2.10
淨利息收益率⁽⁴⁾			1.96			2.16

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生息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之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報告期內，本集團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受到客戶貸款及墊款及金融投資收益率變化的影響：一是受貸款重新定價及對實體經濟讓利的持續影響，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收益率有所下降；二是因風險偏好調整金融投資結構，配置更多的如國債等較低風險的利率債，導致金融投資的收益率下降。

報告期內，本集團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受到已發行債務證券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存放和拆入款項的成本率變化的影響，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21年市場平均同業資金利率水平要高於2020年。

下表列示本集團由於規模和利率的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同比的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對比2020年		
	由於以下變動而發生的 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01,797	(895,387)	1,906,410
金融投資 ⁽⁴⁾	561,966	(122,031)	439,93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⁵⁾	62,244	(12,792)	49,4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2,052	(57,618)	44,434
利息收入變化	3,528,059	(1,087,828)	2,440,231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1,109,907	801	1,110,708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⁶⁾	(107,355)	137,131	29,776
向中央銀行借款	473,827	(46,635)	427,1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存放和拆入款項	156,134	109,935	266,069
租賃負債	51	5,479	5,530
利息支出變化	1,632,564	206,711	1,839,275
利息淨收入變化	1,895,495	(1,294,539)	600,956

註：

- (1) 指本年平均餘額減上年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2) 指本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乘以本年平均餘額。
- (3) 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減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 (4) 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生息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5)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6)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二級資本債券、綠色金融債券、三農專項金融債及小微金融債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收入增長主要是因為生息資產規模增長，部分被收益率下降的影響所抵消；而利息支出增長主要是因為付息負債規模增長及成本率上升共同影響導致。

(2)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利息收入人民幣219.5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40億元，增長12.50%。下表列示本集團利息收入在所示期間的構成、佔比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平均收益率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平均收益率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634,694	66.65	5.24	12,728,284	65.21	5.56
金融投資	6,420,779	29.24	3.29	5,980,844	30.64	3.3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0,594	2.19	1.46	431,142	2.21	1.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1,768	1.92	1.37	377,334	1.94	1.56
利息收入總額	21,957,835	100.00	4.08	19,517,604	100.00	4.24

(i)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65.21%及66.6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貸款及墊款	172,126,716	9,112,615	5.29	133,068,119	7,460,901	5.61
個人貸款及墊款	83,787,142	4,867,530	5.81	78,384,538	4,813,883	6.14
票據貼現	23,575,856	654,549	2.78	17,614,050	453,500	2.57
總計	279,489,714	14,634,694	5.24	229,066,707	12,728,284	5.56

報告期內，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46.3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9.06億元，增幅14.98%。利息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貸款規模增長的影響，部分被收益率下降影響所抵消。貸款規模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提升服務實體經濟力度，保持貸款規模穩增長趨勢。而貸款收益率受到貸款重定價及減費讓利政策的持續影響而有所下降。

(ii)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30.64%及29.24%。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金融投資利息收入人民幣64.2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40億元，增幅7.36%，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規模增長，部分被收益率下降的影響抵消，一是子公司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於2020年12月27日納入集團合併範圍，2021年對比2020年對利息收入的貢獻大幅度增加；二是採取收取穩定利息策略，增加對國債和地方政府債等低風險債券的投資，生息金融投資投資規模相應增加；三是債券市場利率整體下行，且兼顧收益及風險的考慮，本集團對國債和地方政府債等低風險的債券投資增加而導致平均收益率有所下降。

(iii)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731,181	329,599	1.97	12,797,772	221,825	1.73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003,975	92,169	0.66	11,394,444	155,509	1.36
總計	30,735,156	421,768	1.37	24,192,216	377,334	1.56

報告期內，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人民幣4.22億元，變動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規模及收益率同時上升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規模增長是由於存款規模增加，在保證資金頭寸安全的前提下盤活資產，將富餘資金投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厚資產收益；收益率上升是由於2021年資金市場利率較上年整體上升。

(3)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人民幣114.2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8.39億元，增長19.19%。下表列示本集團利息支出在所示期間的構成、佔比及平均成本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平均成本率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平均成本率 (%)
客戶存款	7,575,939	66.31	1.95	6,465,231	67.45	1.95
已發行債務證券	1,807,963	15.83	3.17	1,778,187	18.55	2.93
向中央銀行借款	749,669	6.56	2.85	322,477	3.36	3.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268,225	11.10	2.44	1,002,156	10.46	2.23
租賃負債	22,704	0.20	4.99	17,174	0.18	3.79
利息支出總額	11,424,500	100.00	2.18	9,585,225	100.00	2.14

(i)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利息支出總額的67.45%及66.3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活期	85,546,822	657,082	0.77	71,032,148	545,189	0.77
定期	75,402,671	2,803,813	3.72	66,798,491	2,479,766	3.71
小計	160,949,493	3,460,895	2.15	137,830,639	3,024,955	2.19
個人存款						
活期	111,259,837	620,562	0.56	95,290,055	538,293	0.56
定期	115,477,754	3,494,482	3.03	97,762,589	2,901,983	2.97
小計	226,737,591	4,115,044	1.81	193,052,644	3,440,276	1.78
總計	387,687,084	7,575,939	1.95	330,883,282	6,465,231	1.95

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幣75.7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11億元，增幅17.18%。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增長主要由於：一是子公司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於2020年12月27日納入集團合併範圍，導致2021年對比2020年的利息支出大幅度增加。二是背靠2021年東莞市萬億GDP及千萬人口城市的「雙萬」新起點，本行持續保持東莞市存款市場份額首位的優勢，積極吸收存款保持規模穩定增長。

(ii) 已發行債務證券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18.0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30億元，變動主要由於發行債務證券規模下降及發行債務證券利率上升共同影響導致。其中，規模下降的原因：一是存款規模上升，可用資金增加，債務證券發行需求相應減少；二是通過中期借貸便利等央行借款拓寬了負債來源，從而減少了同業存單融資規模。利率上升是由於資金市場利率整體上升。

(iii)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人民幣7.5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27億元，增幅132.47%。主要是由於中期借貸便利集中在2020年下半年新增，導致2021年央行借款平均餘額較上年增加。

(iv)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情況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925,444	490,824	2.14	21,551,446	419,668	1.9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29,039,915	777,401	2.68	23,409,158	582,488	2.49
總計	51,965,359	1,268,225	2.44	44,960,604	1,002,156	2.23

2021年，本集團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人民幣12.6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66億元，增幅26.55%，主要由於本集團同業存放規模增加及成本率同時上升導致：一是在原有的客戶群體基礎上新增了部分銀行及非銀機構作為同業存放交易對手，從而拓寬交易對手範圍，增加同業存放規模；二是2021年資金市場利率較2020年整體上升。

2. 非利息淨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非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4.6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48億元，增長16.47%。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非利息淨收入的構成及佔比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92,309	940,379	(148,070)	(15.75)
交易淨收益	1,057,806	881,282	176,524	20.03
金融投資淨收益	520,932	181,903	339,029	186.38
其他營業收入	91,932	111,104	(19,172)	(17.26)
合計	2,462,979	2,114,668	348,311	16.47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情況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結算業務手續費收入	76,801	9.69	56,608	6.02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	245,961	31.04	350,439	37.27
託管及其他受托業務 手續費收入	263,291	33.23	187,656	19.96
理財業務收入	359,832	45.42	328,722	34.96
其他業務收入	44,940	5.68	71,650	7.6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90,825	125.06	995,075	105.8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8,516)	(25.06)	(54,696)	(5.8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92,309	100.00	940,379	100.00

報告期內，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7.9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8億元，主要是由於落實中國人民銀行支付服務減費讓利政策，實行費用減免，導致銀行卡手續費收入減少。

(2) 交易淨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10.5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77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債券市場利率下行導致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和投資價差收益增加所致。

(3) 金融投資淨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投資淨收益為人民幣5.2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39億元，主要是由於上一年同期金融投資資產估值變動導致收益減少。

3. 營業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費用人民幣45.9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72億元，增幅17.13%。營業費用增長主要原因：一是子公司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於2020年12月27日納入合併範圍，導致2021年本集團全年營業費用增加；二是為促進業務發展營銷費用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員工費用	3,195,543	2,718,786	476,757	17.54
稅金及附加	155,407	128,287	27,120	21.14
一般及行政費用	844,017	722,968	121,049	16.74
折舊與攤銷	394,884	351,126	43,758	12.46
核數師報酬	7,479	3,719	3,760	101.10
合計	4,597,330	3,924,886	672,444	17.13

(1) 員工費用

員工費用是本集團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1年及2020年營業費用的69.51%及69.2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2,410,693	2,005,105	405,588	20.23
養老金和其他社會福利	592,537	475,702	116,835	24.56
企業年金計劃	142,216	152,383	(10,167)	(6.67)
其他	50,097	85,596	(35,499)	(41.47)
合計	3,195,543	2,718,786	476,757	17.54

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費用為人民幣31.9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77億元，增幅17.54%，主要是由於子公司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於2020年12月27日納入集團併表範圍，而2021年其全年員工費用計入營業費用導致的增長。

(2) 折舊與攤銷

報告期內，本集團折舊與攤銷3.95億元，同比增加0.44億元，主要是由於子公司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於2020年12月27日納入集團併表範圍，而2021年其全年折舊與攤銷費計入營業費用導致的增長。

4.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90,554	298,815	1,691,739	566.15
金融投資	378,200	88,830	289,370	325.76
貸款承諾和擔保合同	29,976	5,463	24,513	448.71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21,697	7,381	14,316	193.96
其他資產	22,740	75,666	(52,926)	(69.95)
資產損失	—	2,298,180	(2,298,180)	(100.00)
合計	2,443,167	2,774,335	(331,168)	(11.94)

(1)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為人民幣19.9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6.92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規模增長及本集團持續加大核銷力度導致。

(2) 金融投資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為人民幣3.7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89億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規模增長及按照個別已減值資產的風險情況，基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增提了減值損失，進一步加強風險抵補能力。

5. 所得稅支出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2.8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3億元，降幅9.49%。所得稅實際稅率為4.79%，較上年同期下降1.11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2021年投資於國債獲得的免稅收益增加。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775,806	971,354	(195,548)	(20.13)
遞延所得稅費用	(489,075)	(654,562)	165,487	(25.28)
合計	286,731	316,792	(30,061)	(9.49)

(二) 資產負債表分析

1. 資產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5,933.6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49.59億元，增幅8.2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債券投資等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組成部分餘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89,684,534	48.82	254,641,762	46.4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211,311	6.10	38,576,454	7.03
金融投資 ⁽¹⁾	242,261,644	40.83	227,713,101	41.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772,779	2.66	18,707,434	3.41
對聯營企業投資	455,392	0.08	432,990	0.08
商譽	520,521	0.09	520,521	0.09
物業及設備	2,546,928	0.43	2,432,773	0.44
使用權資產	923,130	0.16	612,164	0.11
遞延稅項資產	3,331,121	0.56	3,054,183	0.56
其他 ⁽²⁾	1,653,733	0.27	1,710,574	0.33
資產總額	593,361,093	100.00	548,401,956	100.00

註：

- (1) 金融投資包括債券、基金、信貸資產受益權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等。
 (2) 包括衍生金融資產、預付供應商款項、長期待攤費用、抵債資產、研發開支、清算與結算及貴金屬。

(1)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人民幣2,896.8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50.43億元，增幅13.76%。

(單位：人民幣千元)

地區分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額	增減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98,114,972	261,450,611	36,664,361	14.02
加：應計利息	598,457	531,968	66,489	12.5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¹⁾	9,028,895	7,340,817	1,688,078	23.00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89,684,534	254,641,762	35,042,772	13.76

註：

- (1) 不含票據轉貼現、福費廷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福費廷、票據轉貼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由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組成。有關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詳情，請參閱報告本章節中「貸款質量分析」內容。

(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人民幣157.73億元，較年初減少29.35億元。其中，買入返售餘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作為流動性管理工具，為保證資金頭寸安全，適當調減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

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存放境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4,638,314	29.30	7,445,852	39.73
存放境外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4,724,001	29.84	4,861,029	25.94
拆放境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1,640,000	10.36	890,822	4.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26,568	30.50	5,542,874	29.58
小計	15,828,883	100.00	18,740,577	100.00
加：應計利息	13,770		15,034	—
減：減值準備	69,874		48,177	—
合計	15,772,779		18,707,434	—

(3) 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信貸資產受益權、基金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本集團金融投資總額人民幣2,422.6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5.49億元，增幅6.39%。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金融投資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512,900	17.96	36,101,567	15.8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8,445,277	44.76	111,667,933	49.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90,303,467	37.28	79,943,601	35.11
合計	242,261,644	100.00	227,713,101	100.00

其中，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債券的類別及金額具體分佈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141,643,926	65.57	125,316,630	63.10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52,520,073	24.31	36,492,558	18.38
企業發行的債券	14,531,482	6.73	27,232,222	13.71
同業存單	7,313,324	3.39	9,553,717	4.81
合計	216,008,805	100.00	198,595,127	100.00

其中，本集團持有面值最大的十隻金融債券：

(單位：人民幣千元)

債券名稱	發行人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8國開10	國家開發銀行	2,840,000	4.04	2028-07-06
19進出05	中國進出口銀行	2,530,000	3.28	2024-02-11
19國開03	國家開發銀行	2,290,000	3.30	2024-02-01
19國開08	國家開發銀行	2,060,000	3.42	2024-07-02
18國開11	國家開發銀行	1,700,000	3.76	2023-08-14
18國開05	國家開發銀行	1,140,000	4.88	2028-02-09
19農發09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740,000	3.24	2024-08-14
21上海銀行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3.03	2024-08-20
15國開09	國家開發銀行	650,000	4.25	2022-04-13
16國開13	國家開發銀行	610,000	3.05	2026-08-25

2. 負債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人民幣5,433.7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36.20億元，增幅6.60%，主要原因是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規模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的成分：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客戶存款	419,065,517	77.12	377,548,894	74.06
已發行債務證券	67,857,602	12.49	50,249,237	9.86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274,598	2.07	30,653,358	6.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40,204,765	7.40	43,482,217	8.53
租賃負債	459,079	0.08	450,860	0.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92,648	0.09	238,841	0.05
應交稅費	583,389	0.11	822,735	0.16
其他負債 ⁽¹⁾	3,441,382	0.64	6,313,000	1.24
負債總額	543,378,980	100.00	509,759,142	100.00

註：

(1) 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薪金。

(1) 客戶存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公司存款				
— 活期	96,481,862	23.31	86,787,163	23.29
— 定期	72,505,963	17.52	61,514,754	16.51
小計	168,987,825	40.83	148,301,917	39.80
個人存款				
— 活期	108,524,863	26.22	102,798,196	27.59
— 定期	132,886,394	32.10	118,593,507	31.83
小計	241,411,257	58.32	221,391,703	59.42
其他存款⁽¹⁾	3,561,931	0.85	2,896,171	0.78
客戶存款本金合計	413,961,013	100.00	372,589,791	100.00
加：應計利息	5,104,504	—	4,959,103	—
客戶存款總額	419,065,517	—	377,548,894	—

註：

(1) 包括應解匯款及保證金。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從存款結構上看，個人存款佔比58.32%，存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0.20億元，增幅9.04%；公司存款佔比40.83%，存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6.86億元，增幅13.95%。從期限結構看，活期存款佔比49.53%，較上年末下降1.35個百分點；定期存款佔比49.62%，較上年末上升1.28個百分點。

(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人民幣402.05億元，較年初減少32.77億元，變動主要是因為存款規模增加使得可用資金頭寸增加，作為短期流動性管理工具的賣出回購業務需求減少導致的賣出回購規模減少、以及拓寬交易對手範圍導致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增加的共同影響。

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於所示日期的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境內銀行存放	15,277,563	38.00	11,339,622	26.08
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放	9,816,936	24.42	5,861,294	13.48
拆入資金	1,100,000	2.74	700,000	1.61
賣出回購債券	12,730,079	31.66	14,974,791	34.44
賣出回購票據	1,004,938	2.50	10,491,609	24.13
小計	39,929,516	99.32	43,367,316	99.74
加：應計利息	275,249	0.68	114,901	0.26
合計	40,204,765	100.00	43,482,217	100.00

3. 股東權益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499.8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3.39億元，增幅29.34%，主要是由於在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股本	6,888,546	13.78	5,740,455	14.86
資本公積	6,230,429	12.47	—	—
盈餘公積	7,737,394	15.48	7,177,594	18.57
一般風險準備	6,329,025	12.66	5,767,735	14.93
重估儲備	789,488	1.58	196,291	0.51
未分配利潤	19,403,750	38.82	17,263,552	44.67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47,378,632	94.79	36,145,627	93.54
非控制性權益	2,603,481	5.21	2,497,187	6.46
股東權益合計	49,982,113	100.00	38,642,814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本人民幣68.89億元，重估儲備人民幣7.89億元，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94.04億元。

4. 截至報告期末的資產權利受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資產用作賣出回購業務及向中央銀行借款業務抵押品。有關抵押資產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e)。於報告期末，用作擔保物的資產賬面價值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1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債券	15,205,550	賣出回購業務
票據	1,004,938	賣出回購業務
債券	12,711,916	向中央銀行借款
貸款	18,800	向中央銀行借款
票據	360,470	向中央銀行借款
合計	29,301,674	

(三) 現金流量表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0.21億元，去年同期為淨流入人民幣203.14億元，主要為本年償還到期向中央銀行借款所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6.92億元，同比增加淨流出人民幣59.89億元，主要為上年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納入合併範圍增加現金流入；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6.59億元，同期為淨流出人民幣114.98億元，主要本年為發行債務證券導致淨流入增加及上市籌得現金。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020,597)	20,314,317	(36,334,914)	(178.8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691,589)	(2,702,723)	(5,988,866)	221.5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659,003	(11,498,123)	32,157,126	(279.67)

(四) 貸款質量分析

報告期內，受新冠疫情持續沖擊影響，國內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沖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疊加本行嚴格執行「逾期60天以上貸款納入不良」的新要求，整體貸款質量有小幅下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23.8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51億元，不良貸款率0.84%。後續，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不良貸款處置清收力度，嚴格控制新增貸款質量，確保整體貸款質量穩中有升。

1 ·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正常	289,987,437	97.27	254,707,323	97.42
關注	5,743,473	1.93	4,710,510	1.80
次級	673,300	0.23	732,583	0.28
可疑	1,591,004	0.53	1,205,590	0.46
損失	119,758	0.04	94,605	0.04
客戶貸款總額	298,114,972	100.00	261,450,611	10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¹⁾	2,384,062	0.84	2,032,778	0.82

註：

- (1)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和子公司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12月31日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常類貸款人民幣2,899.87億元，佔各項貸款97.27%，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52.80億元，主要是由於正常業務增長；關注類貸款人民幣57.4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33億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存量正常類貸款出現逾期欠息下遷為關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3.8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51億元，主要是由於個別企業客戶因疫情影響及自身經營不善而形成不良；個人二手樓宇按揭、網貸類不良有所增加。其中，次級類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73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0.59億元，主要是下調到可疑類和損失類；可疑類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5.91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85億元，損失類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0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0.25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常類貸款遷徙率為2.10%，正常類貸款的風險較低且保持穩定。關注類貸款遷徙率為25.49%，部分大額關注類貸款下調為不良貸款。次級類貸款遷徙率為54.01%，部分次級類貸款未有效處置進一步下遷。可疑類貸款遷徙率為1.38%，仍維持較低位水平。

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¹⁾ (%)
公司貸款⁽²⁾								
流動資金貸款	73,039,199	24.50	824,546	1.28	63,073,078	24.12	737,121	1.23
固定資金貸款	85,547,457	28.70	452,304	0.53	69,532,521	26.59	455,256	0.72
其他	4,794,844	1.61	49,308	1.03	4,068,025	1.57	4,894	0.12
小計	163,381,500	54.81	1,326,158	0.88	136,673,624	52.28	1,197,271	0.94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29,199,175	9.79	363,974	1.18	25,609,633	9.80	288,553	1.19
住房按揭貸款	40,260,382	13.50	356,414	0.89	37,665,358	14.41	273,985	0.73
信用卡透支	6,663,366	2.24	117,995	1.77	8,223,874	3.14	129,156	1.57
個人消費貸款	32,743,978	10.98	219,521	0.73	26,517,031	10.14	143,813	0.55
小計	108,866,901	36.51	1,057,904	0.98	98,015,896	37.49	835,507	0.87
票據貼現⁽³⁾								
銀行承兌匯票	25,866,571	8.68	-	-	26,761,091	10.23	-	-
商業承兌匯票	-	-	-	-	-	-	-	-
小計	25,866,571	8.68	-	-	26,761,091	10.23	-	-
合計	298,114,972	100.00	2,384,062	0.84	261,450,611	100.00	2,032,778	0.82

註：

- (1)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和子公司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12月31日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 (2) 公司貸款中含福費廷。
- (3) 主要包括票據貼現及轉貼現。

因疫情對個人及家庭收入的沖擊影響，報告期內個人二手樓宇按揭及網貸類不良有所增加。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貸款(不含票據貼現)不良貸款率0.88%，較上年末下降0.06個百分點；個人貸款不良貸款率0.98%，較上年末上升0.11個百分點。

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行業分布 ⁽¹⁾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²⁾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²⁾ (%)
公司貸款及墊款	163,381,500	54.81	1,326,158	0.88	136,673,624	52.28	1,197,271	0.94
批發和零售業	31,115,441	10.44	474,198	1.61	24,274,518	9.28	395,604	1.6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9,905,756	10.03	212,131	0.90	24,737,267	9.46	202,132	0.99
製造業	37,262,640	12.50	140,177	0.38	27,173,611	10.39	60,277	0.27
建築業	20,653,224	6.93	205,588	0.99	20,860,777	7.98	171,075	0.82
房地產業	14,443,949	4.85	16,500	0.12	10,804,318	4.13	4,136	0.04
金融業	5,848,025	1.96	-	-	7,514,009	2.88	-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5,414,406	1.82	-	-	5,322,414	2.04	332,980	6.2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163,288	1.06	-	-	3,947,098	1.51	-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2,843,796	0.95	243,944	9.37	2,101,477	0.80	-	-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	2,877,962	0.97	-	-	2,539,030	0.97	-	-
教育業	3,143,938	1.05	-	-	2,212,017	0.85	-	-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業	1,438,604	0.48	-	-	823,027	0.31	-	-
酒店和餐飲業	2,302,218	0.77	13,537	0.59	1,381,991	0.53	22,931	1.72
農、林、牧、漁業	2,152,266	0.72	20,083	0.96	1,320,749	0.51	6,925	0.52
住宅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199,430	0.07	-	-	378,874	0.14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34,320	0.05	-	-	437,245	0.17	1,211	2.89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 勘探	432,899	0.15	-	-	254,756	0.10	-	-
采礦業	13,300	0.00	-	-	576,791	0.22	-	-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36,038	0.01	-	-	13,655	0.01	-	-
票據貼現	25,866,571	8.68	-	-	26,761,091	10.23	-	-
個人貸款	108,866,901	36.51	1,057,904	0.98	98,015,896	37.49	835,507	0.87
合計	298,114,972	100.00	2,384,062	0.84	261,450,611	100.00	2,032,778	0.82

註：

- (1) 按照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2017年6月30日發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進行行業劃分。
- (2)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和子公司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12月31日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批發和零售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建築業和製造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61%、0.90%、9.37%、0.99%及0.38%。其中，製造業不良餘額為1.40億元，較年初增加0.8億元；批發和零售業不良餘額為4.74億元，較年初增加0.79億元。主要是由於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在東莞地區產業經濟結構中佔比較重，且在我行貸款中佔比分別為12.5%、10.44%，而該行業個別小微企業客戶受疫情影響，經營情況惡化，逾期欠息超過60天而納入不良。

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擔保方式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抵押貸款	156,304,340	52.43	1,142,849	0.79	134,641,697	51.50	961,683	0.78
質押貸款	41,152,064	13.80	255,163	0.62	39,107,865	14.96	319,006	0.82
保證貸款	68,643,992	23.03	546,734	0.85	54,441,652	20.82	435,274	0.82
信用貸款	32,014,576	10.74	439,316	1.37	33,259,397	12.72	316,815	0.95
合計	298,114,972	100.00	2,384,062	0.84	261,450,611	100.00	2,032,778	0.82

5. 貸款投放按地區分布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地區分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東莞地區	236,567,843	79.35	214,171,472	81.92
東莞以外地區	61,547,129	20.65	47,279,139	18.08
合計	298,114,972	100.00	261,450,611	100.00

本集團以集團化為抓手，立足和深耕東莞本土，輻射粵東粵西、大灣區客群，逐步建立「一體兩翼」的區域集團化發展新格局。貸款投放區域以東莞地區為主，東莞地區貸款餘額2,365.68億元，佔比79.35%；東莞以外地區貸款餘額615.47億元，佔比20.65%。

6. 前十大客戶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資本淨額的10%。下表列示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概無不良貸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人	行業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百分比(%)
客戶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979,840	1.00	5.33
客戶B	建築業	2,004,230	0.67	3.59
客戶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784,500	0.60	3.19
客戶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300,000	0.44	2.33
客戶E	房地產業	1,295,000	0.43	2.32
客戶F	建築業	1,004,000	0.34	1.80
客戶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82,800	0.33	1.76
客戶H	建築業	980,000	0.33	1.75
客戶I	建築業	942,502	0.32	1.69
客戶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34,110	0.28	1.49
合計		14,106,982	4.73	25.25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人民幣29.80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5.33%。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人民幣141.07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25.25%，佔本集團貸款總額的4.7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集中度指標情況：

(單位：%)

集中度指標 ⁽¹⁾	於12月31日		監管要求
	2021年	2020年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佔資本淨額比例	5.33	6.81	10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佔資本淨額比例	10.13	12.93	15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佔資本淨額比例	25.25	32.20	—

註：

(1) 上表數據均為按照監管口径根據經審計的數據計算得出。

7. 貸款逾期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類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逾期貸款	294,999,181	98.95	259,055,261	99.08
已逾期貸款	3,115,791	1.05	2,395,350	0.92
– 3個月以內	1,190,617	0.40	846,742	0.32
– 3個月至1年	1,272,800	0.43	630,047	0.24
– 1年以上至3年以內	470,835	0.16	772,746	0.30
– 3年以上	181,539	0.06	145,815	0.06
客戶貸款本金總額	298,114,972	100.00	261,450,611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逾期客戶貸款本金餘額人民幣31.16億元，佔各項貸款1.05%，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20億元。其中逾期貸款3個月以內餘額人民幣11.9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44億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貸款客戶新發生逾期欠息情況。逾期3個月至1年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7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43億元，主要是個別大額對公貸款、二手樓宇按揭以及網貸類逾期貸款增加。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內貸款餘額人民幣4.7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3.02億元；逾期3年以上貸款餘額人民幣1.8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0.36億元；主要是部分逾期貸款仍未能還本付息，逾期時間進一步增加至3年以上。

8. 重組貸款情況

重組貸款是指因借款人、擔保或還款發生變更而重新商定合同條款的貸款。報告期內，為有效解決借款人債務問題，督促其歸還貸款降低貸款損失風險，本集團積極與借款人協商擬定貸款重組方案。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重組貸款的餘額及佔比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類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重組貸款	145,013	0.05	125,979	0.05

9. 抵債資產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抵債資產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類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物業及設備	265,210	272,481
土地使用權	119,596	163,767
其他	—	2,844
小計	384,806	439,092
減：減值損失準備	277,023	290,535
合計	107,783	148,557

10. 不良資產的成因與處置情況

由於新冠疫情沖擊下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個別企業經營收入減少資金鏈斷裂，個人因失業喪失收入來源，導致個別企業和家庭無法按照原定計劃歸還貸款，而出現逾期欠息並最終形成不良。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23.8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51億元，不良貸款率0.84%，比上年末小幅上升0.02%。2021年共化解不良貸款15.71億元，其中現金清收人民幣5.01億元、債權轉讓人民幣0.38億元、債務重組人民幣0.23億元、呆賬核銷人民幣8.18億元、質量上調人民幣1.91億元。

11. 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19.91億元，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計提人民幣19.48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計提人民幣0.42億元；核銷不良貸款人民幣8.18億元，收回已核銷貸款人民幣5.55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餘額人民幣90.91億元。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餘額人民幣90.29億元，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上期末餘額	7,340,817	7,294,528
本期新增	1,512,997	1,821,613
本期終止確認或結清	(3,224,559)	(3,022,882)
本期核銷	(817,941)	(786,566)
重新計量	4,217,581	2,034,124
期末餘額	9,028,895	7,340,817

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票據轉帖及福費廷)截至本報告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0.62億元。

(五) 資本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6.29%、13.94%、13.90%，各級資本充足率均符合監管要求。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潤保持穩步增長，並順利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資本充足率保持穩健水平。

本集團持續加強資本管理，一是加強資本規劃管理，以資本規劃綱領，實現從資本規劃到資本預算、資本配置的有效傳導。二是優化表內外資產配置結構，提升資本運用效率。三是持續優化資本結構，強化內生資本管理，在加強內源性資本補充的同時，完善資本補充渠道，增強資本實力。

1.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機構以及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48,302,837	37,017,880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614,169	543,20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7,688,668	36,474,679
其他一級資本	123,227	116,300
一級資本淨額	47,811,895	36,590,979
二級資本	8,058,585	7,676,173
資本淨額	55,870,480	44,267,15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42,993,018	316,197,405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¹⁾	308,782,560	278,942,317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²⁾	10,719,015	14,963,259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³⁾	23,491,443	22,291,82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⁴⁾	13.90	11.54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⁵⁾	13.94	11.57
資本充足率(%) ⁽⁶⁾	16.29	14.00

註：

- (1) 信用風險採用權重法計量。
- (2) 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計量。
- (3) 操作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
- (4)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 (5)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 (6)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根據《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本集團資本構成表、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表、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等附表信息隨後將在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監管資本」專欄進一步披露。

2. 槓桿率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槓桿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47,811,895	36,590,979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¹⁾	590,189,128	532,619,782
槓桿率 ⁽²⁾ (%)	8.10	6.87

註：

- (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採用銀保監會非現場監管報表集團口徑。
- (2) 按一級資本淨額除以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計算。

有關槓桿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補充財務資料附錄一「槓桿率相關信息」。

(六) 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公司銀行業務	6,228,244	47.92	5,500,999	45.66
零售銀行業務	5,254,789	40.43	5,286,260	43.88
資金業務	1,375,659	10.58	1,385,826	11.50
其他	137,622	1.07	(126,038)	(1.04)
營業收入總額	12,996,314	100.00	12,047,047	100.00

(七)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包括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承兌匯票及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額度。截至報告期末，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承兌匯票及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額度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99億元、人民幣30.89億元、28.97億元及105.62億元。

其中，承諾包括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及資本性承諾，其分佈情況具體如下：

1.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報告期末對比 上年末增減(%)
信用證	299,112	245,179	22.00
保函	3,088,837	1,222,974	152.57
銀行承兌匯票	2,897,495	1,580,695	83.31
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額度	10,562,244	9,655,154	9.39
合計	16,847,688	12,704,002	32.62

2. 資本性承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期末合同金額	期初合同金額
物業及設備	705,405	494,839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無以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作為被告的重大訴訟案件。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承諾詳見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或有負債及承諾」。

(八) 根據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財務信息

1. 或有負債及質押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或有負債及質押資產的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或有負債及承諾」。

2. 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逾期未償債務。

3. 投資狀況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無新增股權投資項目。

4.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5. 本行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行並管理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規模為人民幣57.54億元。

三、風險管理情況

本行深入建設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框架，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首席風險官、職能部門及業務部門在全面風險管理中的職責。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全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首席風險管理官保持充分的獨立性，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全面風險管理情況。總行全面風險管理部負責統籌全面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各風險防線、各職能部門及各條線業務部門承擔本部門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按照職責分工負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信息科技風險、洗錢風險、戰略風險等的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秉承穩中求進、協調發展的戰略主線，加快建設「以風險調整後的價值創造為核心」的風險管理體系，始終將風險管理視為經營底板；不斷完善由業務部門、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內部審計部門組建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制定本行三年風險管理戰略規劃，並建立本行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管理機制等重大風險管理程序；持續辨認、評估及管理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面臨的主要風險。

（一）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銀行因交易對手不能根據約定條件履行其相關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

本行已建立和實施標準化信用審查及廣泛的管理政策和程序，並持續改進信用風險管理相關程序、系統和方法，以識別、衡量、監督、降低及控制信用業務導致的風險。從信用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看，本行不斷健全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自身業務實際情況，制訂出台相關業務管理制度。報告期內，本行制定(修訂)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貸能力等級評定管理辦法(2021年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貸操作風險防範指引(2021年版)》等制度，進一步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力度。從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結構和職責看，在總行層面，本行設立了全面風險管理部，是獨立於業務部門的專門的風險管理部門，承擔信用風險管理職能；在分支機構層面，本行設立了風險合規部，其負責分支機構信貸業務風險管理，實現了風險管理的垂直化。從資產風險分類方法看，本行採用源自中國銀保監會指引的一系列標準設立分類機制，根據貸款的整體風險水平將貸款分為五大類別，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通過持續監督及分析借款人財務風險、非財務風險、現金流量、擔保及其他因素，準確反映借款人還款能力、還款意願及各特定期間的風險波動。從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建設方面看，本行風險數據集市和信貸風險預警系統運行正常並充分運用在信貸業務貸前、貸中、貸後全過程中；並於報告期內完成了押品管理系統的建設上線，進一步強化押品風險管控。

2021年，本集團信用風險總體可控，本集團不良率控制在管控目標內。

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1。

(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適當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動性水平，保持適度流動性，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之內，確保本集團的安全運營。本行董事會承擔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實施有效組織與執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和金融市場部共同負責流動性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各業務條線部門配合進行積極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的結構配置，利用流動性比例、人民幣超額備付率、流動性缺口率、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例等指標對流動性風險進行衡量；通過輕度、中度以及重度壓力相結合的壓力測試場景來分析承受流動性事件或流動性危機的能力，合理配置充裕的流動性儲備資產以應對流動性風險；建立限額管理和預警監控機制，通過調控日常資產負債組合，確保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制定具有針對性的應急預案，定期組織開展應急演練，提升應急處置能力。2021年，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總體可控，未出現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主要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每月均達標，壓力測試結果也顯示本集團在壓力情景下有足夠的風險緩釋能力應對危機情景。

1. 流動性覆蓋率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信息披露辦法》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流動性覆蓋率信息：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監管最低要求
流動性比例	80.63%	71.62%	≥25%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43,477,150.30	123,900,438.80	—
現金淨流出量	63,109,398.10	50,746,019.60	—
流動性覆蓋率	227.35%	244.16%	≥100%

註：上表數據均為銀保監會「非現場監管報表」集團口徑。

2. 淨穩定資金比例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淨穩定資金比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9月30日	於2021年6月30日	於2021年3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413,234,980.79	411,593,127.81	396,491,615.40	391,751,083.14	377,565,856.52
所需的穩定資金	286,481,650.55	287,062,999.67	277,073,106.93	273,809,846.74	250,703,380.20
淨穩定資金比例	144.24%	143.38%	143.10%	143.07%	150.60%

註：上表數據均為銀保監會「非現場監管報表」集團口徑。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3。

(三)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其中，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行堅持穩健審慎的市場風險管理原則，通過合理控制久期、適當採取風險規避策略及強化敏感性分析有效性等措施，將本行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同時，建立並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風險管理及業務部門在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控、報告等過程中的職責。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董事會決策的風險偏好、經營規劃以及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採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風險限額、情景模擬以及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監控和管理市場風險，確保控制市場風險在合理範圍內。

2021年，本行已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採用標準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資本計提做到審慎並全面覆蓋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是指對利率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的過程。本行以「建立完善的利率風險管理體系，控制收益與經濟價值波動，平衡利率風險與收益，最終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為利率風險管理的目標，堅持審慎性原則。交易賬簿方面，本行加強和完善交易賬戶市場風險計量和限額管理工作，採用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和浮動盈虧監控、風險價值度量(VaR)、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對交易賬戶組合進行計量管理；進一步優化利率風險限額管理體系，持續對利率風險進行限額監控，及時報告與提示風險；持續開展風險壓力測試，評估本行利率風險承受能力。本行總體採取謹慎的投資管理策略，根據市場變化採用債券交易、衍生品對沖等方式動態調整風險敞口，交易賬簿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均保持在目標範圍內。銀行賬簿方面，本行主要採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定期評估不同利率條件下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本行結合監管部門規定和實際利率情景，持續完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壓力測試模型，不斷提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計量和分析水平。

2. 匯率風險管理

2021年全年人民幣匯率維持整體升值的趨勢，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美元基準價6.3757，較年初升值約2.4%。本行主要以控制外匯頭寸為主，維持低敞口、負頭寸的管理策略，以減少因為匯率波動帶來的敞口風險；並不斷完善匯率風險管理機制，採用衍生工具對沖風險敞口。2021年末，本行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例為2.85%，處於監管最優水平(低於5%)，匯率風險處於較低水平，整體可控。

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2。

(四)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及內部規章制度，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行堅持審慎經營的理念，建立了與經營範圍、組織結構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合規管理組織架構，明確了「兩會一層」（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總行合規部門、總分支機構不同層級的合規管理職責，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為合規風險防控管理做好保障，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報告期內，本行貫徹落實「制度治行」管理準則，嚴抓制度和產品的合規建設，保障制度和產品設計的合規性；明確合規風險評估標準，定期全面梳理自身合規風險管理狀況，構建完整有效的合規風險管理機制；堅持合規經營理念，強化合規管理，深化合規文化傳導，增強員工合規意識與合規履職能力；促進合規數字化轉型，提升合規風險管理智能化水平。通過上述措施，本行進一步夯實合規風險管理基礎，為合規經營打好堅實的樑柱。

(五)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行建立了健全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各層級的職責分工，形成分工合理、權責明確、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操作風險管理有效性、全面性和審慎性，提高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健全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建立內控監督檢查機制，強化制度執行與監督檢查；建立操作風險信息收集機制，強化操作風險事件管理；建立外包風險管理制度，規範外包業務管理；開展重要業務流程操作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工作，加強業務流程的操作風險防控；嚴格員工行為管理、行為排查以及違規處理，規範員工行為，強化業務合規操作。通過上述措施，本行有效加強操作風險防範，構建健康的內部運營環境。2021年，本行未有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

(六)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大額風險暴露是指商業銀行對單一客戶或一組關聯客戶超過其一級資本淨額2.5%的信用風險暴露。

本行積極建立健全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將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積極推進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相關系統建設，有效管控客戶集中度風險。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同業單一客戶、非同業集團客戶、同業單一客戶、同業集團客戶的風險暴露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七)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本行品牌價值，不利本行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聲譽事件是指引發本行聲譽明顯受損的相關行為或活動。

本行已建立有效的聲譽風險事前評估機制，推進聲譽風險管控關口前移；通過充分運用智能化聲譽監測系統，實現7*24小時全渠道聲譽監測，並強化人工監測，打造「技防+人防」的智能化聲譽監測機制。同時，本行編製《東莞農商銀行聲譽風險事件應對口徑手冊》，持續提升各行部相關業務人員的媒介公關素養和聲譽風險應對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強化各分支機構的季度聲譽風險排查，定期檢查各機構每季度發生的可能引發社會廣泛關注的重大客戶投訴和營銷宣傳行為等，排查和識別聲譽風險隱患，並及時發佈聲譽風險提示。2021年，本行整體聲譽態勢穩定良好，未發生較大聲譽事件。

(八)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本行建立了分工明確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組織架構，覆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事前、事中、事後的控制和管理；建立了完備的信息安全、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和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和制度體系，實現信息科技風險關鍵指標的監測和預警。

報告期內，本行定期組織開展科技風險評估、信息安全檢查以及業務連續性應急演練等工作，有效提升信息科技風險防控能力。

(九)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行為未能有效保持企業與環境的匹配而使戰略目標偏高於預期。

本行持續關注戰略風險，建立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為核心的戰略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確保總體發展規劃的有效銜接，定期對發展規劃執行情況進行評估，識別實現戰略目標的主要風險因子，對相關風險因子制定必要的措施並進行持續跟蹤，結合內外部環境對戰略目標進行動態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發佈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集團)第三次轉型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綱要(2021-2023年)》，緊密銜接《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三年發展規劃》，持續發揮戰略引領作用。本行通過健全該規劃的任務分解，細化發展規劃的年度工作任務，定期收集發展規劃執行情況，對戰略目標完成進度進行持續監控，確保發展戰略與內外部環境契合。報告期內，本行戰略目標完成情況總體符合預期。

(十) 反洗錢管理

洗錢風險是指外部洗錢威脅作用於國家(或體系)薄弱環節而產生洗錢活動的可能性。

本行建立組織健全、結構完整、職責明確的洗錢風險管理架構，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反洗錢管理部門、業務部門、其他部門、各級分支機構等在反洗錢工作中的職責分工，建立層次清晰、相互協調、有效配合的運行機制。

報告期內，本行健全反洗錢內控制度，推進反洗錢合規管理全流程、全覆蓋；理順反洗錢組織管理架構，建立層次清晰、職責明確、協調配合的運行機制；強化洗錢及恐怖融資風險管理策略，提升各項風控措施有效性；充分發揮自查自糾作用，強化客戶身份識別措施、重塑客戶洗錢風險分類管理體系、優化大額和可疑交易監測模型與報告、反洗錢名單監控機制，提升反洗錢各項核心義務的履職合規性；加強反洗錢宣傳培訓，全面建設洗錢風險管理文化。通過上述措施，本行有效強化了反洗錢、反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機制，全面提升了全行反洗錢履職的合規性與有效性。

(十一) 內部控制

本行建立了分工合理、權責明確、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構建了多層次內部控制的組織架構。董事會、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各司其職，形成了科學有效的職責分工和制衡機制。總行各部室根據部門職能制定全面、系統、規範的工作制度，明確管理要求、崗位職責、業務標準、工作流程、從業規範、責任追究，確保合規有序開展各項經營活動。同時，本行建立制度合規審核及後續評估機制，確保制度的合規性、適用性和有效性。

報告期內，本行推行「合規創造價值」文化理念，實施「制度治行」管理準則，定期開展合規意識培育，建立內部監督檢查機制，嚴格執行幹部交流、崗位輪換、履職迴避、強制休假等制度，各項內控制度得到較好執行，風險控制措施得到有效落實，實現了報告期內無重大經濟案件、無刑事案件、無嚴重違規違紀問題。

(十二) 內部審計

本行實行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審計工作由董事長直接領導，監事長具體分管。董事會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議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等，為獨立、客觀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必要保障，並對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考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批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本行設置審計部，下設5個二級審計中心，具體承擔內部審計職責，負責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本行穩健運行和價值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樹立「風險導向、科技強審」的現代審計理念，聚焦主責主業，科學制定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大力推進數字化轉型，完成集「機構塑像、模型分析、過程管理」於一體的新一代審計信息系統1.0版建設，並配套出台一系列操作制度；以「全行審計工作一盤棋」的組織方式，充分運用大數據技術，紮實開展內部控制評價、薪酬管理、資金業務、信貸業務、財務管理、信息科技、併表管理、附屬機構等29個專項審計以及有關重要崗位人員離崗離職經濟責任審計，以審促改、以審促建，切實履行風險防控第三道防線職責，以實際行動踐行「為全行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的初心與使命。

四、報告期內主要推出創新業務品種情況

2021年1月，本行推出「茶葉貸」產品，精準服務於特定場景與客群，通過聚焦於知名茶葉品牌，圍繞市內優質經銷茶商，借助行業服務鏈條覆蓋眾多的茶葉經營主體，拓寬「現代三農」服務新形式。

2021年2月，本行成功落地首單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應收賬款債權融資計劃人民幣1.80億元，通過「主承+投資」模式為企業提供一攬子服務，幫助大灣區企業拓寬融資渠道，盤活企業資產，進一步豐富本行助力灣區企業金融服務方案。

2021年4月，本行推出「D易貸」業務，創新實現線上線下場景化，通過線下核實客戶資料真實性及線上審批，提高客戶風險管理能力，提升業務辦理速度，切實滿足客戶的融資需求。

2021年5月，本行創新推出可滿足企業種子期、初創期、成長期和成熟期等各階段金融需求的「上市通」綜合金融解決方案，以金融力量全面支持東莞「企業上市三年行動計劃」，全面促進企業發展，助力擬上市企業成功上市、上市企業做大做強。

2021年5月，本行重磅打造包含智慧票據、智慧供應鏈和智慧風控三大模塊的產業金融服務平台，緊跟產業經濟發展趨勢和政策要求，圍繞「本地實體經濟」及「產業升級發展」兩大服務宗旨，充分發揮產業金融業務品牌特色優勢，解決企業「融資難、融資貴、融資繁」困局，促進核心企業與上下游企業形成產業聯盟，實現產業鏈多方共贏。

2021年7月，本行推出「穩業卡」產品，以本行個人借記卡為載體，針對持卡人授信的貸款產品，通過線下授信、線上放款的方式和一次授信、循環使用的模式，滿足借款人生產經營的融資需求。

2021年8月，本行發行「鄉村振興主題信用卡」產品，打造東莞村民專屬信用卡，滿足建設東莞美麗鄉村，助力村民生活提質等需求，實現高水平金融服務助農。

2021年9月，本行開展鄉村振興金融服務「整村授信」工作，為滿足東莞本地村組居民日常消費融資需求，對符合准入條件的村組居民進行綜合評估後，支持快速、批量預授信，以進一步提升鄉村振興金融服務的廣度和深度。

2021年9月，本行推出公募封閉式淨值型理財「青梧系列」，產品具備傳統封閉式理財具有的投資靈活、資產收益高、期限豐富等特點，又以公募形式面向所有客戶群體公開發售，切實踐行普惠金融理念。

2021年9月，本行與國內頭部信託公司合作推出家族信託業務，主要面向東莞地區超高淨值客群，提供資產管理、財產規劃、風險隔離、資產配置、子女教育、家庭治理、公益(慈善)事業等事務管理和金融服務的信託業務，實現產品與服務的疊加。

2021年10月，本行推出「人才貸」產品，積極響應《東莞市優才卡管理暫行辦法》等政策，面向經東莞市政府認定的各類人才提供專業融資諮詢服務、信貸資金傾斜、利率優惠政策，落實「人才東莞」戰略，進一步完善高層次人才服務保障機制。

2021年10月，本行推出「優企貸」產品，面向在本行開立結算賬戶的對公客戶，進行數據整合分析，通過線上申請，線上審批、線上放款，並採用隨借隨還的模式，有效提高融資效率，滿足小微企業日常支付結算、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五、分銷渠道

（一）物理分銷渠道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擁有分支機構504家(不含總行)，其中東莞地區500家，省內異地分支機構4家。本行東莞地區分支機構數量位列東莞地區銀行分支機構數量首位；在廣州市、珠海市設有2家異地分行，在惠州市、清遠市設有2家異地支行。

另外，本行聯合第三方在廣東省的東莞市、惠州市、雲浮市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共設立四家村鎮銀行，四家村鎮銀行共有10家分支機構(不含總行)；亦在廣東省湛江市及汕頭市與第三方聯合共設立兩家農村商業銀行，兩家農村商業銀行共有173家分支機構(不含總行)。

（二）自助銀行渠道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自助櫃員機、自助查詢終端、自助發卡終端及智能服務終端保有量達1,809台；其中，自助櫃員機1,072台、自助查詢終端365台、自助發卡終端53台、智能服務終端319台。

（三）電子銀行渠道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優化電子銀行渠道客戶體驗，不斷深化金融與非金融生態建設，進一步提升線上渠道數字運營能力並完善渠道業務體系。本行電子渠道主要包括手機銀行、網上銀行、現金管理系統、微信銀行、電話銀行等，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電子渠道綜合櫃面替代率達97.18%，較上年末增加1.14%。

六、主要附屬公司

(一)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成立於2019年10月26日，地址為廣東省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大道中51號綜合營業大樓2幢，註冊資本人民幣165,500萬元，本行持股49.41%。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吸收人民幣公眾存款；發放人民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借記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2021年末，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總資產人民幣321.25億元，總負債人民幣288.16億元；存款餘額人民幣265.64億元，貸款淨額人民幣157.71億元。

(二)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成立於1997年11月26日，地址為廣東省汕頭市潮陽區文光街道西環城路38號，註冊資本人民幣120,200萬元，本行持股67.03%。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經營中國銀保監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的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2021年末，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總資產人民幣330.98億元，總負債人民幣313.87億元；存款餘額人民幣307.93億元，貸款淨額人民幣50.55億元。

(三)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成立於2010年12月13日，地址為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陳江街道陳江大道中8號，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萬元，本行持股51%。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提供保管箱服務；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險業務；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2021年末，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總資產人民幣8.90億元，總負債人民幣7.30億元；存款餘額人民幣6.70億元，貸款淨額人民幣5.74億元。

(四)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成立於2011年12月23日，地址為廣東省雲浮市新興縣新城鎮新洲大道南68、69號，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本行持股51%。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吸收人民幣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2021年末，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總資產人民幣5.99億元，總負債人民幣5.15億元；存款餘額人民幣4.73億元，貸款淨額人民幣4.25億元。

(五)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成立於2012年06月25日，地址為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富民中路328號盈豐大廈1樓108-109號鋪及12樓，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本行持股35%。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吸收人民幣公眾存款；發放人民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憑有效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2021年末，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總資產人民幣10.23億元，總負債人民幣8.82億元；存款餘額人民幣8.63億元，貸款淨額人民幣7.06億元。

(六)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成立於2012年8月8日，地址為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城東街道靈峰社區江北中路200號，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本行持股51%。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吸收人民幣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2021年末，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總資產人民幣12.52億元，總負債人民幣11.36億元；存款餘額人民幣9.62億元，貸款淨額人民幣8.86億元。

七、環境分析與未來展望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分析

2021年，我國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領先水平，主要宏觀指標總體處於合理區間，發展韌性不斷增強，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2022年，世界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特別是變異毒株影響，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我國經濟運行中面臨的困難增多、挑戰上升，但我們相信我國經濟持續恢復發展的態勢不會改變，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會改變。預計2022年經濟工作將保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總基調，持續激發市場主體活力，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實體經濟特別是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的支持，同時也為銀行發展提供了新機遇。預計2022年，銀行業信貸規模將穩步增長，對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等領域支持力度將增大。

從區域經濟發展看，東莞邁上萬億地區生產總值(GDP)、千萬人口的「雙萬」新起點，將聚焦「科技創新」和「先進製造」，以產業數字化、數字產業化為重點，以碳達峰、碳中和為牽引，以四大戰略平台、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基地為載體，全面構建形成「百、千、萬」億級的產業集群發展梯隊，努力實現經濟在萬億新起點上加快高質量發展，推進千萬人口與城市深度融合、共生共榮，深度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加快打造粵港澳大灣區七個「新高地」。

(二) 2022年經營管理措施

2022年，本集團第三次轉型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進入承上啟下的全面攻堅階段，我們將堅持「1+12348」戰略規劃的既定部署，圍繞打造「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的願景目標，以數字化、集團化為主抓手，保持戰略定力，強化戰略執行，加快全面構建「四樑八柱」核心競爭力體系。

一是加強客戶深度經營。進一步深化落實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通過做大村組(社區)市場份額、做廣村民核心客群、做強鄉村振興品牌，聚焦服務好現代農村、現代農業、現代農民客群；深化落實「1+3+N」網格化服務營銷模式，圍繞東莞市「科技創新+先進製造」城市特色，聚焦服務好先進製造業產業鏈、供應鏈、價值鏈客群，助力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深化落實「專精特新」企業金融服務，聚焦服務好從事創業的創業者、從事創新的研發創新機構和從事創造的先進製造業客群。通過持續深化現代「三農」「三鏈」「三創」客戶經營體系，構建集團客戶生態系統。

二是加快業務發展步伐。堅持繼續以客戶為中心，以轉型為主線，以創新為驅動，打造傳統與新興業務齊驅並進的核心業務體系。既厚植核心業務優勢，也將加快開拓新興業務市場，進一步做強做優公司金融、做強做全零售金融、做強做實小微金融、做強做活同業金融、做強做精數字金融，打造五大優勢業務板塊，力爭實現市場佔有能力、創新發展能力、產品覆蓋能力和專業經營能力的全面提升。

三是加固風險防控底板。進一步健全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堅守風險底線，加固風控底板。重點通過抓好信用風險防控工作、優化風險管理機制、推動風控系統建設，加強資產質量管控能力；通過深化合規機制與文化建設、深化內控監督與案防管理、深化反洗錢合規風險治理、深化賬戶風險管理，加強內控合規建設能力；通過優化審計資源配置、持續迭代審計系統、強化責任追究執行、加強審計監督能力，為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四是加大組織保障力度。深化推動數字化轉型，通過加快傳統業務線上化、金融服務智能化、場景服務生態化，積極構建與地方產業及特色客群緊密融合的「數字經濟共生體」。聚焦提質集團化發展，依託「一體兩翼」集團化經營格局，重點做好附屬機構管理，深化集團戰略協同和業務協同，提升集團化經營效益。全面賦能綜合管理，統籌抓好疫情防控與經營管理，推動組織管理模式與集團發展現狀和外部經營環境相適應，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不懈堅持每一種選擇

有些事，堅持了才能看見希望

■ 第四章
環境、社會及
企業管治(ESG)



本行始終堅守「相伴、相信、相成長」的企業宗旨，以「為普惠金融創造最大價值」為核心價值觀，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理念全面融入日常經營管理中，回歸本源助力鄉村振興，產融結合推動區域發展，綠色金融支持雙碳達標，強化服務保障抗疫紓困，擔當有為鞏固脫貧攻堅，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經濟、環境、社會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助力實現共同富裕目標。

一、踐行普惠金融，履行社會責任

(一) 堅守初心服務經濟民生

1. 聚焦核心客戶，踐行普惠金融

本行全方位響應涉農和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創新普惠金融產品服務，著力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提升對涉農和小微企業的信貸支持力度。一是創新鄉村振興金融服務模式。成立鄉村振興金融服務中心，推出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實施三大派駐制度，全面提升服務鄉村振興效率和水平。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現代三農」類客戶貸款餘額合計達人民幣563.12億元，約佔全行一般性貸款的20%，比年初增長人民幣97.79億元，增幅21.02%，普惠金融服務水平進一步提升。二是加大小微信貸投放。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全口徑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1,197.75億元，較年初淨增人民幣260.40億元，增幅27.78%。單戶授信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含)小微企業貸款(包括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貸款、小微企業主貸款，不含貼現)餘額266.00億元，較年初增速33.88%，高於各項貸款，較年初增速17.86個百分點；貸款戶數為21,346戶，較年初貸款戶數增加2,654戶；2021年當年新發放小微企業貸款利率較2020年全年新發放貸款利率下降0.18個百分點。三是加強產品服務創新。推出紓困貸、政採貸、穩業貸、E藥貸、創業貸、海鮮貸、科保貸、茶葉貸、政銀保、優企貸、人才貸等創新產品，精準對接小微客戶需求。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創業貸貸款餘額人民幣5.33億元，貸款戶數2,414戶。四是著力降低企業融資成本。2021年，本行當年累計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再貸款人民幣68.53億元，有效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其中：累計申請支小再貸款人民幣68.01億元，支持3,148個小微企業客戶。

2. 聚焦產業轉型，推動區域發展

本行主動對接粵港澳大灣區、廣深科技創新走廊等國家戰略，緊隨產業結構調整步伐，全力支持高端製造業、新一代信息產業、生物醫藥產業、環保、教育等民生和重點產業領域，推出「綠融通」、「校融通」、「銀醫通」、「智融通」、「園融通」、「灣融通」、「城新通」以及「上市通」八大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全面推動東莞民生領域、城市現代化領域及製造業領域產業發展。在產業金融貸款方面，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產業金融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68.66億元，其中，為各類園區提供授信支持人民幣326.04億元，已放款支持園區119個，發放金額人民幣208.11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159.10億元。在支持製造業方面，支持製造業及相關產業的貸款餘額人民幣393.79億元，比年初增長人民幣104.12億元，增幅35.94%，其中支持製造業及相關產業中長期貸款餘額人民幣218.87億元，比年初增長人民幣72.61億元，增幅49.64%，佔製造業及相關產業貸款餘額的55.58%。在投行業務方面，本行逐步向綜合融資服務商轉型，積極發展「商行+投行」模式，為企業提供多元化的綜合金融服務，截至2021年12月末，投行業務餘額達人民幣110.88億元，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二) 主動有為支持抗疫紓困

面對新冠疫情局部爆發、多點開花的形勢，本行積極貫徹黨中央和省市政府的各項部署，把疫情防控作為重點工作來抓，把支持企業復工復產放到更突出的位置，在東莞市同業中首創推出了預約式閉門服務，第一時間推出「金融支持抗擊疫情九項措施」「助企復工復產十六條」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並創新打造了「小微紓困優惠包」「復工貸」「復產貸」和「穩業貸」等創新金融產品，通過「1+3+N」網格化金融服務模式，重點加大對製造業、產業鏈小微企業的紓困支持力度，充分彰顯了金融機構的責任擔當。

1. 加強紓困支持力度

一是全力保障疫情期間金融服務。在東莞銀行業中首創推出預約式閉門服務，是疫情期間全市最先營業和開放網點最多的銀行。二是全力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累計發放貸款人民幣超過750億元支持超過2.8萬戶小微企業復工復產，並為疫情防控企業和受疫情影響的行業企業新增授信超人民幣970億元。三是全力為企業紓困解難。疫情以來至2021年末，為超600戶普惠小微企業共25.11億元貸款提供臨時延期還本。四是全力降低企業融資成本。通過利息減免和費用減免，2021年以來累計為企業和個人減費讓利約人民幣8.10億元。五是全力提供穩定資金支持。疫情以來為小微企業辦理中長期貸款超過人民幣600億元。圍繞「穩企業、穩產業、穩就業」，創新推出「穩業貸」產品，目前已為1,123戶小微企業發放「穩業貸」貸款人民幣47.52億元。六是全力支持個人創業。與東莞市人力資源局、財政局聯合推出小額創業貸款，為2,414位個體工商戶和農民發放創業貸款人民幣5.33億元。

2. 打造防疫助企先鋒隊

面對突發疫情，總行黨委班子靠前指揮、科學部署，成立共1,080人的「小藍甲」抗疫先鋒隊，黨委領導班子帶隊分赴全市各主要鎮街村組(社區)和醫院，協助開展核酸檢測、志願服務等工作，捐贈口罩超80萬個、防護服超400件，並提供了一批空調、風扇、帳篷、額溫槍、手套、消毒液等防疫物資和應急生活物資，積極支援東莞抗疫一線，以實際行動詮釋金融工作者的責任和擔當。

(三) 優化服務保障客戶權益

本行堅守服務初心，不斷完善管理制度，簡化服務流程，細化服務標準，保持專業、高效、暖心的服務。一是優化業務流程，2021年累計優化櫃檯業務流程558條，優化智能設備渠道流程282條，不斷提升客戶體驗。二是創新服務手段，推廣雲銀行遠程服務模式，利用視頻通訊技術，打破服務的時空限制，提升客戶獲得服務的便捷性；推行小微企業簡易開戶模式，實現「支付為民、開戶不難」的賬戶優化服務。三是規範服務行為，加強服務網點軟硬件建設，強化網點服務人員培訓和考核，2021年全行營業網點累計接受窗口客戶服務評價超320萬次，客戶滿意度達99%。同時，通過服務質量的全面提升，2021年本行常平支行營業部榮獲「銀行業營業網點文明規範服務千佳示範單位」殊榮。四是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建立產品服務消保審查機制，規範金融產品和服務信息披露，完善考核機制，暢通投訴管理渠道，加強消費者教育宣傳，2021年全年累計開展消費者權益宣教活動378次，活動覆蓋近13萬人次。

(四) 公益幫扶鞏固脫貧攻堅

東莞農商銀行始終懷有「生於莞、長於莞，奮鬥於莞、回饋於莞」的本土情結，以金融服務為起點，力求在更廣闊的民生領域踐行社會責任。大力支持脫貧攻堅，落實扶貧幫扶工作，截至2021年末，本行用於公益慈善紓困幫扶總金額達人民幣742.62萬元，積極支持特色精品示範村建設項目，深度參與鄉村振興工作，推進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積極助推「灣區都市、品質東莞」建設。大力支持教育事業，發起設立東莞市金融業首個教育公益基金會，累計向該基金會捐贈人民幣2,800萬元。截至2021年末，該基金會已累計捐贈人民幣986.12萬元支持教育事業發展，其中累計捐贈愛心書包1,468個，累計向21所公辦中小學、幼兒園捐資修繕學校等改善學習環境。

二、發展綠色金融，支持雙碳達標

(一) 發展綠色金融，支持綠色產業

本行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碳達峰、碳中和及加強生態文明建設重大戰略決策，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多措並舉提升綠色金融服務。一方面，本行不斷完善「綠融通」環保產業綜合金融服務方案，通過「生態修復貸」、「綠色項目貸」、「節能貸」、「技改(貼息)貸」、「租賃(貼息)貸」、「綠色債券」、「產業基金」等多個金融產品，為綠色環保企業提供融資幫助，大力推動綠色產業穩健發展。截至2021年末，本行綠色信貸餘額人民幣73.3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2.4億元，增幅達20.35%。另一方面，本行深度參與綠色債券的發行與投資，助力金融資源向綠色低碳行業聚集。截至2021年末，本行累計發行綠色金融債券人民幣30億元，募集資金已全部投放於經第三方機構認證的綠色項目貸款，投放的綠色項目涉及污染防治、資源節約與循環利用、清潔能源等類別。同時，2021年末本行持有綠色債券面額合計人民幣26.68億元，同比增長349.16%。

(二) 推廣綠色服務，實現綠色運營

本行大力推行在線金融服務，如通過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微信銀行、短信銀行、D繳費、D+Bank等在线渠道的建設與優化，為客戶提供7*24小時的金融服務，並加大推進各在线渠道產品功能的創新與優化，進一步豐富在线渠道非金融場景的建設，打造高頻消費場景生態圈，使得客戶通過移動客戶端便能便捷地獲得轉賬、查詢、融資、結算等多種服務，有效地降低交通成本，從而實現節能減排。同時，本行秉承可持續性發展的理念，從員工行為規範、辦公能源耗費等多個方面推進銀行的綠色運營。通過積極培養員工節能環保意識，提倡節約用水用紙用電，加強廢棄物回收管理，優化辦公水電使用效率，減少一次性辦公用品的採購及使用等方式，在運營辦公中實現節能減排。積極推廣綠色採購，堅持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採用招標、談判、詢價等多種方式，優選符合資格的供應商，促進本行環境行為的改善。

(三) 開展綠色行動，倡導綠色生活

本行積極開展各項綠色公益活動，積極倡導綠色健康生活，開展包括環衛活動、植樹造林、綠色徒步等，倡議員工從自己做起、從身邊做起，以切身行動美化生態環境，讓低碳環保的生活理念融入到個人生活中，積極營造綠色生活的良好氛圍，做到快樂工作、健康生活。同時，大力推進文明餐桌「光盤行動」，提倡艱苦奮鬥、勤儉節約的美德，培育健康生活、文明用餐的習慣，營造「浪費可恥、節約為榮」的氛圍，有效杜絕「舌尖上的浪費」。

三、提升治理水平，推進穩健經營

本行構建了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和清晰的公司治理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管理和監督的權力、職能及職責；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科學的決策、執行和監督。

為充分實現社會責任管理理念與自身發展戰略、企業文化及經營活動相融，本行建立ESG管理架構，設立ESG工作小組，由董事會擔任ESG工作的決策與管理，由ESG工作小組推進ESG工作的執行，由高級管理層負責ESG工作的落實。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切實履行了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相關職責，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了《第三次轉型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綱要(2021-2023年)》《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辦法》《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建設工作方案》《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修訂〈消費投訴處理實施細則〉》《金融糾紛快處快賠實施細則》《2020年度綠色信貸工作情況報告》《2020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以及本行2020年度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等相關議案，進一步構建和完善本行ESG管理體系，積極推動本行履行社會責任，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

關於公司治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關於本行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行將於5月或之前發佈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溫柔守望每一顆初心

走得遠是因為初心，走得久是因為傳承

■ 第五章 三農金融服務情況



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是黨和國家確立的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三農」工作的重心。作為「三農」金融服務的主力軍，東莞農商銀行全面對接《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的意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鄉村振興促進法》等文件要求，持續推進鄉村振興硬任務落實見效，展現「三農」金融主力軍的擔當作為。

一、全力以赴，助力三農金融步履堅定

本行以支農、支小、支實為根本服務宗旨，不斷創新鄉村振興金融服務方式方法和產品服務等，全面提升服務鄉村振興效率和水平，助力東莞實現「產業興村、美麗鄉村、普惠村民」。一是三農支持力度持續增強。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涉農貸款餘額人民幣322.77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34.47億元，增速達11.96%。其中，支持農戶貸款人民幣260.45億元，支持城市企業及各類組織的涉農貸款58.73億元，為現代三農提供強有力的金融支撐。二是普惠型涉農貸款持續增長。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普惠型涉農貸款人民幣49.3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73億元，增幅18.58%；普惠型涉農企業貸款人民幣1.03億元，普惠型農戶經營性貸款人民幣48.33億元，普惠金融服務水平進一步提升。三是「兩增兩控」考核持續達標。截至2021年12月底，兩增方面：單戶授信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含)小微企業貸款(包括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貸款、小微企業主貸款，不含貼現)餘額人民幣266.00億元，較年初增速33.88%，高於各項貸款較年初增速17.86個百分點；貸款戶數為21,346戶，較年初貸款戶數增加2,654戶；兩控方面：2021年當年新發放小微企業貸款利率為5.52%，較2020年全年新發放貸款利率下降0.18個百分點，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0.89%，控制在不超過各項貸款3個百分點的水平，實現「兩增兩控」考核達標。四是強化三農金融服務政策研究意識。截止至2021年12月底，本行董事會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5次，累計議案73項。如審議《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集團)第三次轉型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綱(2021-2023年)〉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實施方案的議案》、《關於優化鄉村振興組織架構的議案》等議案。

二、全面落實，促進三農金融全面開花

報告期內，本行緊扣黨的十九大提出的鄉村振興戰略部署，不斷強化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堅定性和自覺性，促進農業全面升級、農村全面進步、農民全面發展，助力實現「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

(一) 成立鄉村振興金融服務中心

為全面對接國家鄉村振興戰略，建立與本行戰略相匹配的組織架構，全面提升本行組織效能，本行於2021年4月23日在總行設立「鄉村振興金融服務中心」。

1. 緊盯鄉村振興國家戰略，聚焦三農工作發展

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基礎在「三農」，農業農村農民問題依然是關係國計民生的根本性問題，是影響我國社會主義現代化進程的重要因素，實施鄉村振興戰略是從根本上解決好「三農」問題的重大舉措。鄉村振興包括產業振興、人才振興、文化振興、生態振興和組織振興的全面振興，是「五位一體」總體佈局、「四個全面」戰略佈局在「三農」工作的體現，本行積極響應黨和國家的號召，率先在總行層面成立了全市首個「鄉村振興金融服務中心」，並創新推出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通過緊盯鄉村振興國家戰略，建立鄉村振興三大人員派駐制度，全面助力農業高質高效、鄉村宜居宜業和村民富裕富足。

2. 創新三農金融服務制度，做大做實鄉村振興

為強化鄉村振興專業化工作機制，多層面、全方位為「現代三農」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金融服務，本行加大專業人員、產品供給、服務等資源和政策傾斜，全力提升「現代三農」金融服務供給能力和農村金融服務覆蓋面，全面建立金融服務鄉村振興的三大派駐制度，向全市592個村委會(居委會)派駐鄉村振興金融指導員、黨建共建聯絡員，向所有村委下轄2348個村小組派駐近4000名普惠金融服務員，深入服務約46.5萬戶本地戶籍村民家庭，全力支持東莞鄉村振興和現代「三農」發展。

(二) 堅持黨的領導，夯實治理和保障基礎

在黨成立一百週年之際，在黨和人民勝利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的重要歷史時刻，本行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屆六中全會的會議精神，不斷創新本行服務制度，夯實支農工作治理基礎和保障基礎。

1. 堅持黨建引領，推動共建融合發展

為凝聚金融發展合力助推鄉村振興，有效打通普惠三農「最後一公里」。本行積極以新時代黨建為引領，以服務鄉村振興戰略為抓手，在全行各級黨組織開展「千行千村」黨支部結對共建推動「鄉村振興」工作，圍繞「產業興旺、生態宜居、鄉風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總要求，年內成功結對東莞市村黨組織597個(不含非實體經濟性質居委會黨組織)，結對覆蓋率達100%。下階段，本行將以黨建共建結對全覆蓋為新起點，將優質的金融服務資源整合起來，把「金融活水」輸送到三農客群。

2. 夯實社會保障基礎，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一是勇擔社會責任，報告期內，本行通過東莞市農商銀行教育公益基金會資助東莞市厚街鎮前進小學重建王作堯將軍紅色革命教育基地；資助東莞市高埗鎮東圃小學《紅色記憶》連環畫印刷發行；幫扶望牛墩中學13名貧困生；向東莞市沙田鎮中心小學、第一小學、第二小學捐贈教具一批；更是通過舉辦「東莞農商·愛相伴」活動對全市範圍內學校、村組兒童送關懷、送溫暖。二是助力美麗鄉村建設，本年度本行持續向轄區範圍內美麗鄉村改造升級項目提供定向捐贈；如助力東莞市東城街道溫塘社區範圍內路牌、路標全面升級、東莞市橋頭鎮李屋村龍船博街小公園建設、東莞市洪梅鎮洪屋渦西坊新村籃球場重建和東莞市黃江鎮長龍社區翔龍街綠化帶升級改造等。三是積極開展相關社會回饋業務，報告期內本行與招商、富國、華夏、華安、天弘、華商等六家重點基金機構達成合作協議，按銷售比例資助村組組建圖書角、資助貧困兒童或貧困戶等；同時借力貨幣政策工具，加大對小微、涉農企業的信貸支持，減輕小微、涉農客戶融資壓力。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本年度累計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支小再貸款人民幣68億元，目前再貸款餘額人民幣68億元。與此同時，本年新增「支農再貸款」業務，成功對接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申請辦理了人民幣5,200萬元的支農再貸款，期限1年，年利率2.25%，成為東莞市首家辦理支農再貸款的金融機構。

(三) 堅定不移推進三大工程，精準發力深耕現代三農

民族要復興，鄉村必振興，本行借上市之風，匯聚全行之力，助力農村農業現代化進程，促進農業高質高效、鄉村宜居宜業、農民富裕富足。

1. 推進現代農村宜農工程，促進鄉村宜居宜業

一是持續支持農村集體經濟壯大發展。農村集體經濟是東莞市鄉村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本行根據村組的淨資產規模、可支配收入、資產負債率、具體擔保方式及業務合作關係等條件，主動給予符合條件的村組授信額度，用於專項支持村組及集體企業進行集體廠房物業升級改造、專業公司統籌改造和美麗鄉村建設等用途，助力村組盤活物業租金、提高集體資產收益，實現集體經濟的轉型升級。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支持村組及村集體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32.26億元。二是促進農村水更清、天更藍，本行針對綠色環保產業推出了「綠融通」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為環保產業核心企業及其上下游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全面支持如河湧整治、景觀改造、垃圾處理等農村環境保護、生態修復工程。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支持綠色信貸餘額人民幣73.3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2.40億元，增幅為20.35%。

2. 推進現代農業強農工程，促進農業高質高效

一是培育壯大現代農業企業。報告期內，本行按照企業的屬地原則，將農業龍頭企業劃分至各服務網格，分戶到人，逐戶跟進服務。同時本行持續以「農業龍頭貸」支持省市級農業龍頭名單企業及其上下游中小企業或個體，帶動農業產業鏈健康蓬勃發展。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支持省市級農業龍頭企業10家、貸款餘額人民幣9.10億元。二是推動收費模式的變革與創新，為進一步提高村組收費的工作效率和社會公眾繳費的便利性，本行積極推廣「村繳易」平台為村組集體經濟組織提供線上支付和批量代收功能，截止至2021年12月末，本行合計為東莞市431個村（社區）提供線上收租服務，累計產生流量人民幣3.48億元。三是推動消除農村數字鴻溝。在移動支付手段方面，本行積極聯動第三方支付平台，推出客戶端線上免輸卡號綁卡和一鍵綁卡，同時在受理側和支付側均支持雲閃付、手機閃付、銀聯二維碼、刷臉支付等多種支付手段，在移動支付渠道方面，本行依託移動支付示範鎮建設，與各協辦銀行均對本行參與的移動支付示範鎮內所有商戶進行受理終端聯網，通用標準移動支付功能改造，實現各類受理終端支持銀聯手機閃付、各種類型條碼支付等多種移動支付服務方式，並為白名單商戶開通小額免密支付。報告期內，已完成超過2000家存量特約商戶受理終端聯網通用改造，聯網通用商戶改造率達100%。

3. 推進現代農戶富農工程，促進村民富裕富足

一是助力三農客群自主創業，持續增收。本行旨在完善改進小額創業貸款模式，著力解決三農客群在創業過程中的資金不足問題，對符合要求的經營主體給予最高人民幣50萬元的免息創業貸款。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創業貸貸款餘額人民幣5.33億元，其中支持農戶759戶，貸款餘額人民幣1.63億元。同時加大支持農企穩健發展，以「穩業貸」助力村組穩固三農企業一批、發展三農企業一批、吸納更多優質企業或商戶進駐，支持村組農企經濟發展。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累計發放「穩業貸」人民幣47.52億元，支持1,123戶三農、小微企業穩健經營。二是助力三農村民消費升級，改善生活。報告期內，本行創新推出鄉村振興主題信用卡，利用村鎮特色要素設計卡面，做到「一村一卡，一村一碼」，再配套豐富的用卡權益和專屬授信，打造東莞村（居）民的專屬信用卡。截止2021年12月底，本行共發行鄉村振興主題信用卡2.3萬張。同時創新推出「整村授信」模式，加大對三農客戶的授信力度，截止2021年12月底，本行已完成460個村組的整村授信方案，村民貸授信規模人民幣2.92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1.55億元。三是助力三農客群資產保值增值，本行積極迎合村民的財富管理需求，搭建涵蓋存款、保險、基金、國債等財富管理業務體系，為村民提供一攬子財富管理產品以及一條龍資產配置服務，致力豐富金融產品體系，配套增值權益體系，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切實提升客戶服務體驗。

三、全心全意，推動三農金融勇往直前

中共中央提出的鄉村振興戰略，為新時代「三農」發展指明了新的方向、繪就了新藍圖。本行將緊跟國家戰略部署，積極探索實施鄉村振興路徑方向，創新理念，整合資源，突出重點，狠抓落實，鞏固脫貧攻堅的勝利成果，推進鄉村振興全面發展。

（一）貫徹落實鄉村振興戰略的指導思想


一是緊盯鄉村振興國家戰略。從國家層面看，鄉村振興是新時代做好「三農」工作總要求，從地區層面看，鄉村振興是推進「灣區都市、品質東莞」建設的基礎，從本行層面看，鄉村振興是打造核心競爭力的關鍵。同時支農支小支實是本行宗旨，本行在推進「三農」服務工作過程中，必須把國家戰略與本地實際相結合，順應我市經濟社會發展變化和信息科技發展趨勢，積極探索出一條具有東莞特色的「現代三農」金融服務之路，做深做優「現代三農」。二是在「防風險」前提下「穩增長」。貫徹落實中央政治局的會議精神，守住穩增長和防風險的「雙底線」。切實抓好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各項工作，為三農金融建設提供堅強保障。

（二）以實際行動全面踐行鄉村振興戰略

一是拓寬渠道加大普惠三農金融支持力度。重點用好「兩個再貸款」政策工具，運用低成本政策性資金，重點加大對小微、農企的信貸支持力度，全面推廣「超抵快貸」、「穩業貸」、「穩業卡」、「創業貸」、「優企貸」等線上線下普惠產品，服務好實體經濟，同時以具體場景為導向，加大「海鮮貸」、「茶葉貸」等特色貸款宣傳，助力三農貸款規模持續增長。二是強化現代農戶消費服務升級。持續做大鄉村振興信用卡客群規模，加大村民貸整村授信投放力度，提高鄉村振興服務普及性和覆蓋面；提升現代三農客群的消費融資服務，持續豐富鄉村振興信用卡權益活動，優化升級村民貸產品功能，提升鄉村振興工作成效；對於青年客群，本行計劃發行鄉村振興青年卡，提升本行青年客群獲客能力，優化零售客群結構。三是持續創新金融服務三農客群。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行做好線上線下金融服務，推出鄉村振興「富民貸」，進一步深耕關鍵三農客群；研發小微企業「商戶貸」，進一步服務好個體工商戶農企；建設「自營版房抵貸」，進一步服務好有抵押物的農戶農企。四是緊扣村民富裕富足的工作主線。助推現代農戶保險業務，為三農客戶的個人健康保障和財富穩健增值提供個性化建議服務和規劃服務；加大基金定投和「固收+」產品宣導，為三農客戶拓寬投資渠道；推進市民卡發卡工作，助力三農客戶提升生活便利性。

（三）以數字化為引擎提速鄉村振興

一是以金融科技賦能三農數字經濟。面對新形勢、新挑戰，本行主動適應經濟新常態，在完成第三次轉型的第一個三年發展規劃的基礎上，充分結合三農金融發展要求，制定了第三次轉型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本行充分發揮科技賦能作用，推出了D快貸、D+Bank APP、超級APP、雲櫃檯等金融服務應用，推動了線下網點數字化轉型與多渠道整合，基於手機銀行、網銀、微信公眾號、小程序等電子渠道對不同產品、不同頁面的服務持續優化與融合升級，同時以產業金融平台、開放銀行為載體引入外部生活、資訊類等非金融應用場景，運用銀校通、園區通、村繳易等創新系統逐步實現多個小場景金融服務產品的「生態圈」；建立大數據基礎平台和應用平台，整合內外部數據，在線上貸款風控、稽核審計等方面得到有效應用，數據治理及應用積累了有效的實踐經驗。二是發揮數字化對經營管理效益的提升作用，東莞農商銀行牢牢抓住移動優先、網格精耕、產業突破這三條發展主線。重點落實組織人才建設、數據治理與應用、金融科技創新等三大舉措，以推進數字化轉型工作做全、做深、做實。同時將業務指標與三農金融數字化轉型目標有機結合，發揮績效考核的關鍵作用。在「小步快跑，局部速贏」的戰略指導思想下，重點突破，努力探索走出一條具有本行特色的數字三農金融發展之路。



你用知識改變命運
我們用責任呵護未來
從好到更好 我們一起創造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 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一) 股本

本行H股於2021年9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項下共發行H股合計1,148,091,000股。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增加到6,888,545,510股。本報告期末，本行共有內資股5,740,454,510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83.33%（其中，法人股1,361,799,326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19.77%；社會自然人3,895,506,688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56.55%；職工自然人股483,148,496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7.01%），內資股股東全部為民營企業和自然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148,091,000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16.67%。

(二) 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於2020年12月31日		期間增(減) 變動數量 (股)	於2021年12月31日	
	數量 (股)	比例 %		數量 (股)	比例 %
內資股	5,740,454,510	100.00	—	5,740,454,510	83.33
內資股法人股	1,361,799,326	23.72	—	1,361,799,326	19.77
內資股自然人股	4,378,655,184	76.28	—	4,378,655,184	63.56
其中：內部職工股	483,148,496	8.42	—	483,148,496	7.01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	—	1,148,091,000	1,148,091,000	16.67
總計	5,740,454,510	100.00	1,148,091,000	6,888,545,510	100.00

註：

- (1)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資股股東總數為57,595戶，全部內資股均託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H股記名股東總數為24戶，其中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名股東。
- (2)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資股股份涉及司法凍結525,394股，佔本行股份總額0.01%。

(三)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全球發售項下，本行以每股H股7.92港元發行1,148,09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即總面值為人民幣1,148,091,000元)，該等股份自2021年9月29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82億港元(即每股淨所得款項7.73港元)，已用於鞏固本行的資本基礎，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二、股東持股情況

(一) 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股份總額約68.89億股。其中，內資股約57.40億股，境外上市H股約11.48億股。就57.40億股內資股股份而言，內資股法人股東83位，持有13.62億股，佔股份總額的19.77%，均為民營企業；內資股自然人股東57,512人，持有43.79億股，佔股份總額的63.56%。

(二) 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股東持股佔比合計為30.11%，前十大股東中內資股股東持股比例均不超過5%，股權結構較為分散。內資股第一大股東為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34%，第二大股東為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18%，第三大股東為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45%。內資股前三大股東均為民營企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股份類別	股東性質	股份數量 (股)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的比例 ⁽²⁾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H股	其他	1,148,046,990	16.67
2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299,246,910	4.34
3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150,104,602	2.18
4	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99,660,304	1.45
5	東莞市惠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82,468,873	1.20
6	東莞市海達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74,027,320	1.07
7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69,784,524	1.01
8	東莞市建樺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57,978,360	0.84
9	東莞市峰景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57,978,360	0.84
10	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35,080,472	0.51
合計				2,074,376,715	30.11

註：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擔任香港聯交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存管處所持股份的共同代理人，以促進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
- (2) 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6,888,545,510股計算。

(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章節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和淡倉」內容。

(四) 內部職工持股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內部職工股東3,022人，持股4.83億股(不包括H股)，佔股份總額的7.01%。

(五)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之股東登記冊，就董事所知或彼等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行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份條文須向本行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股)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比例 (%)	於本行權益的 概約比例 (%)
郭惠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299,247,910(L)	5.21	4.34
楊妙霞女士	配偶權益 ⁽³⁾	內資股	299,247,910(L)	5.21	4.34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9,246,910(L)	5.21	4.34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1,000(L)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178,311,000(L)	15.53	2.59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⁶⁾	H股	178,311,000(L)	15.53	2.59
任德章	受控法團權益 ⁽⁷⁾	H股	149,100,000(L)	12.99	2.16
Scopert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49,100,000(L)	12.99	2.16
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控法團權益 ⁽⁸⁾	H股	126,262,000(L)	11.00	1.83
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⁸⁾	H股	126,262,000(L)	11.00	1.83
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⁸⁾	H股	126,262,000(L)	11.00	1.83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26,262,000(L)	11.00	1.83
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3,874,000(L)	9.05	1.51

註：

1. 字母「L」表示好倉。
2. 根據郭惠強先生提供的資料，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粵豐投資」）全部股權由郭惠強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惠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粵豐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楊妙霞女士為郭惠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粵豐投資提供的資料，粵豐投資亦由於持有子公司廣東粵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90%權益而擁有1,000股內資股權益。
5. 根據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通證券」）提供的資料，財通證券擁有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通基金管理」）40%的控制權。因此，財通證券被視為於財通基金管理所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根據財通基金管理提供的資料，財通基金管理為十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並持有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計劃下的H股，以實施其客戶的投資者計劃。
7. 根據任德章提供的資料，任德章擁有Scoperto Limited的全部控制權。因此，任德章被視為於Scoperto Limited所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8.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的資料，福民發展有限公司由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由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由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均被視為於福民發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六)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上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1. 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行無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

2. 監管口徑下的其他主要股東

(1)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郭惠強，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經營範圍為：投資興辦實業，銷售：鋼材、建築材料、木材、建築機械、五金交电。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郭惠強，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該公司自身。報告期末，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04,097,853股，佔股份總額的4.41%。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廣東粵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市卓瑞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黎俊東等；其中，本行黎俊東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報告期末，本行與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222,604.94萬元，未發生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報告期內，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2)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3月29日，法定代表人王君揚，註冊資本人民幣26,888萬元，經營範圍為：企業管理諮詢；各類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不含國家專控、專營項目)；醫療項目投資(不含經營)；教育項目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管理。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王君揚，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該公司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235,617,572股，佔股份總額的3.42%。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東莞市興達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大中實業有限公司等；其中，本行王君揚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470,254.35萬元，未發生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報告期內，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3) 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

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成立於2004年6月30日，法定代表人蔡漢珍，註冊資本人民幣600萬元，經營範圍為：批發、零售；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樟木頭糧食飼料批發市場經營管理，批發和零售業；普通貨物倉儲、裝卸服務。

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蔡漢珍，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該公司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106,062,178股，佔股份總額的1.54%。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東莞市領先實業有限公司、蔡國偉等；其中，本行蔡國偉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35,262.91萬元，未發生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報告期內，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4)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0年7月28日，法定代表人葉錦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萬元，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工程招標代理服務，建築智能化工程，裝飾設計及工程施工，生產五金製品，園林綠化工程；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的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房地產開發(憑有效資質證經營)。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葉錦泉，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該公司自身。報告期末，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116,333,556股，佔股份總額的1.69%。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葉錦泉等；其中，本行葉錦泉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220,683.63萬元，未發生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報告期內，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5) 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

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成立於2000年6月22日，法定代表人陳江濤，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經營範圍為：餐飲服務，旅業，卡拉OK，歌舞廳，美發服務，捲煙零售，美容服務(不含醫療美容)。

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陳江濤，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該公司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2,845,106股，佔股份總額的0.48%。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東莞市盈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陳海濤等；其中，本行陳海濤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223,859.17萬元；報告期內發生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共人民幣499.28萬元。報告期內，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6) 東莞市點石五金電器有限公司

東莞市點石五金電器有限公司成立於2011年6月29日，法定代表人方桂萍，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經營範圍為：銷售：五金、電器、木器製品、建築材料、裝修材料(不含危險化學品)、日用百貨、電子產品。

東莞市點石五金電器有限公司的股東為方桂萍、李智慧，分別持股50%，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該公司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點石五金電器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15,624,397股，佔股份總額的0.23%。東莞市點石五金電器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張慶祥、李智慧等；其中，本行張慶祥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點石五金電器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383,343.95萬元，未發生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報告期內，東莞市點石五金電器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7) 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成立於1995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傅婉霞，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經營範圍為：生產：針織服裝；針織品，床上用品；毛衫印花。銷售：針織品原材料。

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陳錫培，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該公司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8,889,897股，佔股份總額的0.56%。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陳錫培、陳偉良等；其中，本行陳偉良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40,297.28萬元，未發生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報告期內，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8) 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成立於1996年7月30日，法定代表人盧超平，註冊資本人民幣600萬元，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物業租賃；銷售：時裝、裝飾材料、建築材料、日用百貨、紡織品、電子產品、五金。

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盧超平，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該公司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6,442,040股，佔股份總額的0.09%，無其他持股的關聯方。本行盧超平監事與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11,505.94萬元，未發生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報告期內，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9) 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

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成立於2003年2月13日，法定代表人陳廣德，註冊資本人民幣6,087.5萬元，經營範圍為：旅業；餐飲服務；游泳場；零售：百貨、工藝品、捲煙、雪茄煙，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接待文藝演出；酒店管理顧問、物業投資諮詢。

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由彭潤枝和梁永雄分別持股50%，無實際控制人、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該公司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4,625,965股，佔股份總額的0.50%。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梁沛光、梁傑鵬等；其中，本行梁傑鵬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帝豪花園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35,579.99萬元，未發生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報告期內，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七）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報告期內，不存在單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持股超過10%的情況，任何單一股東及其關聯方無法控制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因此，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八）股權質押與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無持股佔股份總額5%以上(含5%)的股東將其股份質押或股份被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本行股東對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進行質押的情況，亦不存在本行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質押在本行的情況；本行被司法凍結股份525,394股，佔本行股份總額低於0.01%。

本行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報告期內，未有相關情況導致本行需要對相關股份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九）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行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16.67%。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以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行至少16.67%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經上述豁免所修訂)的規定。

（十）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除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1,148,091,000股H股外，於報告期內，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用心聆聽每一種聲音

如果世界不懂你，還有我會認真聽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員工和
分支機構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黨委委員情況

(一) 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 ⁽¹⁾	股份類別	報告期初持 股數(股)	報告期增持/ (減持)股份	報告期末持 股數(股)
王耀球	男	1968年4月	黨委書記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6.04 – 至今 2017.01 – 至今 2016.09 – 至今	內資股	401,210	–	401,210
傅強	男	1970年7月	黨委副書記 執行董事 行長	2018.11 – 至今 2019.07 – 至今 2019.07 – 至今	內資股	500,000	–	500,000
葉建光	男	1972年10月	黨委委員 執行董事 副行長 首席風險官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2016.08 – 至今 2019.03 – 至今 2017.12 – 至今 2019.03 – 至今 2021.05 – 至今 2021.04 – 至今	內資股	500,000	–	500,000
陳偉	男	1972年4月	黨委委員 執行董事 副行長	2016.08 – 至今 2019.12 – 至今 2018.10 – 至今	內資股	113,907	–	113,907
黎俊東	男	1974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2009.12 – 至今	內資股	1,156,825	–	1,156,825
王君揚	男	1982年11月	非執行董事	2016.11 – 至今	–	–	–	–
蔡國偉	男	1962年8月	非執行董事	2009.12 – 至今	內資股	2,281,622	–	2,281,622
葉錦泉	男	1970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18.06 – 至今	內資股	9,663,060	–	9,663,060
陳海濤	男	1967年9月	非執行董事	2012.03 – 至今	內資股	350,000	–	350,000
張慶祥	男	1985年11月	非執行董事	2019.12 – 至今	內資股	2,021,371	–	2,021,371
陳偉良	男	1984年9月	非執行董事	2019.12 – 至今	內資股	6,000	–	6,000
葉棣謙	男	1970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03 – 至今	–	–	–	–
許智	男	1972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12 – 至今	–	–	–	–
施文峰	男	1978年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12 – 至今	–	–	–	–
譚福龍	男	1973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12 – 至今	–	–	–	–
劉宇鷗	女	1971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12 – 至今	–	–	–	–
許婷婷	女	1983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12 – 至今	–	–	–	–
陳勝	男	1974年9月	黨委委員 監事長 職工監事	2018.08 – 至今 2018.09 – 至今 2018.09 – 至今	內資股	32,210	–	32,210
鄧燕雯	女	1972年1月	職工監事	2019.10 – 至今	內資股	335,412	–	335,412
伍立新	男	1969年6月	職工監事	2019.10 – 至今	內資股	335,412	–	335,412
梁志鋒	男	1973年10月	職工監事	2019.10 – 至今	–	–	–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 ⁽¹⁾	股份類別	報告期初持 股數(股)	報告期增持/ (減持)股份	報告期末持 股數(股)
盧超平	男	1964年2月	股東監事	2009.12 – 至今	–	–	–	–
王柱錦	男	1964年3月	股東監事	2019.10 – 至今	內資股	500,000	–	500,000
梁傑鵬	男	1984年12月	股東監事	2019.10 – 至今	內資股	2,254,714	–	2,254,714
鄒志標	男	1989年10月	股東監事	2019.10 – 至今	內資股	32,210	–	32,210
衛海英	女	1963年12月	外部監事	2019.10 – 至今	–	–	–	–
楊彪	男	1980年1月	外部監事	2019.10 – 至今	–	–	–	–
張邦永	男	1979年2月	外部監事	2019.10 – 至今	–	–	–	–
麥秀華	女	1971年1月	外部監事	2019.10 – 至今	–	–	–	–
錢華	男	1973年9月	黨委委員 紀委書記	2018.11 – 至今 2018.11 – 至今	內資股	322,202	–	322,202
陳冬梅	女	1971年11月	黨委委員 副行長 首席信息官	2016.09 – 至今 2017.12 – 至今 2019.04 – 至今	內資股	420,035	–	420,035

註：

- (1) 此處所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時間是指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銀保監會(或其前身)取得任職資格核准的日期，而監事的委任日期從其獲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算。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黨委委員履歷

1. 董事

王耀球先生，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王先生於1989年6月至2003年8月任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並先後擔任分行零售業務部經理、虎門支行行長及東莞分行副行長等多個職位。王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東莞分行籌備組組長；於2004年5月及2004年6月，先後獲委任為招商銀行東莞分行行長、黨委書記直到2010年12月；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擔任招商銀行廣州分行黨委書記；於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招商銀行廣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擔任招商銀行廣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業務總監級)；王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行，隨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此外，王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第四屆及第五屆理事會理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東莞市委員會委員，並於2022年1月起，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

傅強先生，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傅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職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分局、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於1995年2月至1997年10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機關黨委辦副科長、科長；於1997年10月至1999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稽核監督處科長，同時兼任機關團委專職書記；於1999年1月至1999年4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銀行監管一處科長；於1999年4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群工部副部長兼團委書記(副處級)；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團委副書記；於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廣州分中心主任；於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肇慶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肇慶市中心支局局長；於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支付結算處處長；及於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營業管理部副主任(正處級)。在上述期間，傅先生亦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掛職甘肅省甘南州委常委、副州長。傅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副巡視員(副廳局級)。傅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行，先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及行長。

葉建光先生，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葉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資金計劃信貸部副主任、客戶經理部副經理(主管全面工作)、市場部經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監等，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公司業務部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總行行長助理兼厚街支行行長等職位，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資金調劑營運中心總經理，於2016年8月重新加入本行並先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執行董事、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陳偉先生，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陳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10年1月任職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中堂信用社副主任、謝崗信用社副主任(主管全面)等，於2010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本行，先後擔任本行謝崗支行副行長(主管全面)、謝崗支行行長和中心支行行長，並於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期間掛職徐聞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黨委副書記、主任。陳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擔任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創新發展部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8月重新加入本行並先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及執行董事。此外，陳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東莞市農商銀行教育公益基金會理事長。

黎俊東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此前，黎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曾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會的理事。黎先生自1997年9月起擔任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並於2007年8月起兼任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外，黎先生自2009年2月及2013年4月起分別擔任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及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董事。黎先生自2014年9月起獲委任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1381.HK)執行董事，負責其整體策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上述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及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黎先生同時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自2017年2月起，黎先生擔任粵豐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經理；在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期間，擔任東莞民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第一屆董事會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粵豐科盈智能投資(廣東)有限公司法律代表、主席兼總經理。此外，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十一屆及十二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東莞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東莞市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於2019年1月辭去該常務委員職務)。

王君揚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東莞康華醫院有限公司，並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醫院運營；於2009年8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業務部經理，負責業務發展；以及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業務部副總經理，負責醫院的業務管理及整體策略發展。王先生於2007年8月及2008年12月起分別擔任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業務管理及整體策略發展。此外，王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東莞康華醫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3689.HK)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蔡國偉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此前，蔡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曾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會的理事。蔡先生於1985年1月至2003年3月擔任東莞市樟木頭鐵路貨物儲運服務站董事長，並於2004年1月任職於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至2009年12月。同時，蔡先生1994年2月起擔任中國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03年8月起為東莞深能源樟洋電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葉錦泉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3年10月擔任東莞電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其後於1993年10月至2002年4月擔任東莞市萬江明興裝飾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1月起，葉先生擔任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陳海濤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88年4月至1998年3月擔任東莞市振興工貿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的經營工作。其後自1998年3月起，陳先生於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自2018年2月起擔任董事長。陳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東莞市民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16年10月起擔任中籃聯(北京)體育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慶祥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為東莞市裕欣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並自2009年8月起，成為該公司董事長、廣東裕欣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外，張先生曾任廣東省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東莞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及第十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委員、東莞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世界莞商聯合會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青年工作委員會名譽主任及東莞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一屆監事會監事長。

陳偉良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在東莞信託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部及信託管理部職員。自2013年6月起，陳先生擔任東莞市莞商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8月起擔任東莞市聖興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11月起至2020年12月，擔任杭州領騰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1月起，擔任東莞市兆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872140.NEEQ)董事。陳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全資子公司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此外，陳先生為世界莞商聯合會第二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東莞市僑聯歸國留學人員聯誼會第三屆理事會副會長、東莞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東莞松山湖莞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東莞市大朗電子商務協會第三屆榮譽會長及東莞市大朗鎮工商聯(商會)第四屆執委會副會長。

葉棟謙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現時為青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葉先生曾於1999年11月至2002年12月間，任職於華富嘉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葉先生目前或過去三年內為下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8206.HK)(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HK)、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1622.HK)、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1372.HK)(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順龍控股有限公司(361.HK)、榮輝控股有限公司(8213.HK)(前稱惟膳有限公司、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59.HK)。

許智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5年6月擔任於廣東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長；於1995年7月至1997年9月任職於西安市稅務師事務所從事稅務代理工作，並於1997年11月入職東莞市正量會計師事務所，並先後擔任審計員、項目經理及部門副經理等職位。於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擔任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項目經理，及於2004年3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廣東正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4月擔任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所長；於2015年5月至2019年12月，許先生擔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東莞分所副所長。自2020年1月至今，許先生擔任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所長。此外，許先生於2013年11月起擔任虎彩印藝股份有限公司(834295.NEEQ)獨立董事、於2020年3月起擔任東莞市天宇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838309.NEEQ)董事，於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湖南好房京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20年9月起擔任廣東中圖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此外，許先生曾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廣東省公安廳警務廉政監督員。許先生於2008年1月及2013年1月分別成為廣東省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2018年1月起擔任廣東省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施文峰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職於東莞市人民法院，歷任法院見習幹部、書記員及助理審判員。其後於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施先生於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擔任助理審判員，並於2009年5月至2014年4月擔任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虎門法庭副庭長；於2014年4月至2019年1月，先後擔任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長、民四庭庭長、民一庭庭長和審判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3月起，施先生擔任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兼高級聯席合夥人。

譚福龍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22年1月任職於廣東君政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主任助理、執業律師及合夥人。2022年1月起擔任廣州金鵬(東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此外，譚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9年1月期間，亦擔任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並兼任該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譚先生自2017年4月至今擔任東莞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諮詢與評估專家；自2017年10月至今擔任第十一屆廣東省律師協會執行與不良資產處置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東莞市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檢察業務人才智庫專家；及自2021年3月至今，被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六檢察廳、第七檢察廳聘請為「民事行政檢察專家諮詢網」專家。譚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第十四屆廣東省東莞市委員會委員。

劉宇鵬女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稽核處擔任審計員。其後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0月，劉女士為加拿大豐業銀行廣州分行財務部經理，並於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於東莞市協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擔任註冊會計師、房地產估價師及土地估價師。由2008年1月起成為東莞市正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合夥人、副主任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許婷婷女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東莞市正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其後自2011年4月起，許女士任職於東莞市正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擔任主任會計師。自2022年2月起，擔任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2. 監事

陳勝先生，本行黨委委員、監事長。陳先生1996年7月至2006年3月於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助理調研員等職務，並於期間曾借調廣東省紀律檢查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2006年3月至2016年11月於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共青團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委員會書記等職務；2012年10月至2017年7月於惠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長、紀委書記；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於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先後擔任機關黨委辦公室主任及黨委組織部部長。2018年8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其後於2018年11月不再擔任紀委書記。

鄧燕雯女士，本行職工監事。鄧女士於1992年5月加入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先後擔任辦事員、營業部副主任及副經理、財務會計部副經理、財務會計部副總監兼營業部副總監、財務總監部副總監、監察稽核部經理及人事教育部經理。本行成立後，鄧女士自2010年4月先後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監事會辦公室主任。

伍立新先生，本行職工監事。伍先生於1989年6月加入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轄鎮區信用社工作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長安信用社稽核組組長、大嶺山信用社副主任及南城信用社、虎門信用社及長安信用社的主任。本行成立後，伍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行長安支行行長，2014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本行黃江支行行長，其後自2019年2月起擔任本行非全資子公司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董事長。

梁志鋒先生，本行職工監事。梁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15年3月於東莞市審計局先後擔任辦事員、科員、副科長及科長，並於2015年3月至2019年3月於東莞市財政局東城分局擔任分局長。梁先生於2019年3月加入本行先後擔任服務監督中心(現合併更名為企業文化部)總經理及機構管理部(現合併更名為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現時為本行虎門支行行長。

盧超平先生，本行股東監事。此前，盧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曾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會的監事。盧先生於1990年2月起，擔任東莞市神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後於1996年7月至今，擔任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盧先生於2012年被委任為中國經濟貿易促進會副會長，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廣東省工商聯合會直屬會員商會副會長。此外，盧先生曾任東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虎門鎮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柱錦先生，本行股東監事。王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4年11月在東莞市石排鎮燕窩小學任教，於1984年12月至1986年6月在廣東省東莞市石排供銷社工作，於1986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東莞市石排鎮人民政府工作。王先生於1997年11月加入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轄鎮區信用社工作，曾擔任石龍信用社主任、石龍支行行長、石排支行行長等職務。自2015年8月至今，王先生於東莞市錦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全面管理公司的經營。

梁傑鵬先生，本行股東監事。梁先生曾任天津市合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上海峻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顧問。自2018年11月起至今，梁先生於東莞市恆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梁先生現同時擔任山東瀚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前海鵬輝榮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鄒志標先生，本行股東監事。於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鄒先生於東莞市永旺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營運部總經理。其後於2013年9月，鄒先生於廣東長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自2015年7月起，鄒先生分別於東莞市惠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廣東文鼎文化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自2016年10月起，鄒先生於東莞市創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經理。

衛海英女士，本行外部監事。自1986年7月起，衛女士在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和管理學院工作，先後擔任經濟學院統計系教師、管理學院MBA教育中心教師、管理學院市場學系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現於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擔任黨委書記。此外，衛女士亦為廣東營銷學會副會長及廣東質量協會副會長。

楊彪先生，本行外部監事。於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楊先生於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其後於2008年11月至今，楊先生於中山大學先後擔任法學院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主要負責法學研究與教學工作。此外，楊先生於中山大學教學期間，於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間掛任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院長助理。同時，楊先生為多家企業擔任董事，包括廣東廣州日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002181.SZ)的獨立董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81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僑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833478.NEEQ)的獨立董事、廣東天禾農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廣東粵海飼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廣州中山大學科技園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廣州中大知識產權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邦永先生，本行外部監事。於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張先生於廣東格雷兄弟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實習律師及律師，於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於廣東百勤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於2012年12月轉職至廣東勤諾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及律師直至2015年10月。張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21年3月成為廣東法制盛邦(東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21年6月起成為廣東秦儀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麥秀華女士，本行外部監事。於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麥女士於東莞三駿時裝有限公司工作，於2000年1月至2001年2月於廣東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工作。其後於2001年2月至2010年6月，麥女士於廣東正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廣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項目經理，並於2010年6月起轉職至東莞市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瑞益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至今。麥女士從2017年8月起於東莞市宇瞳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90.SZ)擔任獨立董事。此外，麥女士亦為東莞市第十六屆及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東莞市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

3. 高級管理人員

傅強先生，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有關傅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葉建光先生，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葉建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陳偉先生，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有關陳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陳冬梅女士，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首席信息官。陳女士於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財務會計部副股長、營業部副經理、財務會計部副經理等；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財務會計部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行財務部總經理，其後獲委任為本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副行長及首席信息官。

4. 黨委委員

王耀球先生，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有關王耀球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傅強先生，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有關傅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陳勝先生，本行黨委委員、監事長。有關陳勝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監事」部分。

錢華先生，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錢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4年8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並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外匯管理局科員、貨幣信貸管理處科員、貨幣信貸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信貸管理處主任科員等；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廣東省金融服務辦公室金融處主任科員；2005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職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並先後擔任改革發展部副總經理，改革與戰略研究部副總經理，業務發展與創新部總經理，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副總裁兼綜合部總經理，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綜合部總經理，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黨委委員、副總裁，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紀委書記、黨委委員、副總裁，肇慶辦事處黨組書記(其間：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掛職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副主任)；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肇慶市農商行系統黨委書記。2018年11月加入本行，擔任紀委書記。

葉建光先生，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葉建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陳偉先生，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有關陳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陳冬梅女士，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首席信息官。有關陳冬梅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高級管理人員」部分。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21年3月，葉雲飛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不再擔任本行董事；2021年4月，葉雲飛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

2021年4月，陳旭初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兼合規總監職務。

2021年4月，葉建光先生兼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2021年5月，兼任董事會秘書。

(四)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情況

2021年3月，譚福龍先生被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六檢察廳、第七檢察廳聘請為「民事行政檢察專家諮詢網」專家。

2021年3月，張邦永先生不再擔任廣東法制盛邦(東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2021年6月擔任廣東秦儀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2022年2月，許婷婷女士擔任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6)執行董事。

(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根據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按照各盡所能、按勞分配原則，堅持薪酬增長幅度不超過本行經濟效益增長幅度的原則，根據董、監事崗位責任、工作績效、工作態度等指標以及其他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並為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提供酬金；職工董事、職工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按照本行制定的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2021年度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對銀行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薪酬情況：

2021年度報酬區間(稅前)	區間人數
人民幣25萬元及以上	63人
人民幣25萬元及以下	21人
人數小計	84人

註：對銀行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指分支機構負責人和總行參與授信環節及財務、風險、科技條線相關部門負責人。

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六)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載錄於本行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股)	佔該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王耀球	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1,210	0.00699	0.00582
傅強	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0871	0.00726
葉建光	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742	0.01452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500,000		
陳偉	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3,907	0.00287	0.00239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50,578		
黎俊東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56,825	0.04779	0.03982
		內資股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¹⁾	1,586,277		
王君揚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²⁾	172,389,749	3.00307	2.50256
蔡國偉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81,622	0.04311	0.03593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193,261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股)	佔該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葉錦泉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663,060	1.99510	1.66259
		內資股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³⁾	104,864,996		
陳海濤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50,000	0.00610	0.00508
張慶祥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21,371	0.07566	0.06305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2,322,102		
陳偉良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	0.00010	0.00009
陳勝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210	0.00056	0.00047
鄧燕雯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5,412	0.00584	0.00487
伍立新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5,412	0.03372	0.02810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1,600,421		
梁志鋒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9,664	0.00017	0.00014
盧超平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⁴⁾	6,442,040	0.11222	0.09352
王柱錦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0871	0.00726
梁傑鵬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54,714	0.03928	0.03273
鄒志標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210	0.00056	0.00047

註：

- 該等1,586,277股內資股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黎俊東先生持有90.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 該等172,389,749股內資股包括(i)由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50,104,602股內資股，而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君揚先生擁有97.46%；及(ii)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2,285,147股內資股，而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0%的權益及康華投資持有42%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君揚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 該等104,864,996股內資股包括(i)由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海德」)持有的69,784,524股內資股；及(ii)由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市商業中心」)持有的35,080,472股內資股。廣東海德股東包括(a)葉錦泉先生擁有25%；(b)東莞市博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5%，而東莞市博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葉錦泉先生擁有96%；(c)東莞市商業中心擁有25%，而東莞市商業中心由葉錦泉先生擁有96%；及(d)東莞市恆億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4%，而東莞市恆億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廣東海德及葉錦泉先生分別持有51%及3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擁有廣東海德及東莞市商業中心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 該等6,442,040股內資股由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由盧超平先生持有90.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超平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姓名	本行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數目(股)	佔相聯法團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陳偉	執行董事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實益擁有人	1,028,943	0.06217
王君揚	非執行董事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 ⁽¹⁾	3,125,000	3.12500

註：

- (1)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該等3,125,000股股份由東莞市東成石材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東成石材有限公司則由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0%權益及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權益的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2.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君揚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東成石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的權益。

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需知會本行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七)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自上市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結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八) 收購本行證券的權利

本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如有)或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如有)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得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有權認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九)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 (1) 本行非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持有東莞市卓瑞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卓瑞」)的10%股權，其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於東莞卓瑞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其可能與本行存在業務競爭。
- (2) 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君揚先生持有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華投資」)的97.46%股權，而康華投資持有東莞市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融資」)的80%股權，其主要從事提供擔保及相關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此外，康華投資亦透過全資子公司間接擁有廣東康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50%權益，廣東康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康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而東莞市康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則持有東莞市百匯典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匯典當」)的80%股權，其主要從事典當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王君揚先生亦直接持有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集團」)8%的權益及透過康華投資持有興業集團42.00%權益，而興業集團持有東莞市東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商小額貸款」)的20%股權，其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由於興業融資、百匯典當及東商小額貸款分別從事提供擔保、典當及小額貸款業務，可能與本行存在業務競爭。

- (3) 本行非執行董事陳海濤先生持有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宏遠」)30%的股權，而廣東宏遠持有東莞市卓瑞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卓瑞」)的20%股權，其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於東莞卓瑞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可能與本行存在業務競爭。
- (4) 本行非執行董事張慶祥先生持有廣東裕欣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裕欣國」)51%的股權，而廣東裕欣國持有東莞市佳興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佳興」)的20%股權，其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於東莞佳興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可能與本行存在業務競爭。

鑒於與本行註冊資本相比，上述競爭業務的註冊資本相對較小，介於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間，且本行業務範圍廣泛，因此該等競爭業務與本行的潛在競爭甚微。由於相關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因此本行認為，本行的業務經營不會受到彼等於相關等競爭業務中所持權益的影響。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倘董事於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據本行所知，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其他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十一)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交易及安排之權益

除「董事會報告」章節中「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外，本集團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聯的實體概無於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有效或期末仍然存續的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章節中「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一節。

(十二)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則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二、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在職員工7,962人，其中男性4,732人，女性3,230人。具體情況如下：

（一）員工按職能劃分

職能類別	人數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945	11.87
個人銀行業務	3,060	38.43
資金業務	100	1.26
財務、會計、運營	1,455	18.27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	901	11.32
信息科技	298	3.74
行政管理	891	11.19
其他	312	3.92
合計	7,962	100.00

（二）員工按教育背景劃分

學歷類別	人數	佔比(%)
研究生及以上	267	3.35
大學本科	5,987	75.19
大專	1,314	16.50
中專及以下	394	4.95
合計	7,962	100.00

（三）員工按職稱劃分

職稱類別	人數	佔比(%)
高級職稱	147	1.85
中級職稱	1,306	16.40
助理職稱	2,253	28.30
員級及以下	4,256	53.45
合計	7,962	100.00

註：上述員工人數指與本行或其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在職員工數，不含退休和內退人員等非在職人員以及勞務派遣或外包安排人員。

(四)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的薪酬以風險合規為前提，遵循總量控制、按勞分配、效率優先、兼顧公平及可持續發展的基本原則，全面體現外部競爭性、內部公平性、個體激勵性、企業可承受性和制度靈活性，符合本行戰略發展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 1. 薪酬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根據經營管理需要，本行建立了薪酬管理組織架構，最高決策機構為本行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監事的薪酬管理。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負責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負責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下設辦公室，負責制定和執行具體薪酬績效考核方案。本行致力打造公開透明、審慎穩健的薪酬考評氛圍，充分發揮薪酬考評對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的引領作用。
- 2. 年度薪酬總量和薪酬結構分佈。**本集團2021年度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1.96億元。薪酬總額由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和辭退福利構成，其中，在職員工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績效薪酬、浮動工資、中長期激勵和福利性收入等構成。經審計，短期薪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人民幣29.48億元，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含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費、企業年金繳費)人民幣2.44億元，辭退福利人民幣0.04億元。
- 3. 薪酬與業績衡量、風險調整的標準。**本行持續強化薪酬制度建設及績效激勵約束機制，制定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辦法》以及各級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薪酬與經營業績完成情況、風險控制結果聯動掛鉤。
- 4. 薪酬延期支付情況和非現金薪酬情況。**在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實施《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績效工資延期支付管理辦法》，將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及其他從事信貸、類信貸相關人員均納入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對象，並根據延期支付對象職務職級和崗位劃分不同計提比例，延付期限為3年。其中，本行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的延期支付計提比例達51%。2021年，本行實施績效延期支付對象合計2,160人，計提延期支付金額合計人民幣9,781萬元，按規定進行經濟責任款扣罰合計人民幣87萬元。報告期內，未有因違法違規行為而被實施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
- 5.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備案及經濟、風險和社會責任指標完成考核情況。**遵循「政策性、效益性、全面性、連續性」的原則，本行制定了整套績效考評制度，涵蓋風險管理、合規經營、經營效益、發展轉型及社會責任等方面內容。績效考核以年度經營目標為主要依據，結合當地經濟發展，設定明確、可行的目標任務值，主要績效考核指標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備當地銀保監分局。同時，本行強化風險合規考評和社會責任等方面考核，在確保客戶資金安全、提升客戶滿意度、防範案件發生、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等方面取得較好效果，確保本行經濟或聲譽安全。報告期內，本行基本完成經營、發展、風險和社會責任等指標考核目標，未發生因監管處罰或重大違法違規事件調低考評等級的情況。
- 6. 本行薪酬體系穩定，適應企業及社會發展需求。**本行的薪酬體系相對比較穩定，相關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化。一般如下兩種情況會涉及薪酬變動調整：一是根據本行經營效益、社會總體工資水平變化，對各工資等級所對應的工資標準進行調整；二是根據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和社會人力供給情況，對部分崗位所對應的工資等級進行調整，從而更好地反映崗位實際情況。報告期內，本行未出現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未發生總體工資等級變更的情況。

(五) 員工培訓情況

東莞農商銀行圍繞新三年戰略發展規劃，全面推進數字化人才隊伍建設工程，從機制創新、體系建設、平台升級、重點項目等多個維度，全面激活團隊，擁抱變革，全力打造高質量人才供應鏈。2021年，本行共組織實施培訓項目約380餘個，共覆蓋全行員工超過38,000人次，同時深化在線學習平台建設，共組織約5,500名員工參與線上學習，人均學時達90多小時。

打造戰略導向的全面人才培養體系。本行圍繞三年戰略規劃與業務轉型方向，以人才培養體系建設與關鍵人才專項培養為抓手，以「領導力、專業力、新潛力」為人才培養內核，一是搭建立體化「基業長青」四層級幹部培養體系；二是聚焦核心業務板塊開展財富、私人銀行等專項培訓；三是創新新員工培訓模式，以「人才識別、培訓賦能、輪崗歷練」三線並行的培育模式，深入挖掘青年員工的潛力。

創設戰略人才培養項目，以點帶面促變革。本行以金融科技、數智轉型為目標，通過精準選才，選拔一批年輕、活力、有擔當的青年幹部員工，全面培養數字化復合人才；同時，賦能附屬機構人才培養，支持「集團化發展」戰略部署，深入推進「注智」方式支持附屬機構改制發展。

持續推進學習平台，服務年輕員工。本行圍繞「Z世代」員工特點，利用學習平台，為全行員工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渠道。一是為全行員工設計Z世代專屬「i學計劃」，打造更廣泛、更開放的學習交流平台；二是深化學習平台建設，積極運用「互聯網+」形式推進學習型組織建設，健全完善在線學習平台的管理運行機制，滿足員工多樣化、個性化、差異化的發展需求。

三、分支機構設置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設立一級分支機構39家，二級支行186家，分理處279家。一級支行詳情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	中心支行	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	0769-22866666
2	中堂支行	東莞市中堂鎮中興路101號	0769-88818522
3	望牛墩支行	東莞市望牛墩鎮鎮中路	0769-88851262
4	道滘支行	東莞市道滘鎮振興路北120號	0769-88833111
5	洪梅支行	東莞市洪梅鎮橋東路69號	0769-88841546
6	麻涌支行	東莞市麻涌鎮振興路5號	0769-88821389
7	萬江支行	東莞市萬江街道新城社區萬江路北3號	0769-22288628
8	虎門支行	東莞市虎門鎮虎門大道181號都市華庭	0769-85123142
9	長安支行	東莞市長安鎮長青南街286號	0769-85310223
10	厚街支行	東莞市厚街鎮康樂北路16號	0769-85588841
11	沙田支行	東莞市沙田鎮橫流沙太一路93號	0769-88861903
12	南城支行	東莞市莞太路南城路段44號	0769-22818522
13	東城支行	東莞市東城街道東城東路7號	0769-22239029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4	寮步支行	東莞市寮步鎮教育路2號	0769-83329710
15	大嶺山支行	東莞市大嶺山鎮莞長路大嶺山段460號101室	0769-83351158
16	大朗支行	東莞市大朗鎮美景中路568號	0769-83311102
17	黃江支行	東莞市黃江鎮黃江大道361號	0769-83365136
18	樟木頭支行	東莞市樟木頭鎮莞樟西路111號	0769-87719118
19	清溪支行	東莞市清溪鎮香芒中路2號	0769-87730998
20	塘廈支行	東莞市塘廈鎮迎賓大道5號	0769-87728810
21	鳳崗支行	東莞市鳳崗鎮永盛大街69號	0769-87750947
22	謝崗支行	東莞市謝崗鎮振興大道699號	0769-87765178
23	常平支行	東莞市常平鎮常平大道50號	0769-83331409
24	橋頭支行	東莞市橋頭鎮橋光大道(橋頭段)197號	0769-83342244
25	橫瀝支行	東莞市橫瀝鎮中山路580號	0769-83373924
26	東坑支行	東莞市東坑鎮東坑大道74號	0769-83880995
27	企石支行	東莞市企石鎮江濱路8號	0769-86665038
28	石排支行	東莞市石排鎮石排大道中297號	0769-86657030
29	茶山支行	東莞市茶山鎮彩虹路73號	0769-86641493
30	石碣支行	東莞市石碣鎮東風南路4號	0769-86636495
31	高埗支行	東莞市高埗鎮冼沙村新世紀頤龍灣三期13號辦公樓	0769-88871317
32	東聯支行	東莞市南城街道鴻福路200號第一國際F座	0769-22856679
33	石龍支行	東莞市石龍鎮方正中路8號	0769-86602831
34	松山湖科技支行	東莞市松山湖科技產業園區禮賓路4號松科苑20號樓	0769-22891811
35	濱海灣新區支行	東莞市濱海灣新區灣區大道一號106室	0769-88007788
36	惠州支行	惠州市演達大道8號好時廣場	0752-2169686
37	清新支行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鎮建設路南38號凱旋城C幢首層	0763-5206869
38	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	廣州市南沙區望江二街3號中惠璧瓏灣自編17棟裙樓311、312、313、314房	020-39391183
39	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分行	珠海市橫琴新區港澳大道88號2棟3103房	0756-2992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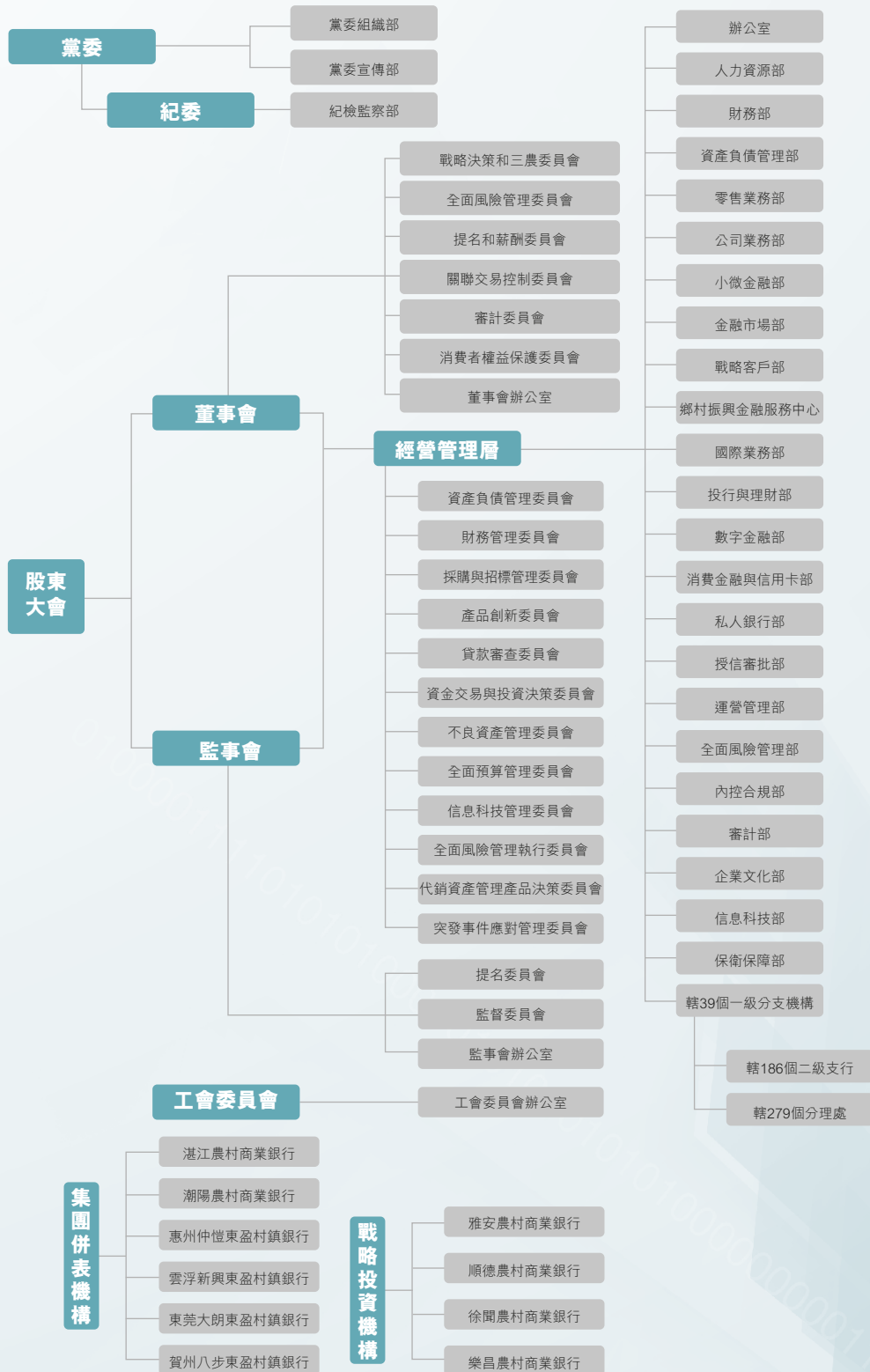
你用心願裝點生活
我們為每一個心願助燃

從好到更好 我們一起創造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一、公司組織架構圖



二、企業管治情況綜述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的要求，堅持黨的領導，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健全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行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本行公司治理狀況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1次股東大會、19次董事會會議、3次監事會會議；召開1次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1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上述會議的召開，均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三、關於股東大會的運作情況

（一）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1次股東大會，即2021年4月23日在東莞農商銀行總行大樓會議室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董事會2020年工作報告、2020年經營管理工作報告、監事會2020年工作報告、2020年度報告等13項議案，聽取了2020年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綱要制定情況報告等3項報告，有效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共82名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了會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3,548,885,252股，佔會議召開時的總股本5,740,454,510股的61.82%。各項議案具體表決情況如下：

序號	議案名稱	表決情況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0年工作報告的議案	100%	0	0
2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經營管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99.9955%	0	0.0045%
3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0年工作報告的議案	100%	0	0
4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100%	0	0
5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100%	0	0
6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100%	0	0

序號	議案名稱	表決情況		
		贊成	反對	棄權
7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報告的議案	100%	0	0
8	關於申請延長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關議案的有效期的議案	100%	0	0
9	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承辦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議案	100%	0	0
10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方案的議案	100%	0	0
11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100%	0	0
12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00%	0	0
13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100%	0	0

上述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的相關規定。除居住在香港的葉棣謙董事由於疫情影響，委託施文峰董事出席外，本行其餘16名董事(王耀球、傅強、葉建光、陳偉、黎俊東、王君揚、蔡國偉、葉錦泉、陳海濤、張慶祥、陳偉良、許智、施文峰、譚福龍、劉宇鷗、許婷婷)均已親身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

(二) 股東權利

1.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2.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議案，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3.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4.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本行核實股東身份後，有權依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查閱本行有關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狀況、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等。

5. 利益分配

股東可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 股東通訊政策

本行的股東通訊政策的目的是為確保本行通過有效的通訊機制，利用不同的媒介和渠道公開披露本行最新的經營管理情況，加強股東及利益相關方(持份者)與本行的溝通，徵求並理解股東的建議和意見。本行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無法出席的股東委託代理人投票，並會適當安排董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特別是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如有關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會邀請另一位委員出席)。

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本行官網(www.drc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取得本行主要發展的最新消息和重要信息。股東亦可向本行或股份登記處或本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申請索取本行已發佈的企業通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為支持環保，減低印刷品對環境和氣候的影響，本行鼓勵股東和投資者選擇收取並瀏覽電子版本的公司通訊。

股東可聯絡本行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就其名下持股的事項提出諮詢。另外，股東亦可透過以下途徑向董事會查詢、提出建議或意見：

電話：+86-769-961122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總行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523123

四、關於董事會的構成及運作情況

(一)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二)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有17名董事。其中包括執行董事4名，即王耀球先生(黨委書記、董事長)、傅強先生(黨委副書記、行長)、葉建光先生及陳偉先生；非執行董事7名，即黎俊東先生、王君揚先生、蔡國偉先生、葉錦泉先生、陳海濤先生、張慶祥先生、陳偉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即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施文峰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許婷婷女士。

本行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注重保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特徵，4名執行董事均長期從事銀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7名非執行董事均擔任企業董事長、總經理等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法律、會計或財務等專業領域技能，其中1名來自香港，熟悉國際會計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2名，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結構有利於促進本行董事會科學決策和獨立判斷。此外，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監管規定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和建議。

(三) 董事會的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9次董事會會議，其中現場會議6次，書面傳簽會議13次，主要審議通過了董事會2020年工作報告、2020年經營管理工作報告、2020年度報告等229項議案，審閱了6份報告。

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任期內召開的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現場會議	書面傳簽 會議	現場會議	書面傳簽 會議	
王耀球	執行董事	19	6	13	0	0	100%
傅強	執行董事	19	4	13	2	0	100%
葉建光	執行董事	19	6	13	0	0	100%
陳偉	執行董事	19	6	13	0	0	100%
葉雲飛 ⁽¹⁾	執行董事	4	0	3	1	0	100%
黎俊東	非執行董事	19	6	13	0	0	100%
王君揚	非執行董事	19	6	13	0	0	100%
蔡國偉	非執行董事	19	6	13	0	0	100%
葉錦泉	非執行董事	19	4	6	2	7	100%
陳海濤	非執行董事	19	5	13	1	0	100%
張慶祥	非執行董事	19	6	13	0	0	100%
陳偉良	非執行董事	19	4	13	2	0	100%
葉棣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5	13	1	0	100%
許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6	13	0	0	100%
施文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6	13	0	0	100%
譚福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6	13	0	0	100%
劉宇鷗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6	13	0	0	100%
許婷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6	13	0	0	100%

附註：

(1)已辭任董事職務，自2021年3月起生效。

(四)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行章程要求，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本行有關於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已載列於本行章程。本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通過有關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再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資格。董事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同意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五) 董事的職責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境內外相關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審慎、認真、勤勉履行義務和行使權利，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會議，及時了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維護本行及本行股東利益。

報告期內，本行開展了監事會對董事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將評價結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審議各項事項提出異議。

(六) 報告期內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嚴格執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和決議。

(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組成及其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六個專門委員會。2021年，本行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合規、有效地行使職權，全年共召開55次會議，審議了戰略規劃、薪酬考核、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等283項議案，聽取8項報告，與經營管理層保持溝通，充分發揮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的作用。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委員成員和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戰略決策和 三農委員會		全面風險 管理委員會		提名和 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¹⁾	
	職位	出席 情況	職位	出席 情況	職位	出席 情況	職位	出席 情況	職位	出席 情況	職位	出席 情況
執行董事												
王耀球	主任委員	15/15	-	-	-	-	-	-	-	-	-	-
傅強	委員	15/15	-	-	-	-	-	-	-	-	主任委員	4/4
葉建光	-	-	主任委員	10/10	-	-	委員	15/15	-	-	-	-
陳偉	-	-	-	-	-	-	-	-	-	-	-	-
葉雲飛(已於2021年3 月離任董事)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	委員	15/15	-	-	-	-	-	-	-	-	-	-
王君揚	委員	15/15	委員	10/10	-	-	-	-	-	-	-	-
蔡國偉	-	-	-	-	-	-	-	-	-	-	委員	4/4
葉錦泉	-	-	-	-	委員 (已離任) ⁽²⁾	2/3	-	-	-	-	-	-
陳海濤	委員	15/15	-	-	-	-	-	-	-	-	委員	4/4
張慶祥	-	-	委員 (已離任) ⁽¹⁾	9/9	-	-	-	-	-	-	-	-
陳偉良	-	-	-	-	-	-	-	-	委員	7/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棟謙	-	-	-	-	主任委員	4/4	-	-	-	-	-	-
許智	-	-	委員	10/10	委員 ⁽²⁾	1/1	-	-	主任委員	7/7	-	-
施文峰	-	-	-	-	委員 (已離任) ⁽²⁾	3/3	主任委員	15/15	-	-	-	-
譚福龍	-	-	-	-	委員 (已離任) ⁽²⁾	3/3	委員	15/15	-	-	委員 ⁽³⁾	1/1
劉宇鷗	-	-	-	-	-	-	委員	15/15	委員	7/7	-	-
許婷婷	-	-	-	-	委員 ⁽²⁾	1/1	-	-	委員	7/7	委員 (已離任) ⁽³⁾	3/3

註：

- (1) 根據董事會相關議案，自2021年11月30日起張慶祥不再擔任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
- (2) 根據董事會相關議案，自2021年11月30日起葉錦泉、施文峰、譚福龍不再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許智、許婷婷代替。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
- (3) 根據董事會相關議案，自2021年11月30日起許婷婷不再擔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由譚福龍代替。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

1. 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

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王耀球先生(主任委員)、傅強先生、黎俊東先生、王君揚先生、陳海濤先生。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規劃；
- (2) 對本行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3) 對本行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4) 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5) 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6) 制訂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查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 (7) 結合貫徹國家和監管部門有關三農發展政策，制定三農業務發展戰略和規劃，審議年度三農金融服務資源配置方案，並評價和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實；
- (8) 指導制定三農業務經營計劃及相關制度；
- (9) 指導創新開發服務三農的金融服務和產品；
- (10)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021年，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召開了1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73項議案，對發展規劃、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經營計劃、綠色信貸、三農金融服務等進行深入研究，並召開2次與三農企業座談會，瞭解三農發展狀況。

2.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葉建光先生(主任委員)、王君揚先生、許智先生。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研究貫徹國家有關經濟、金融方針政策法規和監管部門規章制度，指導擬定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本行的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基本政策；
- (2) 根據董事會授權，定期聘請中介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法律合規、信息科技、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3) 對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4)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以及本行風險管理要求，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風險；
- (5) 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接受內審部門的有效審查與監督；

- (6) 審查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和執行情況；
- (7) 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案防工作；
- (8) 定期通過與合規負責人單獨面談和其他有效途徑，瞭解合規政策的實施情況和存在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監督合規政策的有效實施；
- (9)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021年，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10次會議，審議通過了68項議案，對風險管理戰略、全面風險管理、內控管理等進行研究。

3.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葉棣謙先生(主任委員)、許智先生、許婷婷女士。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物色及推薦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3)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就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及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薪酬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6)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其中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屬於本行制度體系範圍內的薪酬基本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但不包括考核方案。
- (7) 法律、法規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2021年，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通過22項議案，對總體經營考核體系、高管薪酬的年度預算和分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考核機制等進行研究。

本行董事提名程序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四、關於董事會的構成及運作情況－(四)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一節。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四、關於董事會的構成及運作情況－(二)董事會的組成」一節。

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施文峰先生(主任委員)、葉建光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負責關聯交易的政策執行和管理；
- (2) 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
- (3) 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4) 法律法規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2021年，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1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67項議案，對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進行研究。

5.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許智先生(主任委員)、陳偉良先生、劉宇鷗女士、許婷婷女士。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檢查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及其執行；
- (2)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
- (3) 負責審核監督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刊發)；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性報告，決定是否向董事會提交該財務報告；
- (4)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
- (5)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i)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銀行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vi)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內審部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6)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響應，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7) 負責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
- (8) 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並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 (9) 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貫徹落實審計建議；
- (10) 對審計對象提出異議的審計結論進行復議；
- (11) 提請董事會內部審計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的責任追究；
- (12) 就審核聘請、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1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14) 就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外部審計機構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15)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並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16) 檢討本行設定本行員工可自行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須確保有適當安排，使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17)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行員工及其他與本行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自行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行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18)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監察其關係，確保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檢查其成效；
- (19) 審查本行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20)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21)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22) 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D.3段項下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23) 考慮董事會明確的其他議題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21年，審計委員會召開了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35項議案，定期審閱財務報告和內外部審計報告，監督並核查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及時性，及時掌握內部審計發現的問題，通過持續加強與內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聯繫，促進內審和外審之間形成有效的溝通機制，高度重視「天眼」審計系統建設，持續推動審計智能化。

報告期後，根據本行《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管理辦法》要求，審計委員會在2021年度報告編製、審議過程中，履行了如下職責：

- (1) 審計委員會與法定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座談會，聽取了關於本行2021年度經營情況的匯報，就審計中的工作情況及審計進度進行了溝通，審閱了本集團財務會計報表，並對上述事項形成了書面意見。
- (2) 在董事會召開前，審計委員會對本行2021年度報告進行了審議，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核。

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傅強先生(主任委員)、蔡國偉先生、陳海濤先生、譚福龍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報告；
- (2)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 (3)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進行監督；
- (4)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
- (5)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監管要求的其他事宜。

2021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8項議案，對消費者金融保護工作方案、消費者權益保護體系建設等進行研究。

(八)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本行章程規定，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於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人數、比例符合監管要求。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週年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履職，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相關議案、聽取匯報，就有關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九)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組織董事先後參加公司治理培訓、「靛青計劃」中高層幹部培訓等培訓，對監管政策、行業發展、區域經濟等方面進行學習研究，有效拓寬宏觀決策視野，提升董事履職能力。

董事於報告期內主要參與培訓及調研情況如下：

主要培訓情況

- 2021年「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專題宣講暨反洗錢培訓會議(參與董事：王耀球、傅強、葉建光、陳偉)
- 「靛青計劃」中高層幹部管理研修班(參與董事：葉建光、張慶祥、陳偉良、葉棣謙、許智、施文峰、譚福龍、劉宇鷗、許婷婷)
- 外部董事、監事培訓(參與董事：黎俊東、王君揚、蔡國偉、葉錦泉、陳海濤、張慶祥、陳偉良、葉棣謙、許智、施文峰、譚福龍、劉宇鷗、許婷婷)

主要調研情況

- 赴萬江、東聯、南城等支行開展網格化管理實地調研工作
- 赴道滘鎮、望牛墩鎮、鳳崗鎮等地區開展鄉村振興金融服務調研工作
- 對董事會辦公室、公司業務部、數字金融部等總行部門進行調研指導工作
- 赴厚街、高埗、萬江等支行開展經營管理工作調研

五、關於監事會的構成及運作情況

(一) 監事的職責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境內外相關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審慎、認真、勤勉履行義務和行使權利，積極參加股東大會、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會議，及時了解監督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本行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情況，維護本行及本行股東利益。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監事類別	監事會會議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會議召開次數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職位	出席情況	職位	出席情況			
陳勝	職工監事	8/8	委員	7/7	—	
鄧燕雯	職工監事	8/8	委員	7/7	—	
梁志鋒	職工監事	8/8	—	—	委員	5/5
伍立新	職工監事	8/8	—	—	委員	5/5
盧超平	股東監事	7/8	—	—	—	
王柱錦	股東監事	7/8	—	—	—	
梁傑鵬	股東監事	8/8	—	—	—	
鄧志標	股東監事	8/8	—	—	—	
衛海英	外部監事	7/8	委員	7/7	—	
楊彪	外部監事	8/8	主任	7/7	—	
張邦永	外部監事	8/8	—	—	主任	5/5
麥秀華	外部監事	8/8	—	—	委員	5/5

(二)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組成及其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等兩個專門委員會。2021年，本行監事會下設兩個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合規、有效地行使職權，全年共召開12次會議，審議履職評價、監督檢查等45項議案，認真履行所賦予的各項工作職責，有序、平穩地推進了議事監督工作，充分發揮協助監事會勤勉履職的作用。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擔任，成員包括即楊彪(主任委員)、陳勝先生、衛海英女士、鄧燕雯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2)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3)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
- (4)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5)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021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2項議案，對履職評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進行深入研究。

2.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委員由外部監事、職工監事擔任，成員包括張邦永先生(主任委員)、麥秀華女士、伍立新先生、梁志鋒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
- (2)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3)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 (4)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021年，監督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33項議案，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研究。

(三)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履職情況

本行章程規定，本行設外部監事4名。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積極履職，參加股東大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相關重要會議，參與開展監督檢查和調研等一系列工作，並適時提出合理化意見和建議，有效促進了本行依法合規運行。

六、關於高級管理層構成及工作情況

(一) 高級管理層的構成

本行高級管理層人員由1名行長，3名副行長組成。

高級管理層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委員會、產品創新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資金交易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全面預算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代銷資產管理產品決策委員會、採購與招標管理委員會、突發事件應對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按照相關職能獨立運作。

(二)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本行章程，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

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並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權：開展本行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決定本行職工的獎懲；其他依據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行使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本行董事會依據《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建立並實施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負責及時檢視相關制度體系的有效性。

2021年，本行結合監管要求及企業自身實際情況，制定了《2021-2023年風險管理戰略規劃》，以作為本行風險戰略規劃實施的基本依據，從各大風險條線、重要業務板塊、數字化轉型、集團化管理等方面提出風險管理規劃要點，以風險偏好體系的建設及應用作為推動全面風險管理的核心；每年根據自身對風險的承受程度，對過去執行年度內本行風險管理能力與風險管理水平、風險偏好與業務發展規模的適配性進行評估，對風險偏好體系進行重檢，並制定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以恪守長期可持續發展、盈利增長與規模擴張相適宜的集團風險偏好定位。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應對金融新業態、對接監管新要求，持續加強對各類風險的管控，定期展開全面風險管理情況評估工作，對總體風險管理能力、各類風險管理情況、內外部障礙以及下階段風險管理策略等內容進行評估，並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匯報。

依據相關規定及指引，本行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指導下，組織開展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圍繞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內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與反饋、監督評價與糾正等五大要素，對本行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進行評價。經本行董事會審查，本行所建立並實施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充分而有效，報告期內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詳情情況，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風險管理情況」一節。

由於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八、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嚴格執行監管要求，加強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並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修訂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21年版)》，進一步對內幕信息範圍、保密措施、審核流程、發佈形式、職責分工、責任追究及評價等予以明確，強化對內幕信息及知情人士的管理，致力於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時性、完整性、公平性，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內幕消息洩露情況。

九、併表管理情況

(一) 併表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併表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職能部門。本行董事會制定銀行集團併表管理政策，並將集團化納入發展戰略。本行監事會持續監督銀行集團併表管理機制運行。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推動併表管理政策落地，督促職能部門持續完善各併表條線管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併表管理情況。報告期內，本行併表管理機構包括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和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二) 併表管理主要措施

一是併表管理制度體系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制定或修訂了《併表管理辦法》、《併表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併表資本管理辦法》、《附屬機構常規事項報送管理辦法》等制度，完善了併表管理制度體系。

二是集團會計併表管理情況。本行按會計準則有關要求，通過財務總賬系統和手工台賬進行合併抵消會計分錄，保障集團財務(會計)併表的準確性。

三是集團併表資本管理情況。本行制定了集團資本規劃，積極開展資本補充工作，按規定披露集團併表資本充足率。報告期內，本集團併表資本充足，符合監管要求。

四是內部交易管理情況。報告期內，本行與附屬機構的內部交易不存在不正當利益輸送、侵害股東或客戶消費權益等情況，未發生重大內部交易。

五是集團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期內，本集團推動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完善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集團風險限額，對附屬機構開展現場業務檢查和非現場監測，持續提升各條線風險管理能力。本行逐步完善銀行集團內部防火牆體系，識別附屬機構個體和總體風險，完善銀行集團流動性支持政策，防範金融風險在銀行集團內跨機構傳染。

十、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本集團在編製2021年度財務報表時，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並已作出合理和審慎的判斷與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或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持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十一、章程修訂

根據於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為配合上市，本行自上市日期起採納現有的公司章程。

十二、公司秘書

葉建光先生、黃偉超先生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黃偉超先生於本行內部主要聯絡人為葉建光先生(兼任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及董事會秘書)。各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數據。葉建光先生、黃偉超先生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十三、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行經2020年週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21年度的國際及國內審計師，任期至本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過去三年本行核數師並無變更。

本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集團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其他服務已付／應付本行外界核數師的薪酬分析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年度審計服務	3,900,000	2,189,800
非審計服務	250,000	1,138,858
總計	4,150,000	3,328,658

報告期內，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告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3.9百萬元。本集團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告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包括子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2.19百萬元。

報告期內，羅兵咸永道及其成員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稅務諮詢的非審計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0.25百萬元。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1.14百萬元，其中主要為信息披露諮詢服務。

十四、企業文化

本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紮實建設順應時代潮流、彰顯自身特色的東莞農商銀行文化，提出構建包含經營理念、管理準則、企業氛圍、企業宗旨、核心價值觀、企業精神為內容的「六位一體」核心文化，為全行的轉型升級提供強大精神動力。

本行緊扣經營管理各項工作，融貫核心文化理念，進一步豐富打造客戶為重的服務文化、比學趕超的營銷文化、修身自律的廉潔文化、穩健審慎的風險文化、關懷團結的家園文化，以凝聚統一全員價值共識和行為準則，引導激勵廣大幹部員工繼往開來、接續奮鬥，築牢本行基業長青的文化根基。

十五、舉報及反貪污

*「線上線下」雙向建立健全信訪舉報渠道。*一是通過官網、內部辦公系統等主要渠道提供監督反映問題的郵箱、反商業賄賂舉報電話，配套內部舉報激勵機制，鼓勵客戶群眾、內部員工對涉嫌貪污等行為進行監督舉報，充分發揮社會力量和廣大員工的監督約束作用。二是建立每月紀委接訪日活動工作機制，接受內部員工和外部群眾客戶的監督。同時，創新推出員工異常行為評價，通過線下匿名的方式收集員工異常行為線索，進一步強化員工行為監督氛圍，提升對貪污等違規行為的震懾。

*建立健全反腐敗相關制度機制。*一是制定年度黨風廉政和反腐敗工作計劃，深入分析當前形勢並制定針對性工作計劃，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體制機制。二是制定《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違規行為處理實施細則(2019年版)》，對違反廉潔從業相關要求的人員進行嚴肅問責處理。

十六、遵守企業管治準則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本行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讓美好生活盡在手中

週末下午茶時光，最適合交流理財和購物小心得

■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僅此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一、業務審視

(一)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吸收本外幣公眾存款；發放本外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本外幣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含信用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匯款、外幣兌換；結匯、售匯業務；代理遠期結售匯業務；外匯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實物黃金業務及貴金屬交易買賣業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二) 業務回顧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要求對報告期內的業務運作情況進行回顧。關於報告期內財務表現、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未來發展規劃等的相關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供應方的關係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章節；報告期間及期後的重大事件請參閱本報告「其他事項」章節。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

二、盈利與股息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經營業績及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

(一)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擬按照經審計的本行2021年度淨利潤以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5.60億元；按照經審計的本行2021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5.60億元，滿足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1.5%要求；以總股本為基數，建議派發每股現金分紅人民幣0.29元(含稅)。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計將於2022年7月15日或之前派付，以人民幣計值，並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付。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的股息將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股息當日及前四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匯率換算。

有關末期股息派發及截止過戶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公佈。

(二) 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項目	2021		2020	2019
	年度利潤分配 ⁽¹⁾	股份特別分紅 ⁽²⁾		
每股送紅股數(股)	-	-	-	-
每股轉增數(股)	-	-	-	-
每股派息金額(含稅, 人民幣元)	0.29	0.15	0.26	0.26
現金分紅總額(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1,997.68	861	1,493	1,493
現金分紅佔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比例(%)	35.74	-	30.73	30.24

註：

- (1)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 (2) 根據2019年4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本行已於2021年9月22日向於2021年8月31日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特別股息。

概無股東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三) 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及本行可持續發展。本行提取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分紅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中小股東可以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四) 稅項及稅項減免

1. 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適用規定，對於個人內資股股東，本行按照國家稅法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企業內資股股東，本行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內資股股東應當按照國家稅法的規定履行其納稅申報及繳納義務。

2. H股股東

企業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個人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三、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日期

有關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過戶日期的詳情，本行將另行公告。

四、已發行股份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以每股H股7.92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148,091,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即總面值人民幣1,148,091,000元)。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88.82億港元，已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從而加強本行的資本基礎。

五、債券發行及購回情況

報告期內，經《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20]第11號)核准，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別發行了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10億元的2021年第一、二期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債券均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票面利率分別為3.58%、3.52%。

六、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前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報告「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章節。

七、可供分配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可供分配儲備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八、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合計約人民幣860萬元。

九、物業和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財務報告附註21。

十、退休與福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財務報告附註31(a)。

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應繳供款。

十一、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前五家最大客戶利息收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不超過30%。

十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的情況，包括董事名單及變化、董事及監事於交易或安排或合約之權益、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等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章節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黨委委員情況」內容。

十三、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涉及本行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十四、獲準許的彌償條款

本行已就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進行本行經營活動而發生的法律訴訟所涉及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並每年就其保障範圍進行審視。

十五、股票掛鈎協議

除根據全球發售授出並已於2021年10月21日失效的超額配股權外，報告期內，本行並無就股票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六、購買股份或債權之安排

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章節「收購本行證券的權利」一節。

十七、公司治理

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十八、關聯交易⁽¹⁾情況

(一) 銀保監口徑下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發生關聯交易2,956筆，交易金額人民幣49.36億元。其中，授信金額人民幣49.30億元，非授信類金額人民幣572.48萬元，包括重大關聯交易、一般關聯交易。重大關聯交易共58筆，發生金額人民幣33.55億元；一般關聯交易共2,898筆，發生金額人民幣15.81億元。在上述關聯交易中，本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同類客戶的交易條件進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交易類型	關聯方	金額	佔資本淨額比例	業務品種	損益情況
1	授信	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	24,700.00	0.5918%	貸款	正常
2	授信	東莞市盈興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0,550.00	0.2528%	貸款	正常
3	授信	東莞市盈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800.00	0.0431%	貸款	正常
4	授信	廣東宏遠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	調整決議	正常
5	授信	東莞市卓瑞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	銀擔合作	正常
6	授信	東莞振興紙品有限公司	19,400.00	0.4649%	綜合授信	正常
7	授信	東莞市昆揚五金機械貿易有限公司	7,850.00	0.1881%	貸款	正常
8	授信	東莞市盈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調整決議	正常
9	授信	東莞市喇莎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	0.1797%	貸款	正常
10	非授信	東莞市高地人才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134.47	0.0032%	提供服務	正常
11	授信	陳浩峰	5.00	0.0001%	信用卡	正常
12	授信	東莞市海峽裝飾有限公司	15,000.00	0.3430%	貸款	正常
13	授信	東莞市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	銀擔合作	正常
14	授信	東莞市嘉宏集團有限公司	/	/	調整決議	正常
15	授信	東莞市卓瑞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	銀擔合作	正常
16	授信	東莞市寶昌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6,000.00	0.1372%	貸款	正常
17	授信	東莞君悅大地發展有限公司	/	/	調整決議	正常

(1) 《上市規則》採用「關連方」、「關連交易」的表述，與中國內地「關聯方」、「關聯交易」的表述不同，為行文方便，此處統一採用「關聯方」、「關聯交易」的表述。

序號	交易類型	關聯方	金額	佔資本淨額比例	業務品種	損益情況
18	非授信	廣東宏遠籃球俱樂部有限公司	300.00	0.0069%	其他	正常
19	授信	東莞市振文紙品有限公司	5,000.00	0.1143%	貸款	正常
20	授信	廣東君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0.2286%	貸款	正常
21	授信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	8,990.00	0.2056%	貸款	正常
22	授信	東莞市昇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0.0343%	貸款	正常
23	授信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	8,000.00	0.1829%	貸款	正常
24	授信	東莞市匯一城百貨有限公司	27,000.00	0.6173%	貸款	正常
25	授信	東莞市匯一城商貿有限公司	17,000.00	0.3887%	貸款	正常
26	授信	東莞市匯軒實業有限公司	2,667.00	0.0610%	貸款	正常
27	授信	盧蔚	100.00	0.0023%	信用卡	正常
28	授信	東莞市裕欣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	/	調整決議	正常
29	授信	東莞振興紙品有限公司	/	/	調整決議	正常
30	授信	東莞市通洲預制件有限公司	7,500.00	0.1796%	貸款	正常
31	授信	東莞市至捷貿易有限公司	4,700.00	0.1125%	貸款	正常
32	授信	東莞市洋得實業有限公司	/	/	調整決議	正常
33	授信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0.2394%	貸款	正常
34	非授信	東莞市高地人才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42.14	0.0010%	提供服務	正常
35	授信	廣東宏遠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25,000.00	0.5986%	貸款	正常
36	授信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	20,000.00	0.4789%	保函	正常
37	非授信	東莞市高地人才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22.66	0.0005%	提供服務	正常
38	授信	東莞市志盈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5,300.00	0.1269%	貸款	正常
39	授信	東莞市渡月紙品有限公司	2,700.00	0.0646%	貸款	正常
40	授信	東莞市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	銀擔合作	正常
41	授信	廣東嘉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0.1592%	貸款	正常
42	授信	東莞市洋得實業有限公司	/	/	調整決議	正常
43	授信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0.1990%	貸款	正常
44	授信	東莞市樺藝裝飾塑料紙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1990%	貸款	正常
45	授信	東莞市志盈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	調整決議	正常
46	授信	東莞市渡月紙品有限公司	/	/	調整決議	正常
47	授信	東莞市裕欣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	/	調整決議	正常
48	授信	東莞市裕欣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調整決議	正常
49	授信	東莞振興紙品有限公司	/	/	調整決議	正常
50	授信	東莞市恆燁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	/	調整決議	正常

序號	交易類型	關聯方	金額	佔資本淨額比例	業務品種	損益情況
51	授信	東莞市麥加紙品有限公司	/	/	調整決議	正常
52	授信	東莞市若星貿易有限公司	/	/	調整決議	正常
53	授信	東莞市裕欣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	0.3980%	貸款	正常
54	授信	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	24,700.00	0.4916%	貸款	正常
55	授信	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	7,000.00	0.1393%	貸款	正常
56	授信	廣東宏遠集團藥業有限公司	7,000.00	0.1393%	貸款	正常
57	授信	王嘉威	100.00	0.0020%	信用卡	正常
58	授信	東莞市振興快捷電梯有限公司	/	/	調整決議	正常

註：上表中計算「佔資本淨額比例」所使用的資本淨額為該筆交易申請時上一季度末未經審計的數據。

由於上述分類為「授信」的交易(即除第10、18、34、37項交易外的所有交易)屬於本行提供或將提供予關連人士的貸款及信貸融資，且該等交易於本行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該等交易獲悉數豁免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就第10、18、34、37項交易而言，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亦獲豁免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二) 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上市前簽訂仍在執行的交易

1. 收購我們的定制數據中心及研發中心

2019年12月6日，本行與廣東宏遠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宏遠產業」)訂立物業定制協議(「定制協議」)，以對價約人民幣4.788億元購買根據本行的定制要求建設的位於東莞市南城街道科創路南側的宏遠國際人工智能(AI)產業中心一期的第3號研發樓一至十六層。

報告期內，宏遠產業由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0%的股權，而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陳海濤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持有本行內資股約0.0061%的股東)持有30%的股權，陳海濤先生的兩名兄弟合共持有39%的股權。因此，宏遠產業是本行的關連人士，倘定制協議於上市後訂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定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會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而定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

董事會認為(i)定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定制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三) 其他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上市規則涵義

1. 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及結餘

對於附註39「(b)關聯方交易及餘額」一段「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及餘額」所述交易，由於主要股東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權為約4.34%，故不被視為上市規則所定義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本行的關連交易。

2. 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及結餘

對於附註39「(b)關聯方交易及餘額」一段「(ii)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餘額」及「(iii)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及餘額」所述交易，由於我們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均非上市規則所定義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本行的關連交易。

3. 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對於附註39「(b)關聯方交易及餘額」一段「(iv)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餘額」所述交易，部分該等關聯方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行關連人士(如董事及其聯繫人)，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具體而言，該等交易包括：

- (a)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利息收入 —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等信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b) 客戶存款及利息收入 — 關連人士存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並無以本行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c) 本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提供銀行服務及產品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而就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而言，該等交易全年合併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d) 其他負債 — 應付土木工程服務 — 詳情請參閱本章「《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上市前簽訂仍在執行的交易—收購我們的定制數據中心及研發中心」一節；及
- (e)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開支 — 倘租賃協議於上市後訂立，由於租賃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確認為本行於租期內使用所租賃物業的權利的資產及支付租金的責任的負債，故該租賃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本行的一次性交易。由於租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租賃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就與董事及監事薪酬有關的交易已言，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但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發放至董事、監事及其控制的若干法人主體和關聯公司的貸款及墊款餘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及14A.90條，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上文「3.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的第(a)及(b)點。

(四) 關聯自然人交易餘額及風險敞口

報告期內，本行依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關聯交易授信餘額為人民幣93,086.96萬元，風險敞口為人民幣93,086.96萬元，關聯交易規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十九、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大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本行資金的情況，也不存在通過不公允關聯交易等方式變相佔用本行資金等問題。

二十、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 2021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

2021年，本行進一步深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要性的認識，充分樹立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第一責任人的主體意識，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作為經營戰略和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嚴格落實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主體責任。

在全流程管控方面，本行更新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2021年版)》，持續開展金融產品和服務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工作，涵蓋產品和服務的設計開發、政策、制度、業務規則、收費定價、協議條款、營銷文本、第三方合作事項、各類營銷活動等，並通過消費者權益保護檢查、內部審計等手段對相關落實情況進行監督，有效貫徹落實各項監管要求，確保業務經營依法合規開展。

在金融知識宣傳教育方面，不斷創新宣教渠道，豐富線上線下活動形式。一是各營業網點建立常態化教育宣傳區，擺放充足的宣傳折頁和海報，滾動播放金融知識宣教視頻，營造濃厚的宣傳氛圍。二是通過開展「看金融3.15直播」、守住您的「錢袋子」等系列金融知識普及直播活動，創新宣教渠道，擴大受眾群體。三是針對「一老一小」群體和新產業工人等特殊群體，抽調精通業務、表達能力強的員工組成專業的宣教隊伍走進社區、學校、工廠、農村，主動為廣大消費者普及賬戶安全管理、識別非法網貸、珍愛信用記錄、防範詐騙、個人信息保護等多方面金融安全常識，豐富活動形式。

(二) 2021年投訴處理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受理並處理消費投訴共782件，平均每營業網點年投訴量為1.55件，平均每萬個人客戶投訴量為0.3996件。消費投訴的主要情況如下：

一是從消費投訴區域分佈來看，投訴主要分佈在東莞地區。東莞地區投訴佔比99.48%，清遠地區投訴佔比0.26%，惠州地區投訴佔比0.13%，珠海地區投訴佔比0.13%。


二是從消費投訴業務辦理渠道來看，業務辦理渠道中前台業務是主要投訴發生渠道。業務辦理渠道為營業現場有522筆，約佔66.75%；業務辦理渠道為其它前台業務有161筆，約佔20.59%；業務辦理渠道為中後台業務有99筆，約佔12.66%。

三是從消費投訴業務類別來看，貸款業務、銀行卡業務為投訴多發業務領域。客戶投訴主要集中在貸款業務210筆，佔比26.85%；借記卡業務共229筆，佔比29.28%；人民幣儲蓄業務共135筆，佔比17.27%；信用卡業務共104筆，佔比13.30%；理財、支付結算、中間業務、其它共104筆，佔比13.30%。

四是從消費投訴原因來看，業務办理流程、服務質量成為消費者投訴的關注點。因管理制度、業務規則和流程等引起的投訴459筆，佔比58.70%；因服務態度及服務質量引起的投訴79筆，佔比10.10%；因營銷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訴56筆，佔比7.16%；因定價收費引起的投訴44筆，佔比5.63%；因債務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訴78筆，佔比9.97%；因服務設施、設備、業務系統、信息披露、自主選擇權、資金安全、信息安全引起的投訴66筆，佔比8.44%。

（三）2022年消費者權益工作展望

立足新起點，本行將持續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建設，加強內部機構間的協調聯動，不斷提升全行消保工作隊伍的綜合素質，形成上下貫通、執行有力的消保組織體系；持續開展形式多樣的金融知識普及教育活動，不斷提升消費者的金融素養，切實履行社會責任。



你為奮戰疫情盡心添力
我們用信心陪你同舟共濟

從好到更好 我們一起創造

■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2021年是東莞農商銀行上市元年，也是本行轉型進階、再啟新程的關鍵之年，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以做到「兩個維護」作為履職檢驗標準，在行黨委和股東大會的正確領導下，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支持配合下，緊緊圍繞本行三年戰略規劃及經營管理中心工作，全面對接上市公司要求，忠實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促進本行持續穩健發展，切實維護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一、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以監管要求為引領，依規監督重大決策

放眼全局，深化議事監督。遵循促進本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兩大基本準則，按照監事會工作制度和2021年初制定的工作計劃，積極有序地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對年度報告、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方案等137項議案進行了審議，審閱了92項報告。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共召開12次會議，對履職評價報告、審計報告等議案進行了審議。監事會積極克服疫情影響，保證了各項會議按規召開，並在會議議案篩選、會議流程等方面加強了精細化管理，積極推進線上線下相結合的開會方式。參會監事主動適應「疫情會議模式」，保證了參會和審議發言質量。

高位聚能，強化決策監督。積極派出監事參與股東大會和全流程列席董事會會議、行長辦公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依法對會議議程和議案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在發展戰略、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風險防範、高管人員履職監督等方面，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同時，就重點關注事項適時從宏觀經濟形勢分析、監管政策理解、同業對比研究等角度，發表監督意見或建議，體現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和對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負責的職能定位。

（二）以履職監督為根本，增進公司治理效能

立足實際，健全履職檔案。通過履職檔案的持續完善，動態收集各成員的基本情況、參會、參訓、參研情況及在此過程中的發言、建議、意見內容，為履職評價提供真實全面的依據。

對標對表，優化履職評價。本著客觀公正的原則，通過列席會議、審計檢查、調研訪談、監測分析等方式，對董事和高管人員履職情況進行持續監督。在聽取述職及有序開展履職自評、互評、董事會評價、監事會評價以及外部評價的基礎上，綜合評價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年度履職情況，並向「兩會一層」提出工作改進建議，有效促進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履職能力和履職實效的提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按要求向監管部門和股東大會進行了報告。

（三）以財務監督為核心，穩步提升監督質效

關注細節，認真審核報告。對本行定期報告、審計報告等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關於本行財務報告審計情況的匯報，及時瞭解關於本行信貸、資金、理財等主要業務的審計發現。監事會認為本行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本行實際情況。

動態分析，審慎財務監督。對本行財務預算、決算和利潤分配的議案進行了審議，對相關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了意見，對本行聘請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進行了審議，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另外，通過審閱季度經營情況報告、全面風險情況報告、審計報告等，持續關注財務活動對增強盈利能力和抵禦市場風險能力的影響，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四）以風險監督為重點，持續優化內控機制

縱深推進，防範金融風險。通過定期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內控評價報告、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等方式全面瞭解本行整體及各業務條線的風險內控情況，重點關注本行風險內控的薄弱點及所採取的相關針對性管理措施的實施效果。在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制定、風險偏好及傳導機制有效性、主要風險指標達標情況等多方面，監督本行持續完善風險內控制度、強化制度執行力，並就信用風險防控形勢、資產質量變化等重點領域的風險情況，提出相關建議。

瞄準靶向，堵塞風險漏洞。依託監事會和本行審計團隊力量，組織開展了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下設專門委員會運行情況、薪酬管理、資金業務、併表管理和業務連續性等6個專項審計項目，針對審計發現的風險隱患，提出了加強內控管理等意見以及限時整改的要求，並建立問題整改落實跟蹤機制，促進審計問題整改的閉環管理。且每半年組織一期經營管理監督聯席會議，暢通與各監督部門的信息交流，促進整改取得更大成效。

（五）以調研監督為載體，積極推動成果轉化

創新載體，凸顯調研成果。將調研作為提升監事履職能力的重要途徑和嵌入式監督的有效載體，以「調研選題、成員組閣、方案制定、課題實施、調研結項、成果轉化」的閉環式流程做實調研。年度內持續開展了不良資產處置、反洗錢工作、一線員工服務營銷能力、切實實施民法典、圍繞民生領域創新金融服務、潮陽農商行經營管理等五期專題調研，並形成了五份專題調研報告，積極推動成果轉化，為本行提升集團化管理水平打下良好基礎。

互聯互動，補齊管理短板。監事會高度重視監管部門現場檢查意見等監管通報與要求，嚴格對本行問題整改推進情況落實監督，並通過與監管部門保持暢順的報告和溝通，及時獲取工作指導和支持。另外，監事會將加強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溝通和互動作為履職重要抓手，通過聯席會議、正式公文等多種形式，及時反饋監事會的監督意見，傳導監管精神。全年針對本行國際業務、信貸業務、洗錢風險管理、數據質量治理和監管評級等風險調研情況共發出19篇監督信息，強調從制度建設、管理機制等方面著力補齊短板，在提升全行風險管理方面起到了積極作用。

（六）以自身建設為目標，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壓實基礎，完善制度體系。嚴格照制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公司相關要求，對監事會現行制度進行了全面梳理、查漏補缺。根據梳理情況，對監事會議事規則、履職評價辦法、監事會非職工監事選舉辦法、外部監事工作規則等制度進行了修訂，推進監事會工作制度化和規範化，保障監事會各項監督工作的開展有規可依、有章可循。

下沉重心，強化履職支持。開展履職信息需求梳理，建立定期信息報送工作機制，為監事履職提供全面及時的的信息支持。積極組織全體監事參加行內培訓、調研，增進其對本行情況特別是基層一線情況的瞭解，為更好履職打下基礎。加強對監事會辦公室的指導，督促其做好日常監督監測和對監事會建議、意見的跟蹤落實，研究探索創新監督工作的方式方法，增強工作的主動性和前瞻性，提高服務水平。

二、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2021年，本行外部監事能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積極參加監事會會議及活動，全面履職自身工作職責，為本行工作時間滿足全年不少於15個工作日的要求。作為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委員，能夠本著客觀、獨立、審慎的原則，按照職責權限認真組織開展專門委員會工作，發揮專業特長，積極建言獻策，有效促進了本行合法合規運行。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合規開展經營活動，經營穩健、管理規範，經營業績客觀真實，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經審核，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四）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關聯交易公平合理，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流程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發現關聯交易中有損害股東權益和本行利益的行為。

（五）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和報告無異議，對股東大會相關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六）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以提高全行風險管理水平為目標，堅持做好全面風險管理等各項工作，全行風險管理工作整體較為平穩，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整體風險管控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七）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本行本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沒有異議。未發現本行在內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在內控制度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對於反洗錢管理，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銀保監會和人民銀行各項反洗錢工作要求，督促高級管理層切實履行工作職責，積極推進反洗錢系統建設，紮實開展反洗錢宣傳培訓工作，不斷健全完善洗錢風險管理體系。同時，董事會以人民銀行反洗錢執法檢查為契機，認真聽取檢查發現的問題，督促推動高級管理層全力整改，切實增強反洗錢管理實效，力求從根本上改善全行反洗錢管理環境、提升反洗錢管理效能。

（八）消費者權益保護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通過不斷完善管理體系和運行機制，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和規定準確有效執行。

（九）流動性風險管理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依規履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職責，持續做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工作，流動性風險總體安全可控，日常流動性風險處於較低水平。

（十）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依法披露本行信息，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十一）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行年度社會責任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十二) 專項監督評價

資本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依規履行資本管理職責，2021年末，本行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符合監管要求，公司資本與業務發展、風險水平適應。

壓力測試方面，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依規履行壓力測試管理的職責，董事會審核並批准壓力測試政策，高級管理層組織實施各類壓力測試，並按時向監管機構和董事會報告。

案件防控方面，本行能夠有效開展案件風險排查、員工異常行為排查、案件防控評估等專項工作，持續強化案件防控教育警示和監督檢查，為各項經營工作的順利開展提供了保障。

併表風險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依規履行併表風險管理職責，董事會制定集團併表管理政策以及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高級管理層組織實施並落實併表風險管理工作。

聲譽風險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依規履行聲譽風險管理的職責，有效防範和化解部分(潛在)負面輿情，全行聲譽風險保持整體可控。

數據治理方面，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依規履行數據治理職責，組織開展一系列數據治理工作，數據資產質量逐步提升。

四、2022年監事會重點工作

2022年，監事會將積極貫徹落實上級重大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堅持黨的領導、堅持戰略引領、堅持問題導向、堅持風險為本，緊緊圍繞本行中心工作，切實履行好監事會職責，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做出積極貢獻，為全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保障。

（一）強化黨的領導，提高政治站位

堅持黨對公司治理工作的領導，認真落實黨委各項安排部署，不斷提高政治判斷力、政治領悟力、政治執行力。對標上市先進銀行，開展監事會「機制優化」，以「職責明晰化、制度體系化、流程規範化」為目標，適時健全、完善監事會制度、機制，考慮在「兩會一層」履職評價辦法中強化黨對各層級的領導，完善履職評價內容，監督落實「兩會一層」人員堅持黨對各項具體工作的領導。

（二）聚焦監督職責，優化金融生態


持續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完善公司治理、推進本行戰略落地以及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履職情況，確保規定監督事項覆蓋到面。在具體監督內容上堅持問題和風險導向，結合本行新一輪戰略規劃與年度重點工作，聚焦監管和投資者重點關注的、最可能影響本行穩健運行和發展的突出問題和隱患，確定年度重點監督目標，通過「常規監督」結合「專項監督」，強化當期和事中監督，實現以點帶面，以檢查促管理，以監督促規範，以整改促發展的工作格局。

（三）深化溝通協同，形成監督合力

加強監事會監督信息反饋工作，使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時瞭解監事會監督重點，掌握監督評估發現的問題，及時推動問題整改，規範履職行為。拓展監督信息獲取渠道，與審計、風險、合規、紀檢等相關職能部門以及外部審計機構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通過對重要信息的交流共享，協同互補，形成監督合力。加強與監管部門和國資部門的聯繫與溝通，緊扣監管關注重點，跟進新的監管要求，及時獲得工作指導和支持。

（四）加強內涵建設，提升治理水平

通過專題調研、履職培訓，使監事及時瞭解本行經營管理實際，準確把握監管政策和履職要求。加強同業交流，學習借鑒同業監事會在運作體系、監督方式方面的良好經驗，不斷優化改進工作方式方法。加強對併表機構監事會工作的指導，及時傳達總行監事會有關監督工作要求，瞭解並幫助協調解決履職過程中的各類問題，實現穿透管理。



我們攜手共建幸福莞鄉

桑梓情深，普惠村民；百億授信，產業興村

我們全力支持鄉村振興，共建幸福莞鄉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項



一、優先認股權安排

本行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本行股東並無優先認股權。

二、上市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行H股於2021年9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行全球發售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88.82億港元並已全部按照本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用於強化本行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三、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

除根據全球發售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外，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未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且於報告期內或截至報告期結束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擔保或權利。

四、股份期權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及在報告期內的具體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任何形式的股份期權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亦無任何存續計劃。

五、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情況。

六、重大資產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資產運作。

七、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投資計劃。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託管、承包、租賃事項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託管、承包、租賃等重大合同事項。

（二）重大擔保

報告期內，除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擔保業務外，本行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報告期內，本行無違規對外擔保情況。

（三）委託理財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委託理財事項。

（四）日常經營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無需要披露的日常經營重大合同事項。

（五）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除已於本報告、中期報告、招股章程、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項。

九、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其中大部分是為收回不良資產而主動提起的。2021年，本行新增貸款本金金額大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作為原告或申請人案件(含訴訟、仲裁)涉及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7,836.66萬元，新增作為被告或被申請人的未結案件(含訴訟、仲裁)訴訟標的折合人民幣67.83萬元。上述訴訟及仲裁不會對本行財務或經營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十、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訴訟案件法院生效判決情況，無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形。

十一、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也沒有受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附屬機構中，湛江農商銀行存在受處罰情況。

處罰文件	處罰時間	被處罰單位	處罰形式	存在問題	內部處理 追責情況	整改情況
湛銀保監罰 決字〔2021〕 7號	2021-4-29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赤坎支行、經濟技術開發區 支行	罰款	貸款業務違反審慎經營 規則	追責相關人員	及時、足額繳納了罰款，採取有效資產保全措施，全力挽回信貸資產損失；深挖信貸方面存在問題並落實整改；加強信貸業務管理專項檢查，加強員工管理，做好警示教育。

十二、子公司重大事項

報告期內，子公司無重大事項。

十三、期後事項

在報告期後，本行並未發生任何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和情況。

十四、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報告期內，除已於招股章程及／或本報告披露外，本行並未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Bank

創多項歷史新高

以專業的態度面對客戶—

我們堅信，客戶是我們最大的財富

■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66至31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結構化主體合併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p> <p>參見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2.5、附註3(1)、附註12、附註17(a)和附註17(b)。</p> <p>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98,713,429千元，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為人民幣9,091,156千元。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合計人民幣1,990,554千元。</p> <p>貴集團通過評估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和折現率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的企業貸款和墊款，管理層通過預估未來與該筆發放貸款和墊款相關的現金流，評估損失準備。</p>	<p>我們瞭解、評價和測試了與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審批及應用，以及模型持續監控和優化相關的內部控制； (2) 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包括組合劃分、參數估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判斷，以及前瞻性經濟指標選取的覆核和審批； (3) 模型計量使用的關鍵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p>我們執行的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p>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

- (1)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計量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3)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 (4) 階段三企業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我們評估了不同資產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並驗證了模型的運算，以測試模型恰當地反映了管理層編寫的模式方法論。

檢查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錄入的主要參數和錄入數據。包括(i)抽樣檢查了到期日等借款合同信息、借款人歷史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等支援性資料，將其與獲得違約概率所使用的基礎資料核對一致；(ii)通過與行業實踐比較，利用歷史資料，評估了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iii)抽樣檢查了借款合同，評估了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的合理性。此外，通過比對上一年度預期違約概率和實際違約概率執行回溯測試，並評估回溯測試結果對模型的影響。

基於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及其他外部證據和考慮因素，我們抽取樣本評估了管理層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判斷標準應用的恰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貴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使用了複雜的模型，運用了大量的參數和資料，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同時，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合同敞口，以及相關損失準備金額重大，因此我們確定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經濟指標選取及其與信用風險組合相關性的分析情況，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通過對比可獲得的第三方機構預測值的基準值，對前瞻性及各經濟情景模型中使用的參數和假設的合理性進行了評估，並對經濟場景及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

對於單項重大的階段三的企業貸款和墊款，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管理層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最新評估價值、其他已獲得信息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損失準備。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貴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所使用的模型、運用的關鍵參數、涉及的重大判斷和假設是有充足證據支持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合併

參見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1、附註3(2)和附註37。

貴集團管理及投資若干結構化主體。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由貴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理財產品總規模為人民幣40,271百萬元；貴集團投資而由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為人民幣22,801,473千元。

管理層主要對貴集團在結構化主體所擁有的權力、在結構化主體中面臨的可變回報以及貴集團運用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這三方面進行評估，以判斷貴集團是否合併這些結構化主體。

考慮到貴集團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及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的管理層判斷是重大的，我們將結構化主體合併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評估和測試了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的內部控制。這些內部控制主要包括交易結構的審批，合同條款、可變回報的計算以及對合併評估結果的覆核與審批等。

此外，我們通過抽樣方法檢查了貴集團管理和投資的結構化主體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相關合同、內部文件以及作為投資者獲悉或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並通過實施以下審計程序評估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構成控制：

- (1) 分析業務架構，檢查相關合同條款並評估貴集團是否享有主導該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的權力；
- (2) 檢查了結構化主體合同中涉及可變回報的條款，包括管理或投資合同中與報酬相關的管理費率、結構化主體投資標的和投資者的合同收益率等，並與管理層評估中使用的信息進行核對；抽樣重新計算了貴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中所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及可變動性；
- (3) 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能力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利影響其回報金額，我們評估了貴集團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包括分析貴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作出的合併判斷是有充足證據支持的。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姚文平。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併損益表

除另有表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已列算至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4	21,957,835	19,517,604
利息支出	4	(11,424,500)	(9,585,225)
利息淨收入		10,533,335	9,932,37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990,825	995,07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	(198,516)	(54,69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92,309	940,379
交易淨收益	6	1,057,806	881,282
金融投資淨收益	7	520,932	181,903
其他營業收入	8	91,932	111,104
營業收入		12,996,314	12,047,047
營業費用	9	(4,597,330)	(3,924,886)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12	(2,443,167)	(2,774,335)
營業利潤		5,955,817	5,347,826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20	33,834	24,283
稅前利潤		5,989,651	5,372,109
所得稅支出	13	(286,731)	(316,792)
淨利潤		5,702,920	5,055,317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5,589,700	4,856,926
非控制性權益		113,220	198,391
		5,702,920	5,055,317
歸屬於本行股東利潤的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14	0.93	0.85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33		
可能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77,038	(1,510,1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準備		(33,898)	98,3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信用減值準備的所得稅影響		(210,785)	352,897
可能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8,972	2,55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稅影響		(9,743)	(639)
		<u>661,584</u>	<u>(1,056,970)</u>
綜合收益總額		<u>6,364,504</u>	<u>3,998,347</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6,208,070	3,823,743
非控制性權益		156,434	174,604
		<u>6,364,504</u>	<u>3,998,347</u>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36,211,311	38,576,4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15,772,779	18,707,434
衍生金融資產		148,556	12,87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	289,684,534	254,641,762
金融投資	18	242,261,644	227,713,1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512,900	36,101,56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8,445,277	111,667,9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90,303,467	79,943,601
對聯營企業投資	20	455,392	432,990
物業及設備	21	2,546,928	2,432,773
使用權資產	22	923,130	612,164
商譽	23	520,521	520,521
遞延稅項資產	24	3,331,121	3,054,183
其他資產	25	1,505,177	1,697,695
資產總額		593,361,093	548,401,95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	11,274,598	30,653,3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7	40,204,765	43,482,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92,648	238,841
衍生金融負債		159,573	17,263
客戶存款	28	419,065,517	377,548,894
已發行債券	29	67,857,602	50,249,237
應交稅費	30	583,389	822,735
租賃負債	22	459,079	450,860
其他負債	31	3,281,809	6,295,737
負債總額		543,378,980	509,759,142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權益			
股本	32	6,888,546	5,740,455
資本公積		6,230,429	—
重估儲備	33	789,488	196,291
盈餘公積	34	7,737,394	7,177,594
一般準備	34	6,329,025	5,767,735
未分配利潤		19,403,750	17,263,55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47,378,632	36,145,627
非控制性權益		2,603,481	2,497,187
權益總額		49,982,113	38,642,814
負債及權益總額		593,361,093	548,401,956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長：王耀球

行長：傅強

副行長：陳偉

財務機構負責人：鍾雪梅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股本 (附註32)	資本公積 (附註32)	重估儲備 (附註33)	盈餘公積 (附註34)	一般準備 (附註34)	未分配利潤		
於2021年1月1日	5,740,455	-	196,291	7,177,594	5,767,735	17,263,552	2,497,187	38,642,814
本年淨利潤	-	-	-	-	-	5,589,700	113,220	5,702,920
其他綜合收益	-	-	618,370	-	-	-	43,214	661,584
綜合收益總計	-	-	618,370	-	-	5,589,700	156,434	6,364,504
發行新股份	1,148,091	6,230,429	-	-	-	-	-	7,378,520
提取盈餘公積	-	-	-	559,800	-	(559,800)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561,290	(561,290)	-	-
股利分配(附註35)	-	-	-	-	-	(2,353,585)	(50,140)	(2,403,725)
處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25,173)	-	-	25,173	-	-
於2021年12月31日	<u>6,888,546</u>	<u>6,230,429</u>	<u>789,488</u>	<u>7,737,394</u>	<u>6,329,025</u>	<u>19,403,750</u>	<u>2,603,481</u>	<u>49,982,113</u>
於2020年1月1日	5,740,455	-	1,229,474	6,705,033	5,284,125	14,855,317	1,657,377	35,471,781
本年淨利潤	-	-	-	-	-	4,856,926	198,391	5,055,317
其他綜合收益	-	-	(1,033,183)	-	-	-	(23,787)	(1,056,970)
綜合收益總計	-	-	(1,033,183)	-	-	4,856,926	174,604	3,998,347
收購子公司	-	-	-	-	-	-	727,272	727,272
提取盈餘公積	-	-	-	472,561	-	(472,561)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483,610	(483,610)	-	-
股利分配(附註35)	-	-	-	-	-	(1,492,520)	(62,066)	(1,554,586)
於2020年12月31日	<u>5,740,455</u>	<u>-</u>	<u>196,291</u>	<u>7,177,594</u>	<u>5,767,735</u>	<u>17,263,552</u>	<u>2,497,187</u>	<u>38,642,814</u>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5,989,651	5,372,109
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12	2,443,167	2,774,335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4	(6,420,779)	(5,980,844)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4	1,807,963	1,778,187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	22,704	17,174
交易淨收益	6	(1,057,806)	(881,282)
金融投資淨收益	7	(520,932)	(181,903)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淨收益	8	(51,444)	(73,453)
折舊及攤銷	9	394,884	351,126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20	(33,834)	(24,283)
		<u>2,573,574</u>	<u>3,151,166</u>
經營資產的增加淨額：			
存放中央銀行減少淨額		957,795	3,003,4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淨額		29,525	9,018,517
客戶貸款和墊款增加淨額		(37,033,326)	(52,354,611)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淨額		(81,227)	(481,947)
		<u>(36,127,233)</u>	<u>(40,814,611)</u>
經營負債的增加淨額：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增加淨額		(19,378,760)	28,040,4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減少淨額		(3,277,452)	(3,598,757)
客戶存款增加淨額		41,516,634	33,673,990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331,944)	932,267
		<u>18,528,478</u>	<u>59,047,991</u>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5,025,181)	21,384,546
已付所得稅		(995,416)	(1,070,22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16,020,597)</u>	<u>20,314,317</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處置金融投資收回的現金		346,415,906	214,106,873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66,698	139,110
收取的現金股利		17,372	56,255
收購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		(354,980,727)	(223,919,224)
收購物業、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380,911)	(576,340)
投資子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	7,435,252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		170,073	55,35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691,589)	(2,702,72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553,820	–
已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81,718,948	109,139,297
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65,918,546)	(118,939,917)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2,403,725)	(1,554,586)
租賃支付的現金		(140,838)	(128,035)
支付上市開支的現金		(150,656)	(14,882)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0,659,003	(11,498,1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37,598)	(109,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90,781)	6,004,3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59,623	23,255,2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24,968,842	29,259,623

後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始建於1952年，前身為原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以下簡稱「東莞合作聯社」)。隨後，東莞合作聯社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前身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覆並變更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於2009年12月22日正式更名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於2021年9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持有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1054H244190001；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頒發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914419007829859746，註冊地為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經營，主要從事以下活動：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除非另行說明，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相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整個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貫徹應用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的所有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對於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事項，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事項，已呈列於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日期起／之後的年度 期間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同－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細微修訂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預計採用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以及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

於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其收入及開支分別自購買日起或截至處置日之前納入合併損益表內。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往來餘額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抵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的減值證據。合併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控制方的權益分開列示。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為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金額加上其在權益後續變動中所佔非控制性權益份額之和。此外，子公司的全部綜合收益以本行持股比例為基礎分別歸屬於本行權益股東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可能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為負數。

2.2 合併財務報表

2.2.1 合併基礎

對子公司投資在本行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財務報表(續)

2.2.2 企業合併

企業收購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所轉讓的對價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加總來計量：本集團放棄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工具。與購買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綜合收益表。

在購買日，不考慮非控制性權益，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是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則應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商譽應按如下兩者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i)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相抵後的淨額。

代表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

2.2.3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之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差額。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單獨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收購聯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中。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現金流的可辨識的最小資產組。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財務報表(續)

2.2.3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確認至合併損益表，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但這一主體既不是子公司也不是本集團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被收購後的損益按權益法會計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在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考慮是否有情況表明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可能存在減值跡象。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與賬面價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減值損失的轉回金額於該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本集團主體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與本集團無關的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和本行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在編製集團內個別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主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運營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於產生期間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期合併損益表，除非與此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收益和虧損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在此情況下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5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分別列示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科目。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見附註2.12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2.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險、商戶收單、結算清算及債券承銷收入等；對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主要包括顧問和諮詢及託管收入等。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股利收入

股利僅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被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2.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確認為貨幣資產的政府補助按已收取或將收取的金額計量。確認為非貨幣資產的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計量。

2.9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在職薪酬、離職後福利和內退福利。

在職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應付在職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開支。在職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本集團也不再承擔法定或推定的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在支付義務發生期間，將繳存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金額計入合併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職工薪酬(續)

離職後福利(續)

本行員工參加由本行設立的年金計劃(以下簡稱「年金計劃」)。本行參照員工工資向年金計劃供款，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如年金計劃不足以支付員工退休福利，本行並無義務注入資金。

2.10 稅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納稅或不可抵扣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很可能出現應納稅利潤能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倘交易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企業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影響應納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當很可能有足夠應納稅利潤以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與上述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如果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或者未來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利用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稅項(續)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當期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當期及遞延稅項於合併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稅項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並且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清償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增值稅

本集團的相關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融商品轉讓業務收入及保費收入扣除相應的增值稅金後以淨額於合併財務報表列示。

2.11 貴金屬

貴金屬為黃金。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初始按收購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本集團交易性貴金屬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工具

2.12.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遞增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也就是說，本集團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那麼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1) 金融資產(續)

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分析。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貸款、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和公司債券。債務工具的分類與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1)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這種做法能夠顯著減少或消除以不同基準計量資產和負債造成的錯配。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人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義務且享有發行人淨資產剩餘收益的工具。

本集團後續的全部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做出不可撤銷指定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外。

(2)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和以攤餘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及交易性金融負債。

由於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而確認的金融負債，本集團根據該轉讓收取的對價確認金融負債，並在後續期間確認因該金融負債產生的所有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2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

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且自重分類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重分類，不得對以前已經確認的利得、損失(包括減值利得或損失)或利息進行重列。重分類日是指導致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

2.12.3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礎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倘金融工具的報價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價格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視為活躍市場報價。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適當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4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1) 攤餘成本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i)扣除已償還的本金；(ii)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餘形成的累計攤餘額；(iii)扣除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並列報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貼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即扣除減值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餘額)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計算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4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續)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續)

(1) 攤餘成本(續)

- (ii) 對於並非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已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和實際利率計算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因品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信用風險的改善在客觀上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若干事件相關，則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債務工具

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該工具攤餘成本的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權益中轉出，計入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權益工具

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後，公允價值利得及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且後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本集團確定收取股息(即該等投資的回報)的權利時持續於損益確認為投資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4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續)

-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這些資產的期間損失或利得計入損益，並在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為「淨交易(損失)／收益」，除非該收益或損失產生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或非交易性的債務工具，則在「金融投資淨(損失)／收益」中單獨列報。

-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2.12.5 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餘成本列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

- (i)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ii) 貨幣時間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5 金融工具的減值

- (iii) 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

附註41.1說明了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應用確認及計量損失準備的減值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計入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倘本集團在前一報告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報告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報告日按照相當於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轉回金額計入損益，但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報告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

2.12.6 貸款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因應某些特殊情況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重大變化。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6 貸款合同修改(續)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準。

如果條款發生了重大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但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差額亦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條款並未發生重大變化，則合同重訂或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修改後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餘額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2.12.7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本集團根據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7 終止確認(續)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已收和應收的對價與(如適用)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損失之和的差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在本集團已履行、解除相關義務或合同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2.12.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相關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允價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至混合合約中，如結構性存款中嵌入的與外匯等掛鈎的利息支付額。就主合約為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而言，將作為整體進行分類及計量。就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約而言，倘滿足以下條件，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不密切相關；
-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混合工具並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可將被拆分的嵌入衍生工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期內損益或將主合約與金融資產不相關的混合合約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期內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9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i)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ii)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抵銷權利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而是必須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以及在本集團與所有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失去償付能力或破產時可執行。

2.12.10 回購協議和返售協議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回購協議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仍繼續入賬列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視情況而定)，相應的債務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的項目在「附註38 – 或有負債及承諾 – 擔保物」中呈列。

為按返售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所接納的有關抵押品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 或有負債及承諾 – 擔保物」)確認。

買賣價差被確認為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合併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工具(續)

2.12.11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為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在債務人到期不能按債務工具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的合同。

財務擔保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該等擔保下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餘價值與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與該擔保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的貸款承諾減值準備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模型計量。本集團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本集團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確認為計提準備。但如果合同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集團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未使用承諾的預期損失準備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如兩者的預期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餘額，則將預期損失準備確認為計提準備。

2.13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業務而持有且預期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在建工程物業指建設中的物業，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

(a) 成本

物業及設備於初始確認時以成本列賬。外購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產生的可直接歸屬費用。自行建造物業及設備的成本由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產生的建築材料、直接勞工成本等必要支出構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物業及設備(續)

(a) 成本(續)

初始確認後，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賬。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由具有不同使用年期的主要部分組成，則以單獨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

倘物業及設備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會流入本集團，且該資產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在產生成本時於該項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確認替換部分的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b) 折舊

本集團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使用年限內對物業及設備成本扣除其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並計入損益。

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及折舊率(攤銷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5.00%
交通工具	4年	25.00%
機械設備	10年	10.00%
電子設備	3年	33.33%
其他設備	5年	20.00%
房屋及建築物後續裝修	5年	20.00%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資產的殘值及使用年限進行覆核並調整(倘適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物業及設備(續)

(c) 處置及報廢

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處置或報廢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並按其他物業及設備的同一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2.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內對無形資產的成本減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損益。已減值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累計減值損失。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為3年，攤銷率為33%。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資產的殘值及使用年限進行覆核並調整(倘適當)。

即使並無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亦須至少每個財政年末估計未達到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

2.15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本集團為獲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房地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投資性房地產(續)

投資性房地產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時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該房地產的支出。本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資產類別、預計使用年限及折舊率(攤銷率)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5.00%
土地使用權	20 / 50年	5.00%/2.00%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逐項進行檢查，當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立即減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資產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確認。

2.16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照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後續計量。當抵債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低於賬面價值時，減值損失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處置抵債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合併損益表。

對於持有的抵債資產，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予以處置。抵債資產原則上不得自用，確因經營管理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以賬面淨值入賬並視同新購物業及設備進行管理。

2.17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準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其非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該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計入合併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股利分配

向本行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該等股利獲本行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當期於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19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2.20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由過去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僅須通過本集團不完全可控的一件或多件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事項形成的未確認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對或有負債不予確認僅予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高。

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下的現金及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2 租賃

租賃，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轉讓予承租人的合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以及在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等。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確定的可變租金不納入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築物。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費用等，並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預計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是否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預計使用壽命兩者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經營租出自有的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及交通工具時，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本集團將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確定的可變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租金收入。

2.2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將土地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法定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在授權使用期內對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直線法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土地使用權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累計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受託業務

本集團根據與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年金計劃和其他機構及個人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會就根據代理人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經濟風險和報酬。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本集團代表客戶作出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集團作為中介人按作為提供委託貸款資金的貸款人的客戶之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報酬，亦不提供相關委託資金，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2.25 關聯方

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均視為關聯方。

2.26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及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審閱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資訊。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列報，以進行資源配置和業績評價。本集團考慮業務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等各種因素，對滿足特定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呈報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經營分部(續)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過去的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的基礎上作出的，其結果構成對不可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會持續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產生的風險，其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量使用複雜模型和大量對未來經濟情況和客戶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的假設。附註41.1信用風險具體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計量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及
- 階段三企業貸款及墊款及債權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資訊請參見附註41.1。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 結構化主體合併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管理人或投資人時，本集團需要就是否控制及應否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評估了交易結構下的合同權利和義務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分析及測試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人所賺取的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留存的剩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流動性資金及其他支援。本集團亦透過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水準、因持有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權益所承擔可變回報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於結構化主體持有的權利，評估其擔任的角色是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估計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分析和公認定價模型。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將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資料(例如利率收益曲線)。當無法獲得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則使用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經調整假設估計公允價值。然而，本集團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波動性及相關性等方面需管理層作出估計。關於此等因素的假設如發生變動，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

(4)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或更頻密地進行商譽減值檢討，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潛在減值時，亦須進行商譽減值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獲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本集團預測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稅項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稅務機關的過往慣例，對稅收法規實施的不確定性事項作出若干估計及評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同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基於管理層評估，該等差異將對決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4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0,594	431,1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1,768	377,3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634,694	12,728,284
金融投資	6,420,779	5,980,844
小計	21,957,835	19,517,604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749,669)	(322,4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268,225)	(1,002,156)
客戶存款	(7,575,939)	(6,465,231)
已發行債券	(1,807,963)	(1,778,187)
租賃負債	(22,704)	(17,174)
小計	(11,424,500)	(9,585,225)
利息淨收入	10,533,335	9,932,379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業務	245,961	350,439
理財代理業務	359,832	328,722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	263,291	187,656
結算業務	76,801	56,608
其他	44,940	71,650
小計	990,825	995,07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8,516)	(54,69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92,309	940,379

6 交易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1,040,124	779,059
匯兌收益	17,213	104,490
貴金屬業務淨收益／(虧損)	469	(2,267)
合計	1,057,806	881,282

7 金融投資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淨收益	368,432	384,2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淨收益／ (虧損)	41,877	(239,73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淨收益	70,849	3,057
權益工具股利收入	39,774	34,317
合計	520,932	181,903

8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出售物業、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收益	51,444	73,453
租金收入	27,950	24,381
政府補助(a)	8,078	1,800
其他	4,460	11,470
合計	91,932	111,104

(a) 政府補助包括財政部和市政府等為提高當地經濟增長及鼓勵設立村鎮銀行所給予的定向費用補貼。

9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0)	3,195,543	2,718,786
稅金及附加	155,407	128,287
一般及行政費用	844,017	722,968
折舊與攤銷	394,884	351,126
審計師薪酬	7,479	3,719
— 審計服務	6,090	2,842
— 非審計服務	1,389	877
合計	4,597,330	3,924,886

10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2,410,693	2,005,105
養老金和其他社會福利	592,537	475,702
企業年金計劃	142,216	152,383
其他	50,097	85,596
合計	3,195,543	2,718,786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費用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董事長						
王耀球	—	1,386	2,640	88	103	4,217
執行董事						
傅強	—	1,386	2,904	87	103	4,480
葉建光	—	1,136	2,167	89	103	3,495
陳偉	—	1,136	2,383	87	103	3,709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	230	—	—	—	—	230
王君揚	230	—	—	—	—	230
蔡國偉	230	—	—	—	—	230
葉錦泉	230	—	—	—	—	230
陳海濤	230	—	—	—	—	230
張慶祥	230	—	—	—	—	230
陳偉良	230	—	—	—	—	230
獨立董事						
葉棣謙	230	—	—	—	—	230
許智	230	—	—	—	—	230
施文峰	230	—	—	—	—	230
譚福龍	230	—	—	—	—	230
劉宇鷗	230	—	—	—	—	230
許婷婷	230	—	—	—	—	230
監事						
陳勝	—	1,136	2,167	87	103	3,493
鄧燕雯	—	614	1,878	84	103	2,679
伍立新	—	574	1,078	78	101	1,831
梁志鋒	—	579	1,869	77	103	2,628
盧超平	230	—	—	—	—	230
王柱錦	230	—	—	—	—	230
梁杰鵬	230	—	—	—	—	230
鄒志標	230	—	—	—	—	230
衛海英	230	—	—	—	—	230
楊彪	230	—	—	—	—	230
張邦永	230	—	—	—	—	230
麥秀華	230	—	—	—	—	230
離任的執行董事						
葉雲飛(1)	—	864	1,645	86	103	2,698
合計	<u>4,830</u>	<u>8,811</u>	<u>18,731</u>	<u>763</u>	<u>925</u>	<u>34,060</u>

(1) 葉雲飛於2021年4月辭任執行董事。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費用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董事長						
王耀球	—	1,383	2,891	55	82	4,411
執行董事						
傅強	—	1,383	2,897	55	82	4,417
葉建光	—	1,135	2,166	56	82	3,439
陳偉	—	1,135	2,166	55	82	3,438
葉雲飛(1)	—	862	1,654	55	82	2,653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	230	—	—	—	—	230
王君揚	230	—	—	—	—	230
蔡國偉	230	—	—	—	—	230
葉錦泉	230	—	—	—	—	230
陳海濤	230	—	—	—	—	230
張慶祥	230	—	—	—	—	230
陳偉良	230	—	—	—	—	230
獨立董事						
葉棣謙	230	—	—	—	—	230
許智	230	—	—	—	—	230
施文峰	230	—	—	—	—	230
譚福龍	230	—	—	—	—	230
劉宇鷗	230	—	—	—	—	230
許婷婷	230	—	—	—	—	230
監事						
陳勝	—	1,135	2,166	55	82	3,438
鄧燕雯	—	668	1,816	54	82	2,620
伍立新	—	508	1,347	53	82	1,990
梁志鋒	—	536	1,338	53	82	2,009
盧超平	230	—	—	—	—	230
王柱錦	230	—	—	—	—	230
梁杰鵬	230	—	—	—	—	230
鄒志標	230	—	—	—	—	230
衛海英	230	—	—	—	—	230
楊彪	230	—	—	—	—	230
張邦永	230	—	—	—	—	230
麥秀華	230	—	—	—	—	230
合計	4,830	8,745	18,441	491	738	33,245

(1) 葉雲飛於2021年4月辭任執行董事。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非董事及非監事)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董事	4	4
監事	1	1
非董事及非監事(i)	2	3
合計	7	8

- (i)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董事及監事酬金反映於上述分析。三位人士於2021年並列最高薪第五位及四位人士於2020年並列最高薪第五位。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非董事及非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46	3,570
酌情獎金	4,334	6,713
養老金計劃供款	206	246
合計	6,986	10,529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非董事及非監事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3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c) 董事、監事的其他利益和權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

- 未向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失去職位時的補償。
- 未向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發放除企業年金計劃和養老金計劃(附註2.9職工薪酬)以外的退休福利。
- 未因董事或監事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
- 無董事或監事放棄酬金；
- 董事或監事並未在本集團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集團向董事、監事或受其控制的若干法人團體和關聯實體發放的貸款和貸款餘額於附註39披露。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或受其控制的若干法人團體和關聯實體的貸款提供擔保或保證。

12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948,070	295,22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2,484	3,589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89,953	(5,06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8,247	93,894
貸款承諾和擔保合同	29,976	5,4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697	7,381
其他資產	22,740	75,666
資產損失(附註31(c))	—	2,298,180
合計	2,443,167	2,774,335

13 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當期所得稅	775,806	971,354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489,075)	(654,562)
合計	286,731	316,792

13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整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稅前利潤	5,989,651	5,372,10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所得稅	1,497,413	1,343,027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a)	(1,233,141)	(1,106,803)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8,814)	(6,071)
不可抵稅支出	33,181	57,669
適用於子公司稅率優惠的影響(b)	(1,908)	(178)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	29,148
所得稅支出	<u>286,731</u>	<u>316,792</u>

(a) 本集團的免稅收入包括中國國債、地方政府債的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b) 自2013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子公司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14 基本和稀釋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除以年內本行所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5,589,700	4,856,9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27,478</u>	<u>5,740,455</u>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u>0.93</u>	<u>0.85</u>

14 基本和稀釋每股盈利(續)

(b) 稀釋每股盈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潛在稀釋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現金	2,959,804	2,432,295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a)	26,083,463	26,984,226
超額存款準備金(b)	6,978,180	8,913,037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其他存款(c)	176,459	233,943
小計	36,197,906	38,563,501
應計利息	13,405	12,953
合計	36,211,311	38,576,454

- (a)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一般性存款準備金。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6.5%	7.5%
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9.0%	5.0%

上述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日常業務運作。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續)

- (b)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c)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其他存款主要指不可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的財政性存款，該等財政性存款來自政府且不計息。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	2020年
存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638,314	7,445,852
存放境外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724,001	4,861,029
拆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640,000	890,822
買入返售債券(a)	4,826,568	5,542,874
小計	15,828,883	18,740,577
應計利息	13,770	15,034
減值損失準備	(69,874)	(48,177)
合計	15,772,779	18,707,434

- (a)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用作與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回購協議的抵押或質押資產。本集團於買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擔保物在附註38中呈列。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159,988,254	134,299,305
— 票據貼現	1,400,868	1,318,294
	<u>161,389,122</u>	<u>135,617,599</u>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按揭貸款	40,260,382	37,665,358
— 個人消費貸款	32,743,978	26,517,031
— 經營貸款	29,199,175	25,609,633
— 信用卡	6,663,366	8,223,874
	<u>108,866,901</u>	<u>98,015,896</u>
應計利息	598,457	531,96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270,854,480</u>	<u>234,165,463</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9,028,895)	(7,340,81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u>261,825,585</u>	<u>226,824,64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 票據轉貼現	24,465,703	25,442,797
— 其他貸款	3,393,246	2,374,31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289,684,534</u>	<u>254,641,762</u>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3.33%及3.13%。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評估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公司貸款及客戶墊款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1年1月1日	2,406,004	1,755,896	1,523,624	5,685,524
源生或購入	1,028,921	-	-	1,028,921
償還及轉出	(1,080,802)	(1,177,960)	(378,888)	(2,637,650)
核銷	-	-	(612,316)	(612,316)
重新計量(i)	(629,976)	2,507,396	1,671,262	3,548,682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28,933)	-	-	(128,933)
- 第二階段	-	(649,791)	-	(649,791)
- 第三階段	-	-	778,724	778,724
2021年12月31日	<u>1,595,214</u>	<u>2,435,541</u>	<u>2,982,406</u>	<u>7,013,161</u>
2020年1月1日	2,253,170	1,221,114	2,244,738	5,719,022
源生或購入	1,383,252	-	-	1,383,252
償還及轉出	(1,166,897)	(732,754)	(565,730)	(2,465,381)
核銷	-	-	(669,115)	(669,115)
重新計量(i)	(60,438)	1,556,244	221,940	1,717,746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3,083)	-	-	(3,083)
- 第二階段	-	(288,708)	-	(288,708)
- 第三階段	-	-	291,791	291,791
2020年12月31日	<u>2,406,004</u>	<u>1,755,896</u>	<u>1,523,624</u>	<u>5,685,524</u>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為人民幣6,226.1萬元(2020年：人民幣1,977.8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所有變動均處於第一階段。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評估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個人貸款及客戶墊款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1年1月1日	777,977	196,788	680,528	1,655,293
源生或購入	484,076	-	-	484,076
償還及轉出	(314,266)	(102,101)	(170,542)	(586,909)
核銷	-	-	(205,625)	(205,625)
重新計量(i)	(12,437)	201,170	480,166	668,899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3,564	-	-	13,564
- 第二階段	-	(66,092)	-	(66,092)
- 第三階段	-	-	52,528	52,528
2021年12月31日	<u>948,914</u>	<u>229,765</u>	<u>837,055</u>	<u>2,015,734</u>
2020年1月1日	1,102,866	146,390	326,250	1,575,506
源生或購入	438,361	-	-	438,361
償還及轉出	(362,336)	(85,350)	(109,815)	(557,501)
核銷	-	-	(117,451)	(117,451)
重新計量(i)	(408,554)	229,613	495,319	316,378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7,640	-	-	7,640
- 第二階段	-	(93,865)	-	(93,865)
- 第三階段	-	-	86,225	86,225
2020年12月31日	<u>777,977</u>	<u>196,788</u>	<u>680,528</u>	<u>1,655,293</u>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按賬面值的變動分析情況：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公司貸款及客戶墊款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1年1月1日	130,636,560	3,334,835	1,957,422	135,928,817
源生或購入	92,435,715	-	-	92,435,715
償還及轉出	(63,429,495)	(1,978,955)	(601,703)	(66,010,153)
核銷	-	-	(612,316)	(612,316)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7,340,329)	-	-	(7,340,329)
— 第二階段	-	4,172,083	-	4,172,083
— 第三階段	-	-	3,168,246	3,168,246
2021年12月31日	<u>152,302,451</u>	<u>5,527,963</u>	<u>3,911,649</u>	<u>161,742,063</u>
2020年1月1日	102,817,020	2,471,413	2,758,063	108,046,496
收購子公司(i)	1,054,986	-	-	1,054,986
源生或購入	84,163,397	-	-	84,163,397
償還及轉出	(54,207,991)	(1,659,679)	(799,277)	(56,666,947)
核銷	-	-	(669,115)	(669,11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3,190,852)	-	-	(3,190,852)
— 第二階段	-	2,523,101	-	2,523,101
— 第三階段	-	-	667,751	667,751
2020年12月31日	<u>130,636,560</u>	<u>3,334,835</u>	<u>1,957,422</u>	<u>135,928,817</u>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新購入子公司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公司貸款及客戶墊款為人民幣1,743.9萬元。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所有變動處於第一階段。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按賬面值的變動分析情況(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個人貸款及客戶墊款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1年1月1日	96,757,729	644,898	834,019	98,236,646
源生或購入	50,286,008	-	-	50,286,008
償還及轉出	(38,534,226)	(347,217)	(323,169)	(39,204,612)
核銷	-	-	(205,625)	(205,62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332,589)	-	-	(1,332,589)
— 第二階段	-	533,086	-	533,086
— 第三階段	-	-	799,503	799,503
2021年12月31日	<u>107,176,922</u>	<u>830,767</u>	<u>1,104,728</u>	<u>109,112,417</u>
2020年1月1日	79,311,018	511,260	427,911	80,250,189
收購子公司(i)	1,207,002	-	-	1,207,002
源生或購入	49,477,704	-	-	49,477,704
償還及轉出	(32,044,701)	(367,703)	(168,395)	(32,580,799)
核銷	-	-	(117,450)	(117,450)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193,294)	-	-	(1,193,294)
— 第二階段	-	501,341	-	501,341
— 第三階段	-	-	691,953	691,953
2020年12月31日	<u>96,757,729</u>	<u>644,898</u>	<u>834,019</u>	<u>98,236,646</u>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新購入子公司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個人貸款及客戶墊款為人民幣252.3萬元。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按評估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計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及墊款	180,161,400	5,527,963	3,911,649	189,601,012
— 個人貸款及墊款	107,176,922	830,767	1,104,728	109,112,417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544,128)	(2,665,306)	(3,819,461)	(9,028,89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284,794,194</u>	<u>3,693,424</u>	<u>1,196,916</u>	<u>289,684,534</u>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計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及墊款	158,453,676	3,334,835	1,957,422	163,745,933
— 個人貸款及墊款	96,757,729	644,898	834,019	98,236,646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183,981)	(1,952,684)	(2,204,152)	(7,340,81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252,027,424</u>	<u>2,027,049</u>	<u>587,289</u>	<u>254,641,762</u>

18 金融投資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1	43,512,900	36,101,56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8.2	108,445,277	111,667,9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8.3	90,303,467	79,943,601
合計		242,261,644	227,713,101

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為交易而持有	29,637,346	32,639,42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3,875,554	3,462,147
合計	43,512,900	36,101,567
中國內地上市		
— 政府債券	5,105,750	5,961,279
— 金融機構債券	13,882,059	3,153,794
— 公司債券	1,449,195	3,027,470
— 同業存單	574,207	—
— 基金投資	17,690,169	20,496,877
小計	38,701,380	32,639,420
非上市		
— 信貸資產受益權(a)	4,811,520	3,434,843
— 其他	—	27,304
小計	4,811,520	3,462,147
合計	43,512,900	36,101,567

(a)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信貸資產受益權投資於貸款及抵債資產。

18 金融投資(續)

1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中國內地上市		
— 政府債券	74,839,362	75,986,548
— 金融機構債券	21,327,897	16,446,750
— 公司債券	7,536,306	7,378,596
— 同業存單	2,819,457	9,210,778
小計	106,523,022	109,022,672
非上市		
— 信貸資產受益權(18.1(a))	270,000	902,634
— 憑證式國債	180,176	104,772
小計	450,176	1,007,406
應計利息	1,882,996	1,758,819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10,917)	(120,964)
合計	108,445,277	111,667,933

18 金融投資(續)

1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1) 損失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1年1月1日	99,883	3,112	17,969	120,964
源生或購入	102,477	-	-	102,477
償還及轉出	(28,687)	(1,753)	(17,969)	(48,409)
重新計量(i)	58,525	177,360	-	235,88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198)	-	-	(1,198)
- 第二階段	-	1,198	-	1,198
- 第三階段	-	-	-	-
2021年12月31日	<u>231,000</u>	<u>179,917</u>	<u>-</u>	<u>410,917</u>
2020年1月1日	119,916	6,112	-	126,028
源生或購入	38,973	-	-	38,973
償還及轉出	(75,059)	(2,382)	-	(77,441)
重新計量(i)	16,334	592	16,478	33,404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81)	-	-	(281)
- 第二階段	-	(1,210)	-	(1,210)
- 第三階段	-	-	1,491	1,491
2020年12月31日	<u>99,883</u>	<u>3,112</u>	<u>17,969</u>	<u>120,964</u>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0.26%及0.11%。

18 金融投資(續)

1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2) 按賬面值的變動情況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1年1月1日	111,554,858	181,001	53,038	111,788,897
源生或購入	42,680,272	-	-	42,680,272
償還及轉出	(45,311,601)	(248,336)	(53,038)	(45,612,97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483,117)	-	-	(483,117)
- 第二階段	-	483,117	-	483,117
- 第三階段	-	-	-	-
2021年12月31日	<u>108,440,412</u>	<u>415,782</u>	<u>-</u>	<u>108,856,194</u>
2020年1月1日	86,778,248	217,358	-	86,995,606
收購子公司(i)	16,487,788	-	-	16,487,788
源生或購入	33,891,102	-	-	33,891,102
償還及轉出	(25,508,839)	(76,760)	-	(25,585,599)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93,441)	-	-	(93,441)
- 第二階段	-	40,403	-	40,403
- 第三階段	-	-	53,038	53,038
2020年12月31日	<u>111,554,858</u>	<u>181,001</u>	<u>53,038</u>	<u>111,788,897</u>

- (i) 於2020年自子公司收購的金融投資主要是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和同業存單，均呈列於第一階段。

18 金融投資(續)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中國內地上市		
— 政府債券	61,518,638	43,264,031
— 金融機構債券	17,310,117	16,892,014
— 公司債券	5,545,981	16,826,156
— 同業存單	3,919,660	342,939
小計	88,294,396	77,325,140
非上市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	222,000
— 信貸資產受益權(18.1(a))	28,966	446,175
小計	28,966	668,17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股權投資	697,853	566,705
應計利息	1,282,252	1,383,581
合計	90,303,467	79,943,601

18 金融投資(續)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續)

(1) 按損失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1年1月1日	116,451	159,834	2,291,777	2,568,062
源生或購入	41,737	-	-	41,737
償還及轉出	(56,400)	(77,908)	(320,133)	(454,441)
重新計量(i)	6,993	11,822	324,831	343,646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7,792	-	-	7,792
- 第二階段	-	(7,878)	-	(7,878)
- 第三階段	-	-	86	86
2021年12月31日	<u>116,573</u>	<u>85,870</u>	<u>2,296,561</u>	<u>2,499,004</u>
2020年1月1日	138,400	499,933	1,835,835	2,474,168
源生或購入	42,990	-	-	42,990
償還及轉出	(78,151)	(237,291)	(37,867)	(353,309)
重新計量(i)	(34,157)	(44,668)	483,038	404,213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47,369	-	-	47,369
- 第二階段	-	(58,140)	-	(58,140)
- 第三階段	-	-	10,771	10,771
2020年12月31日	<u>116,451</u>	<u>159,834</u>	<u>2,291,777</u>	<u>2,568,062</u>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動或各階段之間發生轉移。

18 金融投資(續)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續)

(2) 賬面值的變動情況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1年1月1日	77,400,061	1,165,685	811,150	79,376,896
源生或購入	43,314,308	-	-	43,314,308
償還及轉出	(31,949,384)	(435,087)	(701,119)	(33,085,590)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08,621	-	-	208,621
- 第二階段	-	(276,050)	-	(276,050)
- 第三階段	-	-	67,429	67,429
2021年12月31日	<u>88,973,606</u>	<u>454,548</u>	<u>177,460</u>	<u>89,605,614</u>
2020年1月1日	75,162,734	2,151,711	473,291	77,787,736
收購子公司(i)	195,850	-	-	195,850
源生或購入	46,671,785	-	-	46,671,785
償還及轉出	(43,827,587)	(1,172,095)	(278,793)	(45,278,47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802,721)	-	-	(802,721)
- 第二階段	-	186,069	-	186,069
- 第三階段	-	-	616,652	616,652
2020年12月31日	<u>77,400,061</u>	<u>1,165,685</u>	<u>811,150</u>	<u>79,376,896</u>

(i) 於2020年自子公司收購的金融投資主要是同業存單，均呈列於第一階段。

19 子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投資成本	<u>3,735,487</u>	<u>3,735,487</u>

19 子公司(續)

本行投資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實繳資本	股權比例(%)/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惠州	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3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51.00%	51.00%	銀行業務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雲浮	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00%	51.00%	銀行業務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西賀州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00%	51.00%	銀行業務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廣東東莞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35.00%	35.00%	銀行業務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湛江	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6日	人民幣1,655,000,000元	49.41%	49.41%	銀行業務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	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人民幣1,202,000,000元	67.03%	67.03%	銀行業務

- (a)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本行和其他十二家法人股東合資組建，本行持股35%。持有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股權的股東與本行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本行擁有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1%的投票權。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0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年初餘額	432,990	430,645
分佔淨利潤	33,834	24,284
已收取股利	(11,432)	(21,939)
年末餘額	455,392	432,990

20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續)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投資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該等聯營企業的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金額列示如下：

被投資單位	註冊地	資產	淨資產	年度收入	年度淨利潤	持股比例(%)	應佔淨利潤
2021年12月31日							
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四川雅安	25,614,966	2,076,382	1,097,164	134,942	15.00%	20,241
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	廣東樂昌	10,070,915	927,047	221,093	80,889	8.00%	6,471
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	廣東徐聞	<u>10,810,159</u>	<u>791,149</u>	<u>325,446</u>	<u>89,689</u>	<u>7.94%</u>	<u>7,122</u>
2020年12月31日							
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四川雅安	24,099,283	1,916,502	1,015,102	97,472	15.00%	14,621
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	廣東樂昌	9,416,615	902,626	211,515	58,357	8.00%	4,669
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	廣東徐聞	<u>10,207,552</u>	<u>735,392</u>	<u>323,959</u>	<u>62,891</u>	<u>7.94%</u>	<u>4,994</u>

- (a) 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農商銀行」)董事會9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團派駐，本集團能夠對雅安農商銀行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 (b) 2019年3月，本集團通過人民幣0.836億元現金投資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昌農商銀行」)。樂昌農商銀行董事會9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團派駐，本集團能夠對樂昌農商銀行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 (c) 於2019年8月之前，本集團持有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徐聞農商銀行」)9.8%的股份，但在其董事會並無代表。2019年8月徐聞農商銀行重組後，本集團持有其7.94%的股份(金額為人民幣0.596億元)。徐聞農商銀行董事會8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團派駐，本集團能夠對徐聞農商銀行施加重大影響，故開始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21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裝修 及翻新	汽車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1年1月1日	2,496,588	43,697	39,657	107,576	787,509	131,054	711,186	4,317,267
添置	10,350	1,499	3,266	4,145	70,470	12,540	236,728	338,998
轉入／(轉出)	52,931	-	312	1,999	9,894	6,331	(71,467)	-
處置	(10,256)	(251)	(2,469)	(5,293)	(34,763)	(4,830)	-	(57,862)
2021年12月31日	<u>2,549,613</u>	<u>44,945</u>	<u>40,766</u>	<u>108,427</u>	<u>833,110</u>	<u>145,095</u>	<u>876,447</u>	<u>4,598,403</u>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879,846)	(27,679)	(35,497)	(71,870)	(744,346)	(124,905)	-	(1,884,143)
折舊	(128,244)	(1,463)	(4,117)	(9,127)	(34,803)	(18,603)	-	(196,357)
處置	6,185	125	1,111	4,196	14,469	3,796	-	29,882
2021年12月31日	<u>(1,001,905)</u>	<u>(29,017)</u>	<u>(38,503)</u>	<u>(76,801)</u>	<u>(764,680)</u>	<u>(139,712)</u>	<u>-</u>	<u>(2,050,618)</u>
減值損失準備								
2021年1月1日	(351)	-	-	-	-	-	-	(351)
年內計入	(506)	-	-	-	-	-	-	(506)
2021年12月31日	<u>(857)</u>	<u>-</u>	<u>-</u>	<u>-</u>	<u>-</u>	<u>-</u>	<u>-</u>	<u>(857)</u>
賬面淨值								
2021年12月31日	<u>1,546,851</u>	<u>15,928</u>	<u>2,263</u>	<u>31,626</u>	<u>68,430</u>	<u>5,383</u>	<u>876,447</u>	<u>2,546,928</u>

21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裝修及翻新	汽車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0年1月1日	2,013,847	43,625	39,884	102,380	756,500	117,954	281,616	3,355,806
收購子公司	489,178	-	1,351	770	1,674	639	-	493,612
添置	18,453	72	3,002	8,370	34,246	19,162	445,630	528,935
轉入/(轉出)	8,624	-	-	139	3,918	3,379	(16,060)	-
處置	(33,514)	-	(4,580)	(4,083)	(8,829)	(10,080)	-	(61,086)
2020年12月31日	<u>2,496,588</u>	<u>43,697</u>	<u>39,657</u>	<u>107,576</u>	<u>787,509</u>	<u>131,054</u>	<u>711,186</u>	<u>4,317,267</u>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826,908)	(26,159)	(34,265)	(64,272)	(721,216)	(105,348)	-	(1,778,168)
折舊	(75,405)	(1,520)	(3,097)	(9,097)	(26,523)	(26,530)	-	(142,172)
處置	22,467	-	1,865	1,499	3,393	6,973	-	36,197
2020年12月31日	<u>(879,846)</u>	<u>(27,679)</u>	<u>(35,497)</u>	<u>(71,870)</u>	<u>(744,346)</u>	<u>(124,905)</u>	<u>-</u>	<u>(1,884,143)</u>
減值損失準備								
2020年1月1日	-	-	-	-	-	-	-	-
年內計入	(351)	-	-	-	-	-	-	(351)
2020年12月31日	<u>(351)</u>	<u>-</u>	<u>-</u>	<u>-</u>	<u>-</u>	<u>-</u>	<u>-</u>	<u>(351)</u>
賬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u>1,616,391</u>	<u>16,018</u>	<u>4,160</u>	<u>35,706</u>	<u>43,163</u>	<u>6,149</u>	<u>711,186</u>	<u>2,432,773</u>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原始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4億元及人民幣6.16億元，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83億元及人民幣3.49億元的物業，本集團仍在辦理所有權過戶手續。

本集團及本行的所有房產均位於香港以外。

2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物業	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2021年1月1日	635,724	4,152	458,108	1,097,984
增加	123,588	8,642	300,913	433,143
減少	(86,119)	(3,608)	(1,113)	(90,840)
2021年12月31日	673,193	9,186	757,908	1,440,287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302,165)	(2,409)	(178,891)	(483,465)
增加	(104,095)	(5,739)	(11,328)	(121,162)
減少	85,633	3,608	584	89,825
2021年12月31日	(320,627)	(4,540)	(189,635)	(514,802)
減值損失準備				
2021年1月1日	—	—	(2,355)	(2,355)
增加	—	—	—	—
減少	—	—	—	—
2021年12月31日	—	—	(2,355)	(2,355)
賬面淨值				
2021年12月31日	352,566	4,646	565,918	923,130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2021年12月31日	453,889	5,190	—	459,079

2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	物業	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2020年1月1日	554,116	3,451	464,499	1,022,066
收購子公司	50,338	–	–	50,338
增加	50,822	3,388	7,153	61,363
減少	(19,552)	(2,687)	(13,544)	(35,783)
2020年12月31日	635,724	4,152	458,108	1,097,984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226,478)	(1,895)	(177,770)	(406,143)
增加	(95,189)	(3,201)	(8,627)	(107,017)
減少	19,502	2,687	7,506	29,695
2020年12月31日	(302,165)	(2,409)	(178,891)	(483,465)
減值損失準備				
2020年1月1日	–	–	(2,366)	(2,366)
增加	–	–	–	–
減少	–	–	11	11
2020年12月31日	–	–	(2,355)	(2,355)
賬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333,559	1,743	276,862	612,164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449,123	1,737	–	450,860

23 商譽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湛江農商行	181,381	181,381
潮陽農商行	339,140	339,140
減值準備(i)	—	—
	<u>520,521</u>	<u>520,521</u>

(i) 減值

對於湛江農商行及潮陽農商行的企業合併，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以管理層分別批准的六年預算及十年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按下表所載固定增長率估算得出。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期間乃基於當地經濟情況、銀行業並參考本集團過往經營經驗釐定。本集團估計兩間銀行所在的湛江市及汕頭市未來五年以上將會經歷較快發展，直至該兩個城市的經濟增長達致穩定水平。此外，銀行業的發展與當地經濟發展高度一致。因此，本集團將上述因素併入對湛江農商行及潮陽農商行分別使用六年及十年的現金預測，說明了管理層對未來當地經濟預測及相關銀行業務增長的估計。

	湛江農商行		潮陽農商行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穩定期間增長率	3.00%	3.00%	3.00%	3.00%
稅前折現率	<u>19.26%</u>	<u>19.64%</u>	<u>15.40%</u>	<u>14.96%</u>

增長率為本集團分別用於預測湛江農商行六年後及潮陽農商行十年後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數據一致。管理層將股權成本作為折現率可反映相關資產組合的具體風險。上述假設乃用於分析業務分部內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

23 商譽(續)

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價值的差額為：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湛江農商行	28,249	15,341
潮陽農商行	352,171	298,314

倘各主要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出現以下變化，則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湛江農商行		潮陽農商行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穩定期間增長率	-0.14%	-0.09%	-2.06%	-2.45%
稅前折現率	0.11%	0.08%	1.18%	1.67%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並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無發現可能導致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其他情形。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本集團有權將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進行互抵，而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才可以互抵。

24 遞延所得稅(續)

(1) 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項目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預期信用損失 準備/資產減值 準備	金融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應付職工薪酬	物業及 設備加速折舊	可抵扣稅務虧損	企業合併 公允價值收益	合計
2021年1月1日	1,710,700	1,168,610	293,958	(15,733)	19,047	(122,399)	3,054,183
於損益確認	479,139	(53,374)	55,741	(17,408)	9,034	15,943	489,07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6,667	(215,402)	-	-	-	(3,402)	(212,137)
2021年12月31日	<u>2,196,506</u>	<u>899,834</u>	<u>349,699</u>	<u>(33,141)</u>	<u>28,081</u>	<u>(109,858)</u>	<u>3,331,121</u>
2020年1月1日	1,605,364	120,546	307,061	(9,323)	4,028	(9,561)	2,018,115
於損益確認	(12,094)	670,879	(13,103)	(6,410)	15,019	271	654,56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4,158)	376,416	-	-	-	-	352,258
收購子公司	141,588	769	-	-	-	(113,109)	29,248
於2020年12月31日	<u>1,710,700</u>	<u>1,168,610</u>	<u>293,958</u>	<u>(15,733)</u>	<u>19,047</u>	<u>(122,399)</u>	<u>3,054,183</u>

(2) 互抵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資產減值準備	8,786,379	2,196,506	6,842,801	1,710,700
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599,337	899,834	4,674,440	1,168,610
應付職工薪酬	1,398,798	349,699	1,175,832	293,958
可抵扣稅務虧損	112,324	28,081	76,188	19,047
小計	<u>13,896,838</u>	<u>3,474,120</u>	<u>12,769,261</u>	<u>3,192,3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合併公允價值收益	(439,433)	(109,858)	(489,596)	(122,399)
物業及設備加速折舊	(132,565)	(33,141)	(62,932)	(15,733)
小計	<u>(571,998)</u>	<u>(142,999)</u>	<u>(552,528)</u>	<u>(138,132)</u>
合計	<u>13,324,840</u>	<u>3,331,121</u>	<u>12,216,733</u>	<u>3,054,183</u>

24 遞延所得稅(續)

(2) (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4.24億元及人民幣2.76億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些稅務事項最終認定結果可能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該等稅務虧損將於2024年至2026年屆滿。

25 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貴金屬	500,160	302,222
處置長期資產應收款項	170,311	192,285
長期待攤費用	157,847	151,239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2,500	191,974
抵債資產(a)	107,783	148,557
清算與結算	98,778	384,179
購買軟件預付款	96,024	70,061
應收利息(b)	73,302	92,866
無形資產－軟件(c)	63,562	101,401
存出保證金	55,927	13,385
投資性房地產(d)	12,232	13,900
其他	46,751	35,626
合計	1,505,177	1,697,695

(a) 抵債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物業及設備	265,210	272,481
土地使用權	119,596	163,767
其他	—	2,844
	384,806	439,092
減值損失準備	(277,023)	(290,535)
合計	107,783	148,557

25 其他資產(續)

(b) 應收利息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64,930	77,152
金融投資	171,852	188,77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63,480)	(173,060)
合計	73,302	92,866

(c) 無形資產－軟件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成本		
年初餘額	219,105	80,630
收購子公司	–	124
添置	15,950	138,645
減少	(50,278)	(294)
年末餘額	184,777	219,10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17,704)	(74,793)
折舊	(20,811)	(42,911)
減少	17,300	–
年末餘額	(121,215)	(117,704)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63,562	101,401

25 其他資產(續)

(d) 投資性房地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成本		
年初餘額	68,290	70,801
處置	(1,053)	(2,511)
年末餘額	67,237	68,29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54,390)	(55,231)
折舊	(1,668)	(1,670)
處置	1,053	2,511
年末餘額	(55,005)	(54,390)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12,232	13,900

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貸款再融資	8,048,704	6,224,370
票據轉貼現	360,470	271,215
中期借貸便利	2,800,000	24,000,000
應計利息	65,424	157,773
合計	11,274,598	30,653,358

- (a)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向中央銀行借款為貸款再融資、票據轉貼現及中期借貸便利。本集團及本行根據借貸協議提供的抵押於本報告附註38披露。

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境內同業存放	15,277,563	11,339,622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9,816,936	5,861,294
境內同業拆入	1,100,000	700,000
賣出回購債券(a)	12,730,079	14,974,791
賣出回購票據(a)	1,004,938	10,491,609
小計	39,929,516	43,367,316
應計利息	275,249	114,901
總計	40,204,765	43,482,217

(a) 本集團及本行根據回購協議提供作為擔保物的證券在本報告附註38中披露。

28 客戶存款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公司活期存款	96,481,862	86,787,163
公司定期存款	72,505,963	61,514,754
個人活期存款	108,524,863	102,798,196
個人定期存款	132,886,394	118,593,507
抵押存款	3,307,850	2,761,014
其他存款	254,081	135,157
小計	413,961,013	372,589,791
應計利息	5,104,504	4,959,103
合計	419,065,517	377,548,894

29 已發行債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同業存單(a)	53,830,658	39,293,946
二級資本債(b)	3,996,047	3,995,533
綠色金融債(c)	2,969,399	2,842,847
小微企業債(d)	4,820,655	1,948,809
三農金融債(e)	1,918,527	1,918,748
小計	67,535,286	49,999,883
應計利息	322,316	249,354
合計	67,857,602	50,249,237

(a) 同業存單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參考收益率	2.55%-3.22%	1.80%-3.35%
原始期限	3至12個月	3至12個月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逾期的同業存單本金及利息或其他違約。

- (b) 本行於2017年6月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00億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00%，每年付息一次。獲得監管部門批准下，於符合監管資本要求或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資本工具替換債券時，本行有權選擇於2022年6月12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額贖回該債券。如本行未於2022年6月12日行使贖回權，則須繼續按票面年利率5.00%支付利息。該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當發生發行文件中約定的監管觸發事件時，本行有權對該債券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計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依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該二級資本債券滿足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 (c) 本行於2019年1月及2020年12月發行總額人民幣20.00億元及總額人民幣10.00億元的3年期綠色金融債，票面年利率為3.50%及3.75%，每年付息一次。
- (d) 本行於2020年3月發行總額人民幣20.00億元的3年期定息小微企業債，票面年利率為2.94%，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於2021年2月及3月發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3年期定息特別小微企業金融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億元和人民幣10.00億元，票面年利率分別為每年3.58%和3.52%。債券均為每年付息一次。
- (e) 本行於2020年9月發行總額人民幣20.00億元的3年期定息三農債，票面年利率為3.62%，每年付息一次。

30 應交稅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所得稅	184,340	418,355
土地增值稅	116,787	119,238
增值稅金及其他	282,262	285,142
合計	583,389	822,735

31 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應付職工薪酬(a)	2,127,454	2,044,732
應付採購款	298,340	215,688
清算與結算	287,176	917,632
預提費用	179,425	237,488
信用卡遞延手續費收入	97,999	131,681
預計負債(b)	94,689	64,713
暫收抵債資產賠償款	88,976	89,293
處置長期資產預收款	47,450	94,169
應付購買信貸資產受益權款(c)	—	2,468,502
其他	60,300	31,839
合計	3,281,809	6,295,737

31 其他負債(續)

(a) 應付職工薪酬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1,787,549	1,555,54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57,102	162,412
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128,638	181,804
應付設定提存計劃－企業年金計劃	54,165	144,967
合計	<u>2,127,454</u>	<u>2,044,732</u>

(b) 預計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i)	<u>94,689</u>	<u>64,713</u>

(i)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計負債變動情況分析。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1年1月1日	55,628	509	8,576	64,713
源生或購入	53,531	–	–	53,531
償還及轉出	(31,979)	(12)	2,741	(29,250)
核銷	–	–	(19,856)	(19,856)
重新計量(i)	4,828	2,287	18,436	25,551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第一階段	1,346	–	–	1,346
－第二階段	–	(1,109)	–	(1,109)
－第三階段	–	–	(237)	(237)
2021年12月31日	<u>83,354</u>	<u>1,675</u>	<u>9,660</u>	<u>94,689</u>

31 其他負債(續)

(b) 預計負債(續)

(i)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計負債變動情況分析。(續)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0年1月1日	53,292	971	4,987	59,250
源生或購入	36,641	-	-	36,641
償還及轉出	(32,347)	739	356	(31,252)
重新計量(i)	(3,402)	312	3,164	74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444	-	-	1,444
— 第二階段	-	(1,513)	-	(1,513)
— 第三階段	-	-	69	69
2020年12月31日	<u>55,628</u>	<u>509</u>	<u>8,576</u>	<u>64,713</u>

(i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c) 本集團以人民幣30.69億元的對價購買了部分信貸資產受益權，相關資產最初乃從汕頭市潮陽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購入，並根據對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評估記錄了人民幣22.98億元的資產損失(附註12)。經考慮上述資產損失後，購入的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行已於2020年12月29日支付了首期付款人民幣6億元，並於2021年1月支付剩餘款項人民幣24.69億元。

32 股本及資本公積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股數(千股)	面值	股數(千股)	面值
年初結餘	5,740,455	5,740,455	5,740,455	5,740,455
發行股份	1,148,091	1,148,091	–	–
年末結餘	<u>6,888,546</u>	<u>6,888,546</u>	<u>5,740,455</u>	<u>5,740,455</u>

於2021年9月，面值人民幣1元的114,809.1萬股普通股按每股7.92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

資本公積指與本行於2021年9月發行的普通股相關的溢價。股份溢價於扣減直接發行開支(主要包括承銷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於資本公積列賬。

33 重估儲備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後淨額
2021年1月1日	261,738	(65,447)	196,2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394,802)	98,701	(296,101)
—轉入損益的金額	1,214,222	(303,556)	910,6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減值準備變動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1,532,759	(383,190)	1,149,569
—轉入損益的金額	(1,566,657)	391,664	(1,174,9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5,408	(1,352)	4,056
2021年12月31日	<u>1,052,668</u>	<u>(263,180)</u>	<u>789,488</u>
2020年1月1日	1,639,314	(409,840)	1,229,4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1,055,215)	263,803	(791,411)
—轉入損益的金額	(456,012)	114,003	(342,0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減值準備變動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480,474	(120,119)	360,355
—轉入損益的金額	(349,380)	87,345	(262,0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2,557	(639)	1,917
2020年12月31日	<u>261,738</u>	<u>(65,447)</u>	<u>196,291</u>

34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盈餘公積金(a)	一般準備(b)
2021年1月1日	7,177,594	5,767,735
提取盈餘公積	559,800	—
提取一般準備	—	561,290
2021年12月31日	<u>7,737,394</u>	<u>6,329,025</u>
2020年1月1日	6,705,033	5,284,125
提取盈餘公積	472,561	—
提取一般準備	—	483,610
2020年12月31日	<u>7,177,594</u>	<u>5,767,735</u>

(a) 盈餘公積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本行須提取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淨利潤的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致註冊股本的50%為止。本行亦可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分別提取人民幣5.6億元及人民幣4.73億元至法定盈餘公積，分別提取零及零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b)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該辦法」）（財金[2012]20號），除減值準備外，本行及其子公司需於權益內設立並維持一般準備，透過劃撥利潤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減值風險。一般準備應不低於該辦法所界定的風險資產總額的1.5%。

3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2,353,585	1,492,520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後，方可分配作股利：

-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本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公積金。

經2020年4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6元(含稅)，合共分配人民幣14.93億元。

經2021年4月2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6元(含稅)，合共分配人民幣14.93億元。

此外，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向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東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5元。此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行確認向於2021年8月31日在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有關股息總額約人民幣8.61億元，已於2021年9月22日支付。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提呈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息每股人民幣0.29元(含稅)，總計人民幣19.98億元，尚待股東批准大會。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現金	2,959,804	2,432,295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6,978,180	8,913,03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964,291	11,479,92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40,000	891,4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26,567	5,542,874
合計	24,968,842	29,259,623

37 結構化主體

(a) 本集團發行的理財產品

非保本理財產品

本集團未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諾。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發行並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402.71億元及人民幣366.7億元。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及貸款資產等固定收益類資產。作為該等理財產品的管理人，本集團代表該等理財產品投資者將募集到的資產資金投入各理財產品有關的投資計劃，並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本行發行、管理並實際控制的部分非保本理財產品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57.54億元及人民幣44.88億元。

保本型理財產品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指無論其實際表現如何，本集團對投資者的本金提供承諾的產品。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按照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性質，將理財產品分類於對應的財務報表項目中列示。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4.36億元。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理財產品收益分別包括人民幣3.6億元及人民幣3.29億元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本集團主要與上述理財產品進行了債券買賣及貨幣市場交易。該等交易損益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37 結構化主體(續)

(b)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投資由其他機構發起及管理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以獲取投資回報，並將所得交易收益或損失以及利息收入列賬。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附註18.1)	17,690,169	20,496,877
— 信貸資產受益權(附註18.1)	4,811,520	3,434,843
— 其他(附註18.1)	—	27,30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信貸資產受益權(附註18.2)	270,000	902,634
— 應計利息	818	2,2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信貸資產受益權(附註18.3)	28,966	446,175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附註18.3)	—	222,000
總額	22,801,473	25,532,121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結構化主體的最大敞口等於其賬面值。

38 或有負債及承諾

(a)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銀行承兌匯票	2,897,495	1,580,695
信用證	299,112	245,179
保函	3,088,837	1,222,974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10,562,244	9,655,154
合計	16,847,688	12,704,002

(b)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5,007,087	2,920,994

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交易對方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c) 資本性承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已簽約但未付款	705,405	494,839

(d) 法律訴訟

本集團的訴訟案件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38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

(e) 擔保物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根據回購協議抵押作為擔保物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債券	15,205,550	15,800,728
票據	1,004,938	10,491,609
合計	16,210,488	26,292,337

上述擔保物負債於附註27呈列。所有回購協議均於協議生效日起12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抵押作為向中央銀行借款的擔保物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債券	12,711,916	34,166,618
貸款	18,800	80,550
票據	360,470	271,215
合計	13,091,186	34,518,383

上述擔保物負債於附註26呈列。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證券借貸業務和賣出回購業務中收到了債券和票據作為擔保物。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可以再次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擔保物。

38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

(f) 國債兌付承諾

本集團受財政部委託承銷若干國債。國債投資人可以在國債到期前隨時兌付持有的國債，而本集團亦有義務對國債履行兌付責任。該等國債提前兌付金額為國債本金及根據提前兌付協議確定的應付未付利息。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國債本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41億元及人民幣10.38億元。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所需提前兌付的國債金額並不重大。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實時兌付，但會在到期時結算本金和利息。

3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情況如下：

持股比例(%) 股東名稱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4.34%	5.21%

(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附註39(a)(i)所載本集團主要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44,070	46,073
客戶存款	939	30,234

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為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2,256	2,362
利息支出	40	5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	1

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5.22%	5.22%
客戶存款	0.35%	0.35%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ii) 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1	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90,839	226,489
已發行債務證券	656,684	386,000

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為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50	-
利息支出	2,017	12,311

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35%-2.80%	0.28%-2.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00%-3.80%	0.35%-3.08%
已發行債務證券	2.94%-3.75%	2.94%-3.75%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iii) 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	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70,000	40,210

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為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5,854	11,296

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28%-0.31%	0.28%-0.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60%-4.00%	2.25%-3.30%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iv) 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及餘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609,400	18,378,103
客戶存款	6,193,842	5,039,639
本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	–	21,419
本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2,075,274	1,966,226
其他負債—應付土木工程服務	8,528	22,509
使用權資產(1)	13,182	20,186
租賃負債(1)	14,461	21,677

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為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1,019,521	902,715
利息支出	42,838	38,36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23	836
租賃開支	582	624

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3.87% – 7.65%	3.28% – 8.65%
客戶存款	0.35% – 6.31%	0.35% – 5.50%
本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管理費率	–	0.20% – 1.50%
本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管理費率	0.20% – 4.90%	0.20% – 2.00%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iv) 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餘額(續)

- (1)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關聯方的租賃合同分別產生人民幣704.3萬元及人民幣272.4萬元。租期介乎1年至10年。上述租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入賬，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

各報告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薪金	14,777	15,845
津貼及實物福利	850	599
酌情獎金	20,898	22,989
養老金計劃供款	1,028	904
合計	37,553	40,337

(d) 發放至董事、監事及其控制的法人主體和關聯公司的貸款及墊款餘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董事	11,973	14,184
監事	647	746
董事控制的法人主體和關聯公司	14,937,163	15,769,654
監事控制的法人主體和關聯公司	1,420,794	1,440,716
合計	16,370,577	17,225,300

39 關聯方交易(續)

(d) 發放至董事、監事及其控制的法人主體和關聯公司的貸款及墊款餘額(續)

	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金	應計利息	準備	賬面淨值	撥出總額	最高結欠	逾期總額	年期	利率	擔保
董事及監事(i)	12,620	37	64	12,589	-	14,995	-	119-239個月	3.28%-5.39%	房地產業
董事及監事控制的若干法人團體和關聯實體(ii)	16,367,957	27,573	287,766	16,097,764	8,836,835	17,061,205	-	9-179個月	4.25%-7.15%	房地產業、土地使用權、收買權、股份、租金及機械設備
合計	16,370,577	27,610	287,830	16,110,357	8,836,835	17,076,200	-			

- (i) 董事及監事為張慶祥及盧超平。
- (ii) 董事及監事為王君揚、張慶祥、陳海濤、黎俊東、葉錦泉、蔡國偉、陳偉良、王柱錦、梁傑鵬、鄒志標及盧超平。

	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金	應計利息	準備	賬面淨值	撥出總額	最高結欠	逾期總額	年期	利率	擔保
董事及監事(i)	14,930	43	74	14,899	-	17,235	-	119-239個月	3.28%-5.39%	房地產業
董事及監事控制的若干法人團體和關聯實體(ii)	17,210,370	29,040	273,784	16,965,626	12,252,677	18,014,379	-	9-179個月	4.25%-7.60%	房地產業、土地使用權、收買權、股份、租金及機械設備
合計	17,225,300	29,083	273,858	16,980,525	12,252,677	18,028,614	-			

- (i) 董事及監事為張慶祥及盧超平。
- (ii) 董事及監事為王君揚、張慶祥、陳海濤、黎俊東、葉錦泉、蔡國偉、陳偉良、王柱錦、梁傑鵬、鄒志標及盧超平。

40 分部分析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從業務和地區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業務角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四大業務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具體列示如下：

- 公司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貿易融資、存款及其他各類公司中間業務。
- 零售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及墊款、存款、銀行卡及其他各類個人中間業務。
- 資金業務：資金業務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債務工具投資、理財產品及貴金屬業務。
-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分部涵蓋不能直接歸屬上述分部的本集團其餘業務，及未能合理分配的總行若干資產、負債、收入或支出。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的所有業務都在中國境內開展。

40 分部分析(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0,117,166	4,908,077	6,932,592	-	21,957,835
外部利息支出	(3,792,162)	(3,787,840)	(3,844,498)	-	(11,424,500)
分部間利息淨收支	(324,190)	3,477,795	(3,153,605)	-	-
利息淨收入	6,000,814	4,598,032	(65,511)	-	10,533,3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7,143	626,542	52,003	6,621	792,309
交易淨損益	120,285	29,542	907,979	-	1,057,806
金融投資淨損益	-	-	481,188	39,744	520,932
其他營業收入	2	673	-	91,257	91,932
營業收入	6,228,244	5,254,789	1,375,659	137,622	12,996,314
營業費用	(1,559,854)	(2,247,121)	(673,228)	(117,127)	(4,597,330)
— 折舊和攤銷	(87,857)	(221,263)	(80,387)	(5,377)	(394,884)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1,682,829)	(360,441)	(399,897)	-	(2,443,167)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	-	-	33,834	33,834
稅前利潤	2,985,561	2,647,227	302,534	54,329	5,989,651
資本開支	323,858	815,629	296,323	19,819	1,455,629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165,551,396	126,838,944	294,949,376	2,690,255	590,029,971
未分配資產	-	-	-	-	3,331,122
資產總額	165,551,396	126,838,944	294,949,376	2,690,255	593,361,093
分部負債	174,102,294	248,067,924	120,300,907	907,855	543,378,980

40 分部分析(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8,269,216	4,523,129	6,725,259	-	19,517,604
外部利息支出	(3,028,864)	(3,406,244)	(3,150,117)	-	(9,585,225)
分部間利息淨收支	40,650	3,358,728	(3,399,378)	-	-
利息淨收入	5,281,002	4,475,613	175,764	-	9,932,37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8,405	764,934	22,026	15,014	940,379
交易淨損益	81,590	45,581	754,111	-	881,282
金融投資淨損益	-	-	433,925	(252,022)	181,903
其他營業收入	2	132	-	110,970	111,104
營業收入	5,500,999	5,286,260	1,385,826	(126,038)	12,047,047
營業費用	(1,263,546)	(2,215,836)	(392,853)	(52,651)	(3,924,886)
— 折舊和攤銷	(135,515)	(172,732)	(40,310)	(2,569)	(351,126)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195,671)	(128,727)	(151,757)	(2,298,180)	(2,774,335)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	-	-	24,283	24,283
稅前利潤	4,041,782	2,941,697	841,216	(2,452,586)	5,372,109
資本開支	227,822	290,390	67,768	4,319	590,299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136,792,773	120,522,083	285,346,555	2,686,362	545,347,773
未分配資產	-	-	-	-	3,054,183
資產總額	136,792,773	120,522,083	285,346,555	2,686,362	548,401,956
分部負債	153,686,770	227,867,257	125,017,329	3,187,786	509,759,142

41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分析及評估其風險敞口，接受和管理某種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金融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所在的金融行業至關重要，同時業務經營也必然會帶來金融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以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過識別並分析相關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方式，並通過可靠的方式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和戰略。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風險管理目標和戰略制定和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方式。監事會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在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

41.1.1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若交易對方集中於類似行業分部或地理區域，信用風險集中度將會增加。資產負債表內的信用風險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和存放和拆放同業及若干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同時也存在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如信貸承諾、信用證、保函及承兌匯票。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這表明本集團的信貸組合存在集中度風險，較易受到地區性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謹慎監測其信用風險。本集團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整體信用風險的日常管理，並及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貸款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COVID-19影響湖北等多個省市若干行業的企業的營運以及國家的整個經濟效益，本集團的信貸資產及投資的資產質量因此遭受負面影響。為響應政府的抗疫政策，本集團及時實行紓困方案協助受疫情影響的現有客戶，並進一步完善信用風險監控及預警管理系統，以提高信用風險監察。本集團及本行定期分析信貸風險狀況及事宜，從前瞻性的視角預先採取風險控制措施，以積極應對信貸環境變化。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1 信用風險管理(續)

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負責督促落實不良貸款的清收處置。本集團主要通過：(1)催收；(2)重組；(3)處置抵質押物或向擔保方追索；(4)訴訟或仲裁；及(5)按監管規定核銷等方式對不良貸款進行管理，盡可能降低信用風險損失。倘本集團執行所有必要的程式後仍認為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貸款，則將其進行核銷。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銷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為人民幣8.18億元及人民幣7.87億元。

除信貸資產產生的風險外，本集團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準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資訊、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信用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和擔保。由於存在因客戶違約而需本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相似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此類業務採用與信貸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式及政策來降低信用風險。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2 信用風險的度量

(a) 貸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制定貸款風險分類管理相關制度，實行貸款五級分類管理，按照風險程度將貸款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級次，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貸款減值評估中主要考慮的因素為償還貸款的可能性和貸款本息的可回收性，其反映借款人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盈利能力、擔保或抵押以及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等。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五級分類列示如下：

- 正常類：借款人能夠履行其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對將來的償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潛在因素。
- 次級類：借款人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並變現擔保物，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並變現擔保物，也可能會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補救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2 信用風險的度量(續)

(b) 債券及其他票據

本集團通過控制投資規模、設定發行主體准入名單、評級准入及投後管理等機制管理債券及其他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

(c) 其他金融投資

其他金融投資主要包括信貸資產、基金投資及理財產品直接融資工具的收益權。本集團對合作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實行評級准入制度，並定期進行後續風險管理。

(d) 同業往來

本集團對單個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進行定期的審閱和管理。對於與本集團有交易往來的單個銀行及其他機構均設定有信用額度。

(e) 金融擔保及信用承諾

金融擔保及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保函、承兌匯票和信用證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承諾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金融擔保及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3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本集團謹慎管理並控制信用風險集中度，包括單一借款人、集團、行業和區域。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制定單一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風險額度，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信用風險額度審核。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採取各種措施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

本集團制定的抵押物政策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款項；
- 金融工具，如債券和股票。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3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續)

抵押物或質押物公允價值一般需經過本集團指定的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規定了不同抵押物或質押物的最高抵押或質押率(貸款額與抵押物或質押物公允價值的比例)。貸款及墊款的主要抵押物或質押物種類及對應的最高抵押率或質押率如下：

抵押物	最高抵押率	質押物	最高質押率
房地產－住宅	70%	理財產品	95%
房地產－商業	70%	存單	95%
機械	30%	國債(憑證式國債及 儲蓄國債)	95%
交通工具	40%	銀行承兌匯票	95%
採礦權	40%	貴金屬	80%
林權	40%	存貨	30%
農地使用權	50%	主板上市流通股	60%
		知識產權	20%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人所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記錄及其代償能力。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

本集團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準備。

(1) 階段劃分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和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五級分類、逾期天數及信用評級變動等多項因素。各階段之間是可遷移的。如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需下調為第二階段。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 債務人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負面影響及出現現金流或流動資金問題的跡象。
-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票據、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過30天。
- 債務人外部信用評級(發行人評級)與初始確認日期相比低於AA級且高於CCC級投資等級。
- 債務人所處的經濟、技術或法律等環境在當期或者將在近期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爆發後，為響應政府的抗疫政策，本集團提供紓困方案，幫助受影響的現有客戶。本集團審慎評估申請貸款紓困政策的客戶的還款能力，對符合政策標準的客戶採取延期付息、還款計劃調整等措施，同時本集團亦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考慮任何金融工具，乃因其具有較低信用風險，故與初始確認日期相比，其無需於報告日期進行信用風險評估。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3) 違約及已發生損失的定義

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其標準與已發生損失的定義一致：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票據、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 債務人外部信用評級(發行人評級)與初始確認日期相比低於CCC(含)投資等級，或已發生違約。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的發行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做出讓步。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違約定義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包括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構建。

當某項金融工具連續六個月期間都不滿足任何違約標準時，本集團不再將其視為處於違約狀態的資產(即已回調)。本集團根據相關分析，考慮了金融工具在各種情況下由回調再次進入違約狀況的可能性，確定採用該六個月作為觀察期。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4)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類別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風險敞口(EAD)、違約概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經過期限調整和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發生違約時，本集團應該償付的金額。本集團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貸款，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違約風險敞口。

本集團通過預計各期間單筆貸款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如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各期間的計算結果之後再折現至報告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於2021年及2020年，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5)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中國房地產景氣指數、城鎮登記失業率同比增長率、廣義貨幣同比增長率、企業景氣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同比增長率、貿易差額累計同比倍數、累計生產者物價指數同比增長率、累計社會融資規模存量(人民幣貸款)同比增長率及累計工業增值同比增長率。

本集團考慮內外部數據、專家預測以及統計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本集團定期完成樂觀、基準和悲觀等三種國內宏觀情景和宏觀經濟指標的預測，用於資產減值模型。

2020年，本集團用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的前瞻性信息中已充分考慮COVID-19對宏觀經濟及銀行業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與加權平均情景相比，本集團的信用減值準備在基準情景下減少人民幣30.81億元(2020年：人民幣40.45億元)，在悲觀情景下增加人民幣33.64億元(2020年：人民幣53.60億元)，而在樂觀情景下減少人民幣45.62億元(2020年：人民幣77.94億元)；本行的信用減值準備在基準情景下減少人民幣24.08億元(2020年：人民幣37.61億元)，在悲觀情景下增加人民幣30.70億元(2020年：人民幣49.85億元)，而在樂觀情景下減少人民幣35.42億元(2020年：人民幣72.48億元)。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6) 以組合方式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按照組合方式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

用於確定分組的特徵如下：

個人貸款

- 產品類型(例如，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房貸、信用卡)

公司貸款

- 行業

進行減值評估的敞口

- 第三階段的公司貸款

信用風險小組定期監控並覆核分組的恰當性。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5 未考慮所持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不適用	合計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251,507	-	-	-	33,251,5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 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772,779	-	-	-	15,772,779
衍生金融資產	-	-	-	148,556	148,5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4,794,194	3,693,424	1,196,916	-	289,684,534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43,512,900	43,512,9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108,209,412	235,865	-	-	108,445,2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 融投資	88,973,606	454,548	177,460	697,853	90,303,467
其他金融資產(a)	228,007	-	-	-	228,007
小計	531,229,505	4,383,837	1,374,376	44,359,309	581,347,027
表外項目					
銀行承兌匯票	2,896,674	-	821	-	2,897,495
信用證	299,112	-	-	-	299,112
保函	3,080,836	8,001	-	-	3,088,837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10,506,279	5,173	50,792	-	10,562,244
小計	16,782,901	13,174	51,613	-	16,847,688
合計	548,012,406	4,397,011	1,425,989	44,359,309	598,194,715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5 未考慮所持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不適用	合計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144,159	-	-	-	36,144,1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 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707,434	-	-	-	18,707,434
衍生金融資產	-	-	-	12,879	12,879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2,027,424	2,027,049	587,289	-	254,641,762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36,101,567	36,101,56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111,454,975	177,889	35,069	-	111,667,9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 融投資	77,400,061	1,165,685	811,150	566,705	79,943,601
其他金融資產(a)	490,430	-	-	-	490,430
小計	496,224,483	3,370,623	1,433,508	36,681,151	537,709,765
表外項目					
銀行承兌匯票	1,579,874	-	821	-	1,580,695
信用證	245,179	-	-	-	245,179
保函	1,222,974	-	-	-	1,222,974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9,465,079	31,465	158,610	-	9,655,154
小計	12,513,106	31,465	159,431	-	12,704,002
合計	508,737,589	3,402,088	1,592,939	36,681,151	550,413,767

(a)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行業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及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30,156,442	10.10%	22,739,694	8.6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9,694,458	9.94%	24,737,267	9.44%
製造業	37,127,691	12.43%	27,023,030	10.32%
建築業	20,666,620	6.92%	20,821,976	7.95%
房地產業	14,443,950	4.84%	10,804,318	4.12%
金融業	5,573,905	1.87%	7,514,009	2.8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5,344,555	1.79%	5,322,414	2.03%
交通運輸、物流和郵政業	3,169,693	1.06%	3,898,019	1.4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715,332	0.91%	2,101,477	0.80%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2,877,962	0.96%	2,539,030	0.97%
教育業	3,143,951	1.05%	2,212,017	0.84%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420,075	0.48%	823,027	0.31%
酒店和餐飲業	2,302,218	0.77%	1,381,991	0.53%
農、林、牧、漁業	2,112,790	0.71%	1,291,506	0.49%
住宅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199,432	0.07%	378,874	0.14%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34,320	0.04%	437,245	0.17%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256,390	0.09%	254,756	0.10%
採礦業	13,300	0.00%	5,000	0.00%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36,038	0.01%	13,655	0.01%
小計	161,389,122	54.04%	134,299,305	51.26%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a) 行業分析(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個人貸款及墊款				
經營貸款	29,307,228	9.81%	25,609,633	9.78%
住房按揭貸款	40,152,330	13.44%	37,665,358	14.38%
信用卡墊款	6,663,366	2.23%	8,223,874	3.14%
消費貸款	32,743,977	10.95%	26,517,031	10.12%
小計	<u>108,866,901</u>	<u>36.43%</u>	<u>98,015,896</u>	<u>37.42%</u>
票據轉貼現及其他貸款	27,858,949	9.33%	29,135,410	11.12%
應計利息	<u>598,457</u>	<u>0.20%</u>	<u>531,968</u>	<u>0.20%</u>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298,713,429</u>	<u>100.00%</u>	<u>261,982,579</u>	<u>100.00%</u>

(b) 按擔保方式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抵押貸款	156,304,340	134,641,697
質押貸款	41,152,064	39,107,865
保證貸款	68,643,992	54,441,652
信用貸款	32,014,576	33,259,397
小計	<u>298,114,972</u>	<u>261,450,611</u>
應計利息	<u>598,457</u>	<u>531,968</u>
合計	<u>298,713,429</u>	<u>261,982,579</u>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東莞	236,567,843	79.20%	214,171,472	81.75%
湛江	16,258,307	5.44%	14,320,357	5.47%
其他	45,288,822	15.16%	32,958,782	12.58%
應計利息	598,457	0.20%	531,968	0.20%
合計	<u>298,713,429</u>	<u>100.00%</u>	<u>261,982,579</u>	<u>100.00%</u>

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東莞	1,632,508	52.39%	1,506,259	59.11%
湛江	323,432	10.38%	352,520	13.83%
其他	1,159,851	37.23%	689,457	27.06%
合計	<u>3,115,791</u>	<u>100.00%</u>	<u>2,548,236</u>	<u>100.00%</u>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按逾期天數、減值情況分析

(1) 貸款及墊款按逾期天數分析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公司貸款及墊款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80,141,921	5,492,515	2,629,764	188,264,200
0至30天	19,479	2,969	52,832	75,280
30至60天	-	26,658	39,958	66,616
60至90天	-	5,821	77,252	83,073
90天以上/違約	-	-	1,111,843	1,111,843
合計	180,161,400	5,527,963	3,911,649	189,601,012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595,214)	(2,435,541)	(2,982,406)	(7,013,161)
淨額	178,566,186	3,092,422	929,243	182,587,851

個人貸款及墊款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06,897,345	379,238	56,855	107,333,438
0至30天	279,577	134,285	24,687	438,549
30至60天	-	291,061	40,377	331,438
60至90天	-	26,183	169,478	195,661
90天以上/違約	-	-	813,331	813,331
合計	107,176,922	830,767	1,104,728	109,112,417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948,914)	(229,765)	(837,055)	(2,015,734)
淨額	106,228,008	601,002	267,673	107,096,683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按逾期天數、減值情況分析(續)

(1) 貸款及墊款按逾期天數分析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續)

公司貸款及墊款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58,443,070	3,187,454	924,868	162,555,392
0至30天	10,606	81,041	14,080	105,727
30至60天	-	26,659	7,000	33,659
60至90天	-	39,681	25,486	65,167
90天以上/違約	-	-	985,988	985,988
合計	158,453,676	3,334,835	1,957,422	163,745,933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406,004)	(1,755,896)	(1,523,624)	(5,685,524)
淨額	156,047,672	1,578,939	433,798	158,060,409

個人貸款及墊款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逾期天數				
未逾期	96,549,633	274,358	54,960	96,878,951
0至30天	208,096	135,811	25,626	369,533
30至60天	-	164,662	77,622	242,284
60至90天	-	70,067	130,908	200,975
90天以上/違約	-	-	544,903	544,903
合計	96,757,729	644,898	834,019	98,236,646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777,977)	(196,788)	(680,528)	(1,655,293)
淨額	95,979,752	448,110	153,491	96,581,353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按逾期天數、減值情況分析(續)

(2)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和逾期天數列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至90天 (含)	逾期90天至1年 (含)	逾期1年至3年 (含)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貸款	462,388	208,488	110,014	7,912	788,802
保證貸款	141,236	241,914	20,961	140,405	544,516
抵押貸款	586,993	598,298	333,467	8,552	1,527,310
質押貸款	-	224,100	6,393	24,670	255,163
合計	1,190,617	1,272,800	470,835	181,539	3,115,791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至90天 (含)	逾期90天至1年 (含)	逾期1年至3年 (含)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貸款	400,081	149,112	57,043	14,790	621,026
保證貸款	149,125	54,754	188,803	73,084	465,766
抵押貸款	468,139	422,977	242,535	8,787	1,142,438
質押貸款	-	2,440	267,717	48,849	319,006
合計	1,017,345	629,283	756,098	145,510	2,548,236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e) 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3,911,649	1,957,422
個人貸款及墊款	1,104,728	834,019
合計	5,016,377	2,791,441
抵押物公允價值		
— 公司貸款及墊款	3,503,138	627,441
— 個人貸款及墊款	469,552	423,318
合計	3,972,690	1,050,759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物變現經驗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而釐定。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e) 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集中度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東莞	4,270,342	85.13%	2,423,087	86.80%
湛江	200,373	3.99%	189,805	6.80%
其他	545,662	10.88%	178,549	6.40%
合計	5,016,377	100.00%	2,791,441	100.00%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佔貸款總額比率分別為0.93%及1.07%。

(f) 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重組貸款是指因借款人、擔保或還款變動重新商定合同條款的貸款。本集團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或其他條件與借款人達成協議。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41.1.7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一旦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本集團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8 債務工具投資

(a) 按外部主體信用評級劃分的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主要根據債務工具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進行信用風險等級劃分。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敞口的分析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信用評級				
AA至AAA	18,787,277	-	-	18,787,277
CCC+至AA-	-	415,782	-	415,782
CCC及以下	-	-	-	-
違約	-	-	-	-
未評級(i)	89,653,135	-	-	89,653,135
合計	108,440,412	415,782	-	108,856,19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31,000)	(179,917)	-	(410,917)
賬面淨額	<u>108,209,412</u>	<u>235,865</u>	<u>-</u>	<u>108,445,277</u>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信用評級				
AA至AAA	19,770,183	-	-	19,770,183
CCC+至AA-	-	181,001	-	181,001
CCC及以下	-	-	53,038	53,038
違約	-	-	-	-
未評級(i)	91,784,675	-	-	91,784,675
合計	111,554,858	181,001	53,038	111,788,897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99,883)	(3,112)	(17,969)	(120,964)
賬面淨額	<u>111,454,975</u>	<u>177,889</u>	<u>35,069</u>	<u>111,667,933</u>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8 債務工具投資(續)

(a) 按外部主體信用評級劃分的債務工具投資(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敞口的分析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信用評級				
AA至AAA	12,500,575	-	-	12,500,575
CCC+至AA-	-	454,548	-	454,548
CCC及以下	-	-	36,749	36,749
違約	-	-	140,711	140,711
未評級(i)	76,473,031	-	-	76,473,031
賬面淨額	88,973,606	454,548	177,460	89,605,614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信用評級				
AA至AAA	19,869,750	-	-	19,869,750
CCC+至AA-	-	1,165,685	-	1,165,685
CCC及以下	-	-	240,630	240,630
違約	-	-	570,520	570,520
未評級(i)	57,530,311	-	-	57,530,311
賬面淨額	77,400,061	1,165,685	811,150	79,376,896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1 信用風險(續)

41.1.8 債務工具投資(續)

(b) 按債項信用評級劃分的債務工具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 融資產	
AA至AAA	7,425,596	68,940,213	22,586,592	98,952,401
CCC+至AA-	12,250	235,867	23,708	271,825
CCC及以下	7,294	-	20,582	27,876
未評級(i)	36,067,760	39,269,197	66,974,732	142,311,689
總計	43,512,900	108,445,277	89,605,614	241,563,791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 融資產	
AA至AAA	4,885,711	42,210,336	19,065,483	66,161,530
CCC+至AA-	198,379	241,587	94,379	534,345
CCC及以下	1,444	-	92,268	93,712
未評級(i)	31,016,033	69,216,010	60,124,766	160,356,809
總計	36,101,567	111,667,933	79,376,896	227,146,396

- (i) 本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務工具投資主要為國債及地方政府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債券、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及信貸資產受益權。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2 市場風險

41.2.1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變動而導致的潛在損失。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表內和表外的自營交易和代客交易業務中。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信貸業務、固定收益類產品以及融資活動。利率風險是本集團許多業務的內在風險，且在銀行業中普遍存在。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到息日和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風險的主要原因。如下文所詳述，本集團積極管理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導致匯率變動以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進行的交易因外匯敞口而蒙受虧損的風險。該損失的風險主要由匯率變動引起。

本集團承擔的商品風險主要來源於黃金價格波動。本集團認為來自交易及投資組合商品價格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2 市場風險(續)

41.2.2 市場分析衡量技術

為更有效地進行市場風險管理和更準確計量市場風險監管資本，本集團將所有表內外金融工具和商品劃分為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交易賬簿包括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頭寸。除此以外的其他金融工具劃入銀行賬簿。

本集團採用限額監察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敞口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管理交易賬簿市場風險。本集團制定了年度檢討及因應市況變動而變動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重點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變化，以及在限額內開展的交易類業務和執行管理層交易策略。此外，本集團為金融工具建立了具體政策，以密切監測發行人及交易對手的敞口，業務頭寸限額及交易策略。

本集團市場風險限額按照相關工具或交易的特質分為指令性限額和指導性限額，包括敞口限額監察、止損限額和壓力測試限額。

本集團持續加強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根據自身風險偏好，制定相應的限額指標，持續優化市場風險限額的種類，並對市場風險限額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測、報告、調整和改善。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2 市場風險(續)

41.2.3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本集團銀行賬簿中利率敏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不匹配，以及利率敏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依據的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

本集團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及時靈活調整定價策略。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和工具，提高本集團利率風險計量、監測、分析和管理的 consistency。

本集團定期運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及壓力測試對利率風險進行計量和分析，將利率風險敞口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2 市場風險(續)

41.2.3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

202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251,507	-	-	-	2,959,804	36,211,3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383,779	389,000	-	-	-	15,772,77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148,556	148,5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8,290,647	62,701,043	22,207,743	26,485,101	-	289,684,534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4,685,119	4,917,609	5,125,790	11,094,213	17,690,169	43,512,90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6,345,971	28,051,654	49,771,359	24,276,293	-	108,445,27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653,164	13,335,542	39,021,936	34,594,972	697,853	90,303,467
其他金融資產	-	-	-	-	228,007	228,007
金融資產總額	240,610,187	109,394,848	116,126,828	96,450,579	21,724,389	584,306,83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51,766	9,522,832	-	-	-	11,274,5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7,060,275	13,144,490	-	-	-	40,204,7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	492,648	492,64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159,573	159,573
客戶存款	244,683,672	68,180,174	105,895,087	-	306,584	419,065,5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22,656,668	33,503,334	7,831,553	3,866,047	-	67,857,602
租賃負債	30,964	86,230	284,092	57,793	-	459,07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585,516	585,516
金融負債總額	296,183,345	124,437,060	114,010,732	3,923,840	1,544,321	540,099,298
利率缺口	(55,573,158)	(15,042,212)	2,116,096	92,526,739	20,180,068	44,207,533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2 市場風險(續)

41.2.3 利率風險(續)

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144,159	-	-	-	2,432,295	38,576,4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8,373,135	330,000	4,299	-	-	18,707,434
衍生金融資產	-	-	-	-	12,879	12,87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5,810,611	46,734,327	21,507,912	20,588,912	-	254,641,762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845,320	3,924,328	5,949,379	1,885,663	20,496,877	36,101,56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573,744	24,030,574	60,570,508	14,493,107	-	111,667,9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4,656,457	17,750,254	33,700,372	23,269,813	566,705	79,943,601
其他金融資產	-	-	-	-	490,430	490,430
金融資產總額	241,403,426	92,769,483	121,732,470	60,237,495	23,999,186	540,142,06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66,730	28,186,628	-	-	-	30,653,3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36,098,532	7,383,685	-	-	-	43,482,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	238,841	238,841
衍生金融負債	-	-	-	-	17,263	17,263
客戶存款	235,986,754	65,756,425	75,631,649	-	174,066	377,548,894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893,380	21,400,566	6,848,525	4,106,766	-	50,249,237
租賃負債	31,842	85,105	248,586	85,327	-	450,860
其他金融負債	-	13,700	1,227,401	1,227,401	1,116,058	3,584,560
金融負債總額	292,477,238	122,826,109	83,956,161	5,419,494	1,546,228	506,225,230
利率缺口	(51,073,812)	(30,056,626)	37,776,309	54,818,001	22,452,958	33,916,830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2 市場風險(續)

41.2.3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在相關利率曲線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未來12個月內淨利息收入及其他綜合收益所產生的潛在影響。該分析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未反映收益率曲線不同幅度變動的潛在影響。

對淨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於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該分析假設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僅反映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預計淨利潤變動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407,005)	(419,706)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407,005	419,706

	預計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2,367,159)	(1,927,592)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2,544,250	2,069,720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2 市場風險(續)

41.2.3 利率風險(續)

有關假設未考慮本集團出於資本使用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而可能採取的降低利率風險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

另外，上述利率變動影響分析僅供說明，顯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情形及本集團現時利率風險敞口下，淨利息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估計變動。

41.2.4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源於經營活動中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導致的與匯率變動相關的潛在損失。

本集團定期開展匯率風險敞口監測和敏感性分析，協調發展外匯資產負債業務，將本集團匯率風險敞口有效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2 市場風險(續)

41.2.4 匯率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及港元，其他幣種交易則較少。於各報告期末按幣種分析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9,169	149,01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9,206	361,727	2,602
客戶貸款及墊款	341,371	56,347	2,920
金融資產總額	759,746	567,089	5,522
負債			
客戶存款	753,511	571,198	10,382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6,235	(4,109)	(4,860)
衍生產品淨名義值	105,477	-	-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91,835	-	3,359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2 市場風險(續)

41.2.4 匯率風險(續)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8,584	104,04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7,617	399,822	2,10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5,281	95,113	-
金融資產總額	<u>631,482</u>	<u>598,975</u>	<u>2,101</u>
負債			
客戶存款	598,305	614,464	5,764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u>33,177</u>	<u>(15,489)</u>	<u>(3,663)</u>
衍生產品淨名義值	<u>29,113</u>	<u>-</u>	<u>-</u>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u>215,937</u>	<u>-</u>	<u>2,246</u>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2 市場風險(續)

41.2.4 匯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幣兌美元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同時升值10%或貶值10%的情況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的淨敞口對淨利潤的潛在影響。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10%	8,378	4,672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10%	(8,378)	(4,672)

對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乃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敏感性頭寸保持不變而確定。本集團基於管理層對外幣匯率未來變動走勢的預期，通過積極調整外幣敞口以降低外匯風險。該分析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也未考慮管理層可能採取的降低匯率風險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與匯率變動的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41.3 流動性風險

41.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資金還款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部和金融市場部通過下列方法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產水準；
- 保持合理的流動性儲備；
- 定期開展壓力測試。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3 流動性風險(續)

41.3.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期限列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2021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953,954	-	-	-	-	-	26,271,509	36,225,4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394,413	5,365,960	1,638,237	389,854	-	-	-	15,788,464
客戶貸款及墊款	8,825,710	7,380,210	22,274,496	81,169,654	87,150,226	184,557,421	-	391,357,717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94	1,023,291	3,759,512	5,460,920	6,843,236	12,302,370	17,690,169	47,086,79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3,548,508	3,357,689	30,510,512	57,948,086	28,574,116	-	123,938,9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34,923	795,810	2,009,709	15,680,010	46,006,816	38,517,555	697,853	103,842,676
其他金融資產	172,080	-	-	-	-	-	55,927	228,007
金融資產總額	27,488,374	18,113,779	33,039,643	133,210,950	197,948,364	263,951,462	44,715,458	718,468,030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077,536	730,163	9,599,032	-	-	-	11,406,7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8,051,031	11,481,230	7,666,661	13,217,040	-	-	-	40,415,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0,497	450,712	-	-	21,970	493,179
客戶存款	211,375,273	14,367,288	21,796,514	68,908,833	106,984,367	-	-	423,432,275
已發行債務證券	-	5,887,901	17,265,600	34,236,521	9,009,267	4,070,000	-	70,469,289
租賃負債	-	11,137	21,261	88,491	294,874	106,048	-	521,811
其他金融負債	287,177	24,862	49,723	223,755	-	-	-	585,517
金融負債總額	219,713,481	32,849,954	47,550,419	126,724,384	116,288,508	4,176,048	21,970	547,324,764
淨頭寸	(192,225,107)	(14,736,175)	(14,510,776)	6,486,566	81,659,856	259,775,414	44,693,488	171,143,266
衍生現金流								
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422)	253	10,607	(22,287)	-	-	(11,849)
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總額	-	224,117	134,903	209,970	-	-	-	568,990
—流出總額	-	(119,256)	(134,626)	(209,631)	-	-	-	(463,513)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3 流動性風險(續)

41.3.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20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359,229	-	-	-	-	-	27,232,163	38,591,3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008,374	6,717,895	656,333	335,395	17,743	-	-	18,735,740
客戶貸款及墊款	7,144,433	7,992,575	23,572,639	64,630,903	82,170,486	153,825,876	-	339,336,912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65	1,855,334	2,005,771	4,186,882	6,619,712	2,144,426	20,496,877	37,310,76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4,631,556	8,734,197	26,263,235	67,193,365	16,932,228	-	123,754,5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541,439	1,537,016	2,154,327	18,475,971	42,316,681	29,215,891	566,705	94,808,030
其他金融資產	477,045	3,370	2,605	6,904	-	-	13,385	503,309
金融資產總額	30,532,285	22,737,746	37,125,872	113,899,290	198,317,987	202,118,421	48,309,130	653,040,7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74,892	2,397,634	28,191,312	-	-	-	30,663,8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086,500	28,672,847	6,438,478	7,420,940	-	-	-	43,618,7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0,552	209,373	-	-	11,861	241,786
客戶存款	193,782,346	19,308,610	25,674,604	66,879,104	77,138,555	-	-	382,783,219
已發行債務證券	-	4,990,000	13,080,000	22,056,300	8,165,825	4,506,766	-	52,798,891
租賃負債	-	11,615	22,752	92,531	283,840	102,241	-	512,979
其他金融負債	917,632	17,974	35,949	175,466	1,227,401	1,227,401	-	3,601,823
金融負債總額	195,786,478	53,075,938	47,669,969	125,025,026	86,815,621	5,836,408	11,861	514,221,301
淨頭寸	(165,254,193)	(30,338,192)	(10,544,097)	(11,125,736)	111,502,366	196,282,013	48,297,269	138,819,430
衍生現金流								
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145	(1,055)	(1,048)	(3,333)	-	-	(5,291)
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總額	-	68,511	80,909	285,791	-	-	-	435,211
-流出總額	-	(63,928)	(75,496)	(266,673)	-	-	-	(406,098)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3 流動性風險(續)

41.3.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期限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到期日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1個月以內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951,389	-	-	-	-	-	26,259,922	36,211,3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394,412	5,357,367	1,632,000	389,000	-	-	-	15,772,779
衍生金融資產	-	13,233	5,262	119,761	10,300	-	-	148,5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08,817	6,833,277	21,616,872	78,043,537	79,278,665	101,203,366	-	289,684,534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7,294	934,221	3,743,604	4,917,609	5,125,790	11,094,213	17,690,169	43,512,90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3,322,822	2,815,247	27,460,378	50,570,538	24,276,292	-	108,445,27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34,923	567,271	1,835,969	13,335,542	39,136,937	34,594,972	697,853	90,303,467
其他金融資產	172,080	-	-	-	-	-	55,927	228,007
金融資產總額	21,368,915	17,028,191	31,648,954	124,265,827	174,122,230	171,168,843	44,703,871	584,306,831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057,100	694,666	9,522,832	-	-	-	11,274,5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8,051,030	11,427,287	7,581,958	13,144,490	-	-	-	40,204,7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20,188	450,490	-	-	21,970	492,648
衍生金融負債	-	13,366	4,772	108,849	32,586	-	-	159,573
客戶存款	209,035,804	14,198,154	21,547,854	68,142,487	106,141,218	-	-	419,065,5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5,770,245	16,886,423	33,503,334	7,831,553	3,866,047	-	67,857,602
租賃負債	-	10,205	20,759	86,230	284,092	57,793	-	459,079
其他金融負債	287,176	24,862	49,723	223,755	-	-	-	585,516
金融負債總額	217,374,010	32,501,219	46,806,343	125,182,467	114,289,449	3,923,840	21,970	540,099,298
淨頭寸	(196,005,095)	(15,473,028)	(15,157,389)	(916,640)	59,832,781	167,245,003	44,681,901	44,207,533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3 流動性風險(續)

41.3.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析(續)

2020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1個月以內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356,302	-	-	-	-	-	27,220,152	38,576,4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008,374	6,711,348	653,413	330,000	4,299	-	-	18,707,434
衍生金融資產	-	3,370	2,605	6,904	-	-	-	12,879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22,721	7,727,970	23,471,247	63,124,912	73,182,539	84,912,373	-	254,641,762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44	1,762,028	1,955,158	3,903,333	6,098,508	1,884,219	20,496,877	36,101,56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4,311,171	8,262,573	23,461,043	61,093,141	14,540,005	-	111,667,93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541,439	1,160,273	1,808,776	16,263,518	36,048,754	23,554,136	566,705	79,943,601
其他金融資產	477,045	-	-	-	-	-	13,385	490,430
金融資產總額	25,607,325	21,676,160	36,153,772	107,089,710	176,427,241	124,890,733	48,297,119	540,142,060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72,855	2,393,875	28,186,628	-	-	-	30,653,3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086,500	28,614,284	6,397,748	7,383,685	-	-	-	43,482,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0,280	206,700	-	-	11,861	238,841
衍生金融負債	-	3,009	3,492	7,429	3,333	-	-	17,263
客戶存款	191,635,732	19,059,426	25,284,501	65,724,817	75,844,418	-	-	377,548,894
已發行債務證券	-	4,982,463	13,010,917	21,300,566	6,848,525	4,106,766	-	50,249,237
租賃負債	-	10,768	21,074	85,105	248,586	85,327	-	450,860
其他金融負債	917,632	14,965	32,457	168,037	1,224,068	1,227,401	-	3,584,560
金融負債總額	193,639,864	52,757,770	47,164,344	123,062,967	84,168,930	5,419,494	11,861	506,225,230
淨頭寸	(168,032,539)	(31,081,610)	(11,010,572)	(15,973,257)	92,258,311	119,471,239	48,285,258	33,916,830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3 流動性風險(續)

41.3.4 表外項目

下表概述按剩餘期限劃分的信貸承諾金額。財務擔保亦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於下表。

202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2,897,495	-	-	2,897,495
信用證	299,112	-	-	299,112
保函	2,529,030	535,458	24,349	3,088,837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10,562,244	-	-	10,562,244
合計	16,287,881	535,458	24,349	16,847,688

202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1,580,695	-	-	1,580,695
信用證	245,179	-	-	245,179
保函	868,121	330,864	23,989	1,222,974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9,655,154	-	-	9,655,154
合計	12,349,149	330,864	23,989	12,704,002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中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得出；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除第一層級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得出；及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

(b)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但不包括賬面值和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向中央銀行借款、應付客戶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同業存單等。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其中：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8,445,277	109,542,123	-	109,079,280	462,843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67,857,602	68,039,927	-	68,039,927	-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其中：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3,205,711	111,181,020	-	110,131,813	1,049,207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50,249,237	50,251,395	-	50,251,395	-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48,556	-	148,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27,858,949	27,858,9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21,011,211	-	21,011,211
- 基金投資	17,690,169	-	-	17,690,169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4,811,520	4,811,5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89,428,153	148,495	89,576,648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28,966	28,966
- 股權投資	-	120,302	577,551	697,853
合計	<u>17,690,169</u>	<u>110,708,222</u>	<u>33,425,481</u>	<u>161,823,872</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492,648	-	492,648
衍生金融負債	-	159,573	-	159,573
合計	<u>-</u>	<u>652,221</u>	<u>-</u>	<u>652,221</u>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2,879	-	12,8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27,817,116	27,817,1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12,142,543	-	12,142,543
- 基金投資	20,496,877	-	-	20,496,877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3,434,843	3,434,843
- 其他	-	-	27,304	27,3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78,339,683	364,975	78,704,658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	-	226,063	226,063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446,175	446,175
- 股權投資	-	-	566,705	566,705
合計	<u>20,496,877</u>	<u>90,495,105</u>	<u>32,883,181</u>	<u>143,875,163</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238,841	-	238,841
衍生金融負債	-	17,263	-	17,263
合計	<u>-</u>	<u>256,104</u>	<u>-</u>	<u>256,104</u>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分析及公認定價模型。

本集團對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場部、投行理財部負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估值工作。全面風險管理部對於估值方法、參數、假設和結果進行獨立驗證，運營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獲取估值結果並按照會計準則對估值結果進行賬務處理，財務部基於經獨立審閱的估值結果準備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信息。不同類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變，在實際採用前都需要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各層次間無重大轉移。

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信息如下：

本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7,858,949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貸資產受益權	4,811,520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148,495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 信貸資產受益權	28,966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 股權投資	577,551	市場法	市淨率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7,817,116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貸資產受益權	3,434,843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 其他	27,304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364,975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226,063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 信貸資產受益權	446,175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 非上市股權投資	566,705	市場法	市淨率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第三層金融工具方面，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對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的影響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在若干情況下，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式，其含有的假設並非依據在相同工具的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亦非依賴其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或不利1%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於2021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重估儲備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290,782	(290,5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貸資產受益權	60,369	(60,07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	1,392	(1,394)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269	(270)
— 股權投資	-	-	10,322	(10,220)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重估儲備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224,399	(224,3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貸資產受益權	44,511	(44,442)	-	-
— 其他	336	(33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	3,569	(3,549)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	-	2,261	(2,261)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4,953	(4,942)
— 股權投資	-	-	10,104	(10,004)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1年1月1日	轉至第三級	購買、出售及結算		收益或虧損總額		2021年 12月31日	年末持有計入 損益的資產及 負債的未實現 收益或虧損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7,817,116	-	27,862,255	(27,817,116)	-	(3,306)	27,858,94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貸資產受益權	3,434,843	-	2,684,000	(1,243,014)	(64,309)	-	4,811,520	(64,309)
- 其他	27,304	-	-	(27,304)	-	-	-	-
小計	3,462,147	-	2,684,000	(1,270,318)	(64,309)	-	4,811,520	(64,3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364,975	13,041	-	(184,224)	-	(45,297)	148,495	-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226,063	-	-	(226,063)	-	-	-	-
- 信貸資產受益權	446,175	-	-	(136,236)	-	(280,973)	28,966	-
- 股權投資	566,705	-	-	-	-	10,846	577,551	-
小計	1,603,918	13,041	-	(546,523)	-	(315,424)	755,012	-
合計	32,883,181	13,041	30,546,255	(29,633,957)	(64,309)	(318,730)	33,425,481	(64,309)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2020年1月1日	收購子公司	轉至第三級	購買、出售及結算		收益或虧損總額		2020年 12月31日	年末持有計入 損益的資產及 負債的未實現 收益或虧損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7,968,481	1,444,963	-	24,310,566	(17,968,480)	-	2,061,586	27,817,11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貸資產受益權	3,130,299	-	-	6,032,018	(3,130,299)	(2,597,175)	-	3,434,843	(2,597,175)
- 其他	29,337	-	-	-	-	(2,033)	-	27,304	(2,450)
小計	3,159,636	-	-	6,032,018	(3,130,299)	(2,599,208)	-	3,462,147	(2,599,6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381,121	-	112,803	-	-	-	(128,949)	364,975	-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612,927	-	-	205,840	(592,010)	-	(694)	226,063	-
- 信貸資產受益權	601,569	-	-	432,848	(577,774)	-	(10,468)	446,175	-
- 股權投資	563,149	-	-	-	-	-	3,556	566,705	-
小計	2,158,766	-	112,803	638,688	(1,169,784)	-	(136,555)	1,603,918	-
合計	23,286,883	1,444,963	112,803	30,981,272	(22,268,563)	(2,599,208)	1,925,031	32,883,181	(2,599,625)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

- 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 支持本集團的財務穩定及利潤增長；
- 以高效及注重風險的方法分配資本，為股東提供最大的經風險調整收益；及
- 保護本集團特許經營權的長期可持續性，以持續為擁有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充足回報及利益。

本行管理層採用中國銀保監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發佈的管理辦法每季度監控資本充足率及法定資本的使用情況，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料。

本行依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6月下發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資本充足率。按照辦法規定，本行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下文列述的本集團資本充足率及相關資料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目前，本行完全滿足各項法定監管規定。

41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5 資本管理(續)

依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核心一級資本	48,302,837	37,017,880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614,169)	(543,20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7,688,668	36,474,679
其他一級資本	123,227	116,300
一級資本淨額	47,811,895	36,590,979
二級資本	8,058,585	7,676,173
資本淨額	55,870,480	44,267,15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42,993,018	316,197,40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3.90%	11.5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3.94%	11.57%
資本充足率	16.29%	14.00%

42 報告期後事項

42.1 股息

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批准，本行向本行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9元(含稅)，總計人民幣1,998百萬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3 本行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909,919	32,372,0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212,384	13,880,849
衍生金融資產	148,556	12,879
客戶貸款及墊款	266,266,872	234,685,274
金融投資	202,040,382	191,100,23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887,490	35,971,04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9,116,395	78,721,88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0,036,497	76,407,306
對子公司投資	3,735,487	3,735,487
對聯營企業投資	455,392	432,990
物業及設備	1,932,862	1,760,613
使用權資產	761,640	495,877
遞延稅項資產	2,987,372	2,765,742
其他資產	1,323,048	1,484,835
資產總額	521,773,914	482,726,79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514,168	30,239,5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37,881,929	41,899,0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92,648	238,841
衍生金融負債	159,573	17,263
客戶存款	352,985,458	316,367,152
已發行債務證券	68,514,286	50,635,237
應交稅費	551,157	820,579
租賃負債	309,792	348,473
其他負債	3,016,949	6,003,995
負債總額	474,425,960	446,570,225
股東權益		
股本	6,888,546	5,740,455
資本公積	6,230,429	—
重估儲備	755,768	212,485
盈餘公積	7,737,394	7,177,594
一般準備	6,278,443	5,718,643
未分配利潤	19,457,374	17,307,389
股東權益合計	47,347,954	36,156,56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521,773,914	482,726,791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5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長：王耀球

行長：傅強

副行長：陳偉

財務機構負責人：鍾雪梅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流動性覆蓋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流動性覆蓋率	227.35%	244.16%

流動性覆蓋率同時遵循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統計制度的規定，基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數據計算。

2. 槓桿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槓桿率	8.10%	6.87%

按照《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規定，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乃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所公佈的公式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貨幣集中度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759,746	567,089	5,522	1,332,357
現貨負債	753,511	571,198	10,382	1,335,091
遠期購置	565,355	-	3,635	568,990
遠期沽售	463,513	-	-	463,513
淨頭寸	108,077	(4,109)	(1,225)	102,743

	美元折合人民幣	港元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折合人民幣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631,482	598,975	2,101	1,232,558
現貨負債	598,305	614,464	5,764	1,218,533
遠期購置	435,211	-	-	435,211
遠期沽售	406,098	-	-	406,098
淨頭寸	62,290	(15,489)	(3,663)	43,138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國際債權

本集團國際債權包含所有幣種的跨境申索及本國外幣債權。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內地業務經營，並視所有除中國內地以外的第三方申索為跨境申索。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及金融投資等。

國際債權按國家或地區分別披露。在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若國家或地區的跨境申索佔國際債權總金額的10%或以上，方會呈報國際債權。若申索的擔保方所在地與對手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債務方是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而銀行總部設於另一國家，方會作出風險轉移。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885,863	-	59,267	945,130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557,731	-	56,347	614,078
歐洲	12,510	-	-	12,510
南北美洲	33,346	-	341,371	374,717
合計	<u>931,719</u>	<u>-</u>	<u>400,638</u>	<u>1,332,357</u>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415,022	-	95,113	510,135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173,648	-	95,113	268,761
歐洲	370,818	-	-	370,818
南北美洲	76,324	-	275,281	351,605
合計	<u>862,164</u>	<u>-</u>	<u>370,394</u>	<u>1,232,558</u>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逾期資產

(1)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總值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下	1,190,617	1,017,345
3個月至6個月	707,997	327,679
6個月至12個月	564,803	301,604
超過12個月	652,374	901,608
合計	<u>3,115,791</u>	<u>2,548,236</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下	0.40%	0.39%
3個月至6個月	0.24%	0.13%
6個月至12個月	0.19%	0.12%
超過12個月	0.22%	0.34%
合計	<u>1.05%</u>	<u>0.98%</u>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逾期資產(續)

(2) 逾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值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下	—	—
3個月至6個月	—	—
6個月至12個月	—	—
超過12個月	25,721	26,500
合計	<u>25,721</u>	<u>26,500</u>

(3) 逾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面值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下	490,000	1,206,577
3個月至6個月	—	—
6個月至12個月	27,000	40,000
超過12個月	1,846,393	841,000
合計	<u>2,363,393</u>	<u>2,087,577</u>

槓桿率信息補充資料

附錄一：槓桿率相關信息

與槓桿率監管項目對應的會計項目以及監管項目與會計項目的差異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1	併表總資產	584,191,845
2	併表調整項	-
3	客戶資產調整項	-
4	衍生產品調整項	42,264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
6	表外項目調整項	6,569,187
7	其他調整項	(614,169)
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590,189,128

註：以上為銀保監會非現場監管報表集團口徑。

槓桿率信息補充資料(續)

槓桿率水平、一級資本淨額、調整後表內外資產及相關明細信息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561,540,373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614,169)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560,926,204
各類衍生產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	148,486
各類衍生產品的潛在風險暴露	74,977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賣出信用衍生產品的名義本金	-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223,463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22,470,274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22,470,274
表外項目餘額	15,788,694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9,219,507)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6,569,187
一級資本淨額	47,811,895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590,189,128
槓桿率	8.10%

附註：以上除一級資本淨額及一級資本扣減項外均為銀保監會非現場監管報表集團口徑。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DRC Bank